

#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 税收指南



## 摘 要

随着我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全球经济。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利用国际资源必将成为我国企业发展的新常态。为服务于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加强“走出去”企业全球运营的税收服务，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韩国的基本情况、投资相关信息、基本税收制度、主要税种介绍、税收协定、非居民所得税的各项收入确认、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抵免政策等方面，对韩国税制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对“走出去”企业应关注的投资税收风险进行了分析与提示。

本《指南》共有九个章节。第一章主要介绍了韩国的基本情况。该章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介绍了韩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概况，让走出去企业对韩国有初步了解。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从韩国国内市场规模、基础设施状况、韩国的商务成本和中韩经贸往来情况四个层面对韩国的外收投资环境进行了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韩国的投资政策法规，包括直接投资制度、投资程序、成立法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韩国鼓励投资的相关政策。

第四章对赴韩投资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对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四个方面进行投资风险提示。

第五章介绍了韩国的税制，从韩国税收法律法规、韩国税收管理机构的设置和韩国征管体制三个角度介绍了韩国现行税收制度。

第六章介绍了韩国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法人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以及继承税和赠与税等其他税种等。此章节以所得税、法人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为重点，介绍了各税种的适用纳税人、征收范围、应税所得、税率、申报、抵免、退税等政策。

第七章介绍了韩国国际税收方面非居民所得税政策，对韩国非居民企业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提供专业性劳务所得、财产收益等收入的确认进行明确，需要特别介绍的是韩国反协定滥用的程序法。

第八章介绍了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及实施办法。

第九章介绍了中国企业在韩所得的税收抵免政策，主要包括中国企业在韩所得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范围和种类、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源自韩国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可抵免的源自韩国所得税额的确认、韩国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的计算、实际抵免韩国税额的计算等内容。

##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韩国概况	1
1 韩国政治概况	1
1.1 政治制度	1
1.2 政府机构	2
1.3 韩国外交	4
2 韩国经济概况	7
2.1 经济发展概况	7
2.2 主要行业	8
2.3 对外经贸	11
2.4 金融环境	14
3 韩国的社会文化	19
3.1 民族、语言、宗教	19
3.2 科教、医疗	20
3.3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21
3.4 社会治安	22
第二章 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	23
1 韩国的国内市场规模	23
1.1 销售总额	23
1.2 生活支出及物价水平	23
2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	23
2.1 交通运输设施状况	24
2.2 通信与电力设施	25
3 韩国的商务成本	26
3.1 水、电、气价格	26
3.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27
3.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8
4 中韩经贸	29

4.1	经贸关系.....	29
4.2	双边贸易.....	30
4.3	双向投资.....	30
4.4	承包工程和劳务.....	31
4.5	货币互换协议.....	31
第三章	外国人在韩投资相关的政策法规.....	32
1	外商直接投资制度.....	32
1.1	外商直接投资.....	32
1.2	《外商投资促进法》.....	33
1.3	外商投资的促进与限制.....	34
2	外商直接投资程序.....	36
2.1	外商投资程序.....	36
2.2	外商投资的事后管理.....	37
3	成立法人.....	39
3.1	外国人进入韩国市场的方法.....	39
3.2	成立当地法人.....	39
3.3	个体工商户注册.....	40
3.4	外国企业设立国内分支.....	41
4	投资鼓励政策.....	42
4.1	现金支援.....	42
4.2	选址支援.....	46
4.3	其它支援.....	49
第四章	赴韩投资风险提示.....	50
1	投资.....	50
2	贸易.....	51
2.1	韩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	51
2.2	韩国的多双边自贸协定.....	51

2.3	贸易谈判.....	51
3	承包工程.....	52
4	劳务合作.....	52
5	其他应注意事项.....	52
第五章	韩国税制简介.....	54
1	韩国税制概况.....	54
2	税收法律和法规.....	54
3	韩国税收管理机构设置.....	55
4	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56
4.1	国家税款的缴纳.....	56
4.2	国税的征收.....	57
4.3	税务纠纷.....	58
4.4	国税处罚规定.....	60
第六章	韩国主要税种.....	62
1	所得税.....	62
1.1	所得税纳税人.....	62
1.2	所得税征收范围.....	62
1.3	税基.....	64
1.4	税率和抵免.....	67
1.5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69
1.6	纳税评估和税款征收.....	70
1.7	代扣税.....	70
1.8	非居民所得税.....	71
2	法人税.....	75
2.1	纳税人.....	75
2.2	纳税地点.....	76
2.3	应税所得和非应税所得.....	77
2.4	税基.....	77
2.5	收入.....	78

2.6	股息所得避免重复征税.....	79
2.7	损失.....	80
2.8	税率和税收抵免.....	84
2.9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85
2.10	税款的计算、调整和征收.....	86
2.11	代扣代缴.....	88
2.12	清算所得计税.....	89
2.13	合并纳税申报制度.....	91
2.14	外国法人税收.....	94
3	增值税.....	102
3.1	增值税纳税人.....	102
3.2	增值税征税范围.....	102
3.3	零税率和免税.....	103
3.4	税基.....	105
3.5	税率.....	106
3.6	应缴税额.....	107
3.7	纳税申报和缴纳.....	107
3.8	退税.....	108
3.9	简易征收.....	108
4	个别消费税.....	109
4.1	个别消费税纳税人.....	109
4.2	税基.....	109
4.3	税率.....	110
4.4	纳税申报和缴纳.....	112
4.5	不征税和免税货物.....	112
4.6	税收抵免和退税.....	114
5	其他税种.....	114



5.1	继承税和赠与税.....	114
5.2	综合不动产税.....	115
5.3	酒税.....	115
5.4	印花税.....	115
5.5	证券交易税.....	116
5.6	交通·能源·环境税.....	117
5.7	教育税.....	117
5.8	农渔村特别税.....	117
5.9	购置税.....	117
5.10	注册许可税.....	118
5.11	休闲税.....	118
5.12	居民税.....	119
5.13	财产税.....	119
5.14	城市规划税.....	120
5.15	汽车税.....	120
5.16	烟草消费税.....	120
5.17	地域资源设施税.....	120
5.18	地方所得税.....	121
5.19	地方消费税.....	121
第七章	国际税收——非居民所得税.....	122
1	营业收入（利润）的征税规定.....	122
1.1	国内税法规定.....	122
1.2	韩国税收协定采用的税收原则.....	124
2	投资收益的征税.....	126
2.1	利息所得的征税.....	126
2.2	股息所得的征税.....	129
2.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30
3	对提供专业性劳务取得所得的征税办法.....	133
3.1	国内税法规定.....	133

3.2	韩国税收协定中采用的税收原则.....	134
4	财产收益税.....	136
4.1	国内税法规定.....	136
4.2	韩国税收协定中采用的税收原则.....	138
5	其他所得税收.....	139
5.1	国内税法关于判定来源于境内的其他所得的规定.....	139
5.2	税收协定有关判定其他所得征税权的规定.....	140
5.3	其他所得的征税方式.....	141
6	反协定滥用的程序法.....	141
6.1	相关税收协定中申请免税的一般程序.....	141
6.2	支付给避税地居民的消极所得中涉及的代扣代缴特殊 程序.....	142
7	税收协定.....	142
第八章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其实施办法.....	143
1	中韩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	143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实施办法.....	143
第九章	中国企业在韩所得的税收抵免.....	145
1	中国企业在韩所得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范围和种类.....	145
2	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	145
3	源自韩国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6
4	可抵免的源自韩国所得税额的确认.....	147
5	韩国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的计算.....	147
6	实际抵免韩国税额的计算.....	148
7	简易办法计算韩国所得税抵免.....	148

# 第一章 韩国概况

韩国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9.972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1个特别自治市(世宗)、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特别自治道)。

韩国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已经跻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年来，韩国政府着力发展“创造型经济”，鼓励“经济民主化”，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出口和内需、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协调、均衡发展，创造“第二个汉江奇迹”。为此，韩国政府改革积弊，放松管制，转变增长方式，积极利用与主要经济体签署的自贸区协定，开拓国际市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为广阔的投资空间。

## 1 韩国政治概况

### 1.1 政治制度

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其权力的分配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其政府体制中总统的权力较大，是总统制国家。

#### 1.1.1 总统

行政权属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总统主持由国务总理和各内阁部长组成的国务会议，负责决定、协调和处理国家政策及重大事项。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务会议、国家情报院、监察院、中央人事委员会、放送通信委员会等。现任总统朴槿惠，2012年12月19日当选韩国第18届总统，也是韩国首位女总统，2013年2月25日就职，任期至2018年2月。

### 1.1.2 国会

立法权属国会，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并通过或否决各项法案；审核和批准政府财政预算；检查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国会机构包括议长 1 人、副议长 2 人及各专门委员会。

### 1.1.3 司法

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 6 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但需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国全国共有 5 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大检察厅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

### 1.1.4 主要党派

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新国家党(原大国家党)和在野的新政治民主联合(民主党与新政治联合合并而成)、正义党等。新国家党(原大国家党)为国会第一大党。统和进步党(原民主劳动党)2014 年末被韩宪法法院依法解散。

## 1.2 政府机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朴槿惠当选韩国第 18 届总统，并于 2013 年 1 月发布了政府改组方案。目前韩政府下辖 17 部 5 处 16 厅，主要包括计划财政部、未来创造科学部、教育部、外交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自治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畜产部、产业通商资源部、保健福祉部、环境部、雇用劳动部、女性家族部、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安全处(正部级)等。

### 1.2.1 计划财政部

负责制定和协调韩国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各种税收制度；管理国库及国有资产、执行有关政府财政的业务；制定金融、外汇及外汇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安定国民生活及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

### 1.2.2 产业通商资源部

由原知识经济部和外交通商部的通商交涉部分职能组合而成。负责韩国产业、能源、电力、贸易、吸引外资以及自贸区等对外通商交涉政策。

### 1.2.3 未来创造科学部

主要负责韩国创造经济的推动，促进创意、科技与信息通信技术产业（ICT）融合发展，改进影响创意的商业化的各种制度，提高产业附加价值并创造新的工作岗位。具体业务范围有创造经济的规划，科技政策和科技成果评估，研发政策，软件和数字内容，信息通讯，广播和电波政策等。

### 1.2.4 农林畜产部

负责韩国农业、林业、畜产、食品业政策。

### 1.2.5 保健福祉部

负责韩国保健、防疫、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政策。

### 1.2.6 雇用劳动部

负责制定雇用政策，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条件，进行职业技能开发，协调劳资双方关系。

### 1.2.7 国土交通部

负责陆路运输、航运、交通设施建设、国土管理、城市建设等业务。

### 1.2.8 环境部

主要负责维护自然及生活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等。

### 1.2.9 海洋水产部

主要负责海洋政策、水产政策、海运政策和海洋港湾建设和管理以及海事安全等，具体包括海洋战略，海洋利用，海洋环境保护，养殖、捕捞等海洋经济，远洋捕捞和国际合作，海洋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 1.3 韩国外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总统后，继续致力于巩固与美、日的同盟关系，同时加强与中、俄的友好关系。2003年2月，卢武铉总统就任后，强调发展韩美互惠平等关系，促进韩中日东北亚区域合作，同时加强同俄、东盟、欧盟等其他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截至2012年10月，共与189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使领馆272个。

### 1.3.1 同美国的关系

韩、美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相互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目前美国在韩约有2.85万驻军，掌握韩军战时指挥权，对韩国负有安全防卫义务。2007年6月，韩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2008年4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21世纪的韩美战略同盟关系，提出韩美同盟应以“价值同盟、互信同盟、和平同盟”三项原则为基础，扩大各领域共同利益，同年8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韩。2009年4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伦敦峰会期间会晤；同年6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美，双方发表《韩美同盟共同展望》；同年11月，奥巴马总统访韩。2010年6月和11月，李明博和奥巴马分别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多伦多峰会和首尔峰会期间会晤。2011年10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美，与奥巴马总统就韩美FTA等进行了磋商。2012年3月，奥巴马总统出席首尔核峰会并与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举行了会晤。2013年5月，朴槿惠总统访美，同奥巴马总统等举行了会晤。2014年4月，

奥巴马总统访问韩国。2014年10月，美韩商定推迟原定于2015年12月的战时作战指挥权移交时间。

### 1.3.2 同日本的关系

受日本侵略历史因素影响，韩国同日本1965年才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两国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历史问题仍是干扰两国关系的因素。2008年2月，时任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出席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就任仪式，双方表示将重启首脑定期会晤机制。2008年4月，李明博访日，双方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2008年7月，日方在新版中学教科书指导手册中将独岛表述为日本领土，独岛领土归属问题再次凸显。2009年1月，时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访韩，双方商定在正确认识历史的基础上构筑互利合作关系。2010年6月、10月和11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与时任日本首相菅直人分别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多伦多峰会、第八届亚欧首脑会议和亚太经合组织第十八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会晤。2011年10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日，与时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彦举行了会谈。2012年3月，时任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出席了首尔核安全峰会。2012年8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登上日韩争议岛屿，韩日关系骤然紧张。安倍晋三再次担任日本首相后，频繁发表否认日本军国主义历史的言论，日韩两国领导人迄未举行正式双边会谈。

### 1.3.3 同俄罗斯的关系

韩国与前苏联1990年9月建交。前苏联解体后，韩国与俄罗斯继续保持外交关系。2004年9月双方宣布建立互信全面伙伴关系。2008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俄，双方宣布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0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俄；同年11月，时任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访韩并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首尔峰会，与李明博举行会谈。2011年11月，李明博访俄，与梅德韦杰夫总统举行了会晤，达成天然气合作协议。2012年3月26-27日，时任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出席首尔核安全峰会，并与李明博举行了会晤。2012年9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赴俄罗斯出席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与普京总统举行会晤。2013年9月朴槿惠总统访

问俄罗斯，与普京总统会晤；同年 11 月，朴槿惠总统在首尔会见了来访的普京总统。

#### 1.3.4 同中国的关系

1992 年 8 月 24 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发展迅速，高层互访频繁。2003 年 7 月，时任韩国总统卢武铉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8 年 5 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8 年 8 月，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公报。2009 年 12 月，时任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韩。2010 年 5 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韩，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2 年 1 月，时任韩国总统李明博访华并与时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举行会见，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重要共识。2013 年 6 月，韩国总统朴槿惠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系其就任韩国总统后首次访华，与习近平主席等中方领导人举行会谈。时任韩国总理郑烘原 2014 年 3 月访华，出席博鳌论坛并访问了重庆市。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朴槿惠总统举行元首会谈，并分别会见了韩国国会议长郑义和、国务总理郑烘原。双方商定，中韩作为东北亚地区的重要近邻和伙伴，为成为实现共同发展的伙伴、致力地区和平的伙伴、携手振兴亚洲的伙伴、促进世界繁荣的伙伴，将以《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和中韩《联合声明》为基础，推动两国关系发展。此外，还有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前国务委员唐家璇等副部级以上官员访韩。2014 年 10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意大利米兰出席第十届亚欧首脑会议期间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2015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韩国总统朴槿惠。



## 2 韩国经济概况

### 2.1 经济发展概况

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韩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 26 位。韩国在世界银行《2015 年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 189 个国家和地区的营商便利度排名中列第 5 位。

#### 2.1.1 经济增长率

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据韩国银行统计，2014 年韩国 GDP 为 14100 亿美元，位居世界第 13 位；人均 GDP 为 28754 美元，位居世界第 29 位。

#### 2.1.2 财政收支

据韩国银行经济统计，2014 年韩国政府财政收入为 320.9 万亿韩元（3046.7 亿美元，按照 2014 年平均汇率 1 美元兑换率 1053.26 韩元计算，下同），财政支出 312.3 万亿韩元（约合 2965.5 亿美元），盈余 8.6 万亿韩元（81.7 亿美元）。

#### 2.1.3 产业结构

韩国一、二、三产业比重分别为 2.1%、34.9%和 63.0%。

#### 2.1.4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

2014 年韩国国内投资总额为 4330689 亿韩元（约合 4111.70 亿美元）。消费为 9729517 亿韩元（约合 9237.53 亿美元），出口为 792397 亿韩元（约合 752.32 亿美元），分别约占 GDP 的 30%、65%和 5%。

#### 2.1.5 外汇储备和外债余额

截至 2015 年 2 月，韩国外汇储备为 3623.7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韩国外债余额达 4255 亿美元，其中长期外债 3102 亿美元，短期外债 1153 亿美元，主要通过发行海外债券筹款。韩国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 2.1.6 韩国内债

2014年，韩国政府公共债务527万亿韩元(约5003.51亿美元)，占GDP的35.5%，比2013年的33.8%增加了1.7个百分点。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为499.5万亿韩元(约合4742.42亿美元)。地方政府债务为27.4万亿韩元(约260.14亿美元)。韩国政府主要通过发行国库债券、外汇稳定债券和国民住宅债券等国债和借款方式举债。韩国国债分3年期和5年期。2014年收益率分别为2.59%和2.84%。如按全口径财务报表，即加入公务员年金和军人养老年金支出所需负债的应计基础统计，2014年韩国政府和非金融类国有企业负债规模为1208.8万亿韩元(约11476.75亿美元)，占GDP的81.4%，同比增加6.7%。

### 2.1.7 主权信用评级

截至2015年4月1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3，展望为正面。截至2014年9月19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2015年7月13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韩国主权信用评级为AA-/F1+，展望为稳定。

### 2.1.8 通货膨胀

2014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1.3%。

### 2.1.9 失业率

截至2015年2月底，韩国失业率为4.6%。

## 2.2 主要行业

韩国制造业实力较强，2014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410.21万亿韩元(约合3894.7亿美元)，占全年GDP的27.6%。代表产业有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等。

### 2.2.1 汽车产业

韩国汽车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逐步成长为韩国制造领域的领头羊。1997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韩国汽车业遭受重创，汽车工业被迫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和重组改革，产业竞争力逐步提高。2010 年，随着韩国经济的强劲复苏，汽车产业重拾升势，全年汽车产量 427.2 万台，增长 21.6%。2014 年，韩国生产汽车 452.5 万台，同比增加 0.1%。出口汽车 306 万台，同比减少 0.9%；整车出口额为 489 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记录，同比增长 0.6%；汽车零部件出口额为 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汽车、起亚汽车(上述两家企业均属于现代起亚集团)、通用大宇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

### 2.2.2 造船产业

20 世纪 70 年代，作为十大重点战略产业部门之一的造船工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自 1980 年起，韩国年接收订单及造船总吨位均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造船国。1999 年，韩国接收造船订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20 世纪 90 年代末，韩国造船价格竞争力和生产率等方面大幅提高。韩国自 2001 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最大船舶出口国，2006 年，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韩国造船业的竞争力，韩国政府、燃气公司、造船公司共同投资开发韩国型 LNG 货物储藏舱，提高 LNG 运输船自有技术量。目前造船业是韩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居世界领先地位。据韩国造船海洋成套协会资料显示，2011 年，韩国接收船舶订单量达 1355.4 万修正总吨，位居世界第一，并大量承揽大型集装箱船、LNG 船、海洋工程的高附加值船舶及海洋设备。2012 年，韩国承揽的船舶和海洋成套设备订单量为 750 万修正总吨，同比减少 45.7%，全年订单总额为 300 亿美元，同比减少 37.7%，但仍凭借 35% 的全球订单占有率连续两年稳居世界第一；船舶出口额为 378 亿美元，同比减少 30%，被中国超越。2013 年，韩国船舶产量为 13.6 万修正吨，订单量为 1369.2 万修正吨，订单余量为 3227.5 万修正吨，出口额为 371.68 亿美元。2014 年，韩国船舶产量为 1029.5 万修正总吨，同比增长 2.5%；订单量为 1072 万修正总吨，同比大

减 21.6%；订单余量为 3247 万吨，同比增长 0.6%；出口额为 398.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

### 2.2.3 钢铁产业

作为韩国主导型产业，钢铁工业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并在推动韩国经济的繁荣中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韩国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五大钢铁制造国的地位。据韩国钢铁协会统计，2014 年，韩国粗钢产量为 7154.2 万吨，同比增长 8.3%。钢铁出口 3227 万吨，同比增加 10.6%；钢铁出口额 34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钢铁及其产品(含钢铁)出口额为 475.2 亿美元，同比增加 8.9%。

### 2.2.4 电子产业

韩国电子产业在短短 30 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2006 年韩电子产业继美国、日本、中国之后，居世界第 4 位，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7.2%。随着工业结构的转变，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韩国将电子工业的生产重点从民用电子产品转向附加值高的工业用电子产品，加快迈向高技术电脑、电信设备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步伐。2005 年开始，韩国将尖端存储器技术运用到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中，并不断探索和研发尖端技术，其电子通信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意性世界瞩目。2014 年，韩国电子产业实现出口 1744.7 亿美元，同比增加 2.0%。其中半导体出口额为 630.7 亿美元，同比增加 9.2%；电脑为 73.4 亿美元，同比增加 1.8%；无线通信设备 173.2 亿美元，同比减少 0.1%；家电为 135.72 亿美元，同比减少 4%。

### 2.2.5 石化工业

韩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目前，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因此，韩国的石化工业中心集中分布在沿海地带。丽川为韩国最大的石化工业中心，其次是蔚山、台山。经历了多年发展后，韩国石化工业不仅满足了韩国国内产业需求，还成为其出口主力。2007 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金额达 288 亿美元；乙烯生产能力为 690

万吨，位居世界第五位。2013年，韩国成为全球第四大乙烯生产国，乙烯生产量达835万吨/年。石油、化工产品出口额分别为489.2亿美元和644.4亿美元。2014年，韩国石油产品出口额为507.8亿美元，同比减少3.8%；化工产品出口额为656.5亿美元，同比增加1.9%。

## 2.2.6 机械产业

在韩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及促进下，韩通用机械产业经历了零配件进口、组装生产、零配件国产化、独立模式开发过程。2014年，通用机械和精密器械出口额为578.9亿美元，同比增长4.7%。

## 2.3 对外经贸

### 2.3.1 贸易关系

#### (1) 贸易总量

据韩国关税厅统计，韩国2014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0986.55亿美元，同比增长1.02%，继2011年外贸总额连续四年突破1万亿美元。其中，出口5730.91亿美元，同比增长2.4%，进口5255.64亿美元，同比增加1.9%，实现475.27亿美元顺差。全年外贸总额、出口额和贸易顺差额均创历史新高。

#### (2) 贸易结构

2014年，韩国主要出口商品中半导体(631亿美元，同比增长9.2%，下同)、钢铁制品(475亿美元，8.9%)、船舶(387亿美元，7%)、信息通信设备(383亿美元，6.3%)等出口增长，家电(136亿美元，同比-4%，下同)、石油制品(515亿美元，-3.2%)、轻工业产品(386亿美元，-1%)等出口减少。

2014年韩国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进口数量呈增长趋势，全年韩国进口额共计5255.64亿美元，同比增长1.9%。从进口商品类别看，原材料全年进口3113亿美元，同比减少0.6%。其中钢材和油脂进口分别增长9.9%，化工品、原油、矿产和轻工业原料、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呈小幅减少趋势。生产资料全年进口1489亿美元，同比增长3.2%，其中信息通信仪器和半

导体增幅明显。消费品全年进口 6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2%，其中，汽车、烟酒、家电进口大幅增加，粮食、黄金等进口减少。2014 年韩国同 11 个 FTA(自由贸易协定)缔结国家和地区间贸易额为 4790 亿美元，占贸易总额的 43.6%，其中出口额 26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2%；进口额 2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5%。2015 年 5 月，韩国与越南签署了自贸协定(尚未生效)，至此，韩国共签署了 12 个自贸区协定(当时与中国、新西兰、哥伦比亚、土耳其 4 个国家草签或结束谈判)。

### (3) 主要贸易伙伴

据韩国关税厅统计，2014 年，从出口国家和地区看，韩国对华出口 1453 亿美元，同比减少 0.4%；对美出口 7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3%，创历史最高；对欧盟出口 5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对日本出口 322 亿美元，同比减少 7.0%；对东南亚出口 12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对中东出口 3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对拉美出口 35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1%。

2014 年，从进口国家和地区看，自中国(901 亿美元，8.5%)、欧盟(623 亿美元，10.9%)、美国(453 亿美元，9.1%)进口增加，自中东(1191 亿美元，-5.6%)、日本(538 亿美元，-10.4%)、澳大利亚(204 亿美元，-1.7%)、拉美各国(183 亿美元，-0.4%)进口均有减少。

### (4) 服务贸易

2014 年韩国服务贸易实现逆差 81.64 亿美元，其中收入 1068.55 亿美元，支出 1150.19 亿美元。从行业上看，服贸顺差行业依次为建筑业、其他业务服务(研发、专门领域和经营的咨询、技术和贸易等服务)、运输业、通讯信息服务业、维修、个人闲暇服务、政府服务，分别实现服贸顺差 138.44 亿美元、105.93 亿美元、37.48 亿美元、8.79 亿美元、3.14 亿美元、4750 万美元、4310 万美元，逆差行业依次为加工服务、旅游、知识产权使用、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分别实现服贸逆差 55 亿美元、53.18 亿美元、52.18 亿美元、28.26 亿美元、12.85 亿美元。主要服务贸易伙伴美国、中国、欧盟等地区，2013 年韩对美逆差 108.85 亿美元，对欧盟逆差 102.82 亿美元，

对中国顺差 53.04 亿美元，对中东、中南美、东南亚、日本、其他国家顺差分别为 39.97 亿美元、26.50 亿美元、12.59 亿美元、6.43 亿美元、9.94 亿美元。

### 2.3.2 辐射市场

#### (1) 多边贸易协定

韩国是 WTO 成员国，也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

#### (2)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

目前，韩国签署并已生效的 FTA（自由贸易协定）对象包括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包括冰岛、挪威、瑞士、列支敦士登)、东盟、印度、欧盟、秘鲁、美国、土耳其、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11 个，涉及 50 个国家；已签署尚未生效的有哥伦比亚、中国、新西兰、越南；正在谈判的 FTA 有 3 个，包括中日韩和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联合研究或准备开始谈判的共 7 个。

### 2.3.3 吸收外资

据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统计，2014 韩国外资申报规模为 1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外资实际到位规模为 115.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1%，均创历史新高。从投资来源地看，欧盟对韩国投资规模居首，达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其后依次为美国、日本、荷兰、卢森堡、新加坡、中国、中国香港，投资额分别为 36 亿美元、25 亿美元、24 亿美元、19 亿美元、17 亿美元、12 亿美元、11 亿美元。从投资领域看，对韩国制造业投资达 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6%；对韩国服务业投资达 1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制造业中，对零部件材料投资达 4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0%，占对制造业投资总额的 60.3%；服务业中，对软件、经营咨询业投资最多。

从投资方式看，绿地投资为 11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并购投资达 7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3%。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5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 年，韩国吸收外资流量为 99.0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底，韩国吸收外资存量为 1820.4 亿美元。

### 2.3.4 对外投资

韩国是重要的对外投资国家。韩国计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韩国对外直接投资额(申报标准)为350.7亿美元，同比减少1.5%；实际到位资金为247亿美元，同比减少17.1%，2014年韩国最大投资区域为亚洲(110.9亿美元，同比-7.0%)，其次为北美(107.2亿美元，59%)、欧洲(58.4亿美元，-16.8%)、拉美(48.5亿美元，-28.9%)、大洋洲(13.8亿美元，-41.6%)。

## 2.4 金融环境

### 2.4.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中至2009年初，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韩元持续快速贬值，美元兑韩元汇率一度突破1:1500，此后逐渐回落，2012年、2013年、2014年美元兑韩元平均汇率分别为1:1126、1:1095、1:1053。但2014年10月美联储宣布结束量化宽松后，美元兑韩元汇率逐渐回升。2015年3月31日，韩元兑换美元、欧元、人民币汇率分别是1110.00、1191.03、178.84。

2014年11月，首尔中国交通银行被指定为人民币清算银行；12月1日，韩元与人民币直接交易市场正式开启。目前，每天的交易量高达12亿元人民币。

### 2.4.2 外汇管理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韩国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建议，开始推行外汇自由化政策。1998年9月，韩国政府制定了以事后监督管理为主的《外汇交易法》，废止了过去以事前管制为主的《外汇管理法》。1999年4月《外汇交易法》生效，韩国开始分阶段实施外汇自由化。根据现行《外汇交易法》，目前韩国对民间的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已实现全面自由化，仅对涉及国家经济安全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部分交易进行最小程度的限制，要求以负面清单管理方式(Negative System)进行申报，同时实行“保



障措施 (Safeguard) 制度”，在自然灾害、战乱、事变、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重大剧烈变化时，韩政府有权暂停外汇收付，或将外汇支付手段或贵金属交由央行、外汇平衡基金和金融机构进行保管或出售等(但此措施并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一是基本法规，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规定》等，二是与外汇交易有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等。据现行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可在韩国外汇业务银行开设外汇账户，按规定缴纳各种应缴税赋后，其利润兑换成外币后可自由汇出，不针对利润汇出设立特定税种。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 1 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 1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等值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对入境时已申报的金额无需再次申报。

### 2.4.3 银行机构

韩国银行(The Bank of Korea)是韩国的中央银行。主要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韩亚银行、外换银行等商业银行和 SC 第一银行(外资)、汇丰银行(外资)、渣打银行(外资)、花旗银行(外资)等外资银行和外国银行的分行、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可以提供融资、贸易结算等表内业务服务和其他衍生金融服务。此外，韩国还有特殊银行，即政策性银行，如农协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企业银行、水协银行，以及非银行储蓄机构，如综合金融会社、相互储蓄银行(HK 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信用社(信用协同组合、新农村金库、相互金融等)以及邮政储蓄等。韩国还有证券会社、资产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多种其他金融机构。与中国交易较多的韩国商业银行有国民银行、友利银行、新韩银行、韩亚银行、外换银行等，均在中国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等大城市设立了分行。中国多家银行在首尔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 2.4.4 融资条件

在韩中资企业目前融资的主要渠道是银行贷款。一般的银行贷款中韩银行均可办理，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可以向韩国信用保证基金(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的韩国全国性信用保证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韩国贸易保险公社(K Sure，由韩国政府经营。提供进出口保险产品，旨在促进韩国的国际贸易)进行增信。但韩国商业银行对于风险管控严格，对于信用等级评级较低的外资企业往往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固定资产担保或保函，贷款门槛较高，贷款利息也较高。中国主要国有商业银行均在韩国设有分行，为中国在韩国投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少数中资企业在韩国有直接融资行为，如韩国交易所目前有近三十家中国企业的股票挂牌交易，但证券市场的门槛和要求都相对较高。

此外，在韩国中资银行针对中资企业提供一系列特色融资产品。比较常见的有内保外贷、内存外贷。即当境内公司在韩投资子公司时，由境内银行提供对外担保，在韩中资银行给境内公司的在韩子公司发放相应贷款。该中国企业需在境内提供存单质押或由境内银行进行担保。贷款类型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设施贷款、项目贷款、股本贷款等。

在中韩跨境贸易中的融资产品更加多样，提供给在韩中资企业的产品主要有福费庭(FORFAITING，指银行无追索权地买人因商品、服务或资产交易产生的未到期债权)、Impot OAT(汇出汇款项下融资)进口项下的应收账款买入、保全转让、押汇等。

目前，韩国企业的人民币使用渠道主要是定期存款和贸易支付。2008年12月，中韩两国签订了规模为1800亿人民币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1年互换规模上调至3600亿元人民币(约合560亿美元)，用于两国企业贸易结算，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助推两国本币国际化。该额度仅次于中国香港。2013年1月27日，韩国央行首次动用货币安排，向韩国外换银行发放62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韩国企业向中国贸易伙伴付款结算，并与12家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的框架协议。目前，中韩两国已达成共识，将此货币安

排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按照两国达成的协议，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正式启动了人民币清算业务，人民币结算逐步增加。韩方数据显示，2014 年，在韩国人民币存款规模达 193.7 亿美元，占韩国外币存款的 31.7%。同期，人民币结算占韩国对华贸易结算比重分别为进口 1.0%、出口 1.7%，分别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0.3 个百分点和 0.1 个百分点，但距离韩政府中长期实现人民币结算比例 20% 的目标尚有较大距离。韩金融当局拟将首尔打造成人民币离岸交易中心之一，从 2015 年 3 月起，韩对包括工商银行韩国分行在内的 12 家做市商给予 20% 的中介手续费减免，正大力推动人民币交易的持续发展，受相关政策鼓励，三星电子等大企业正在逐步加大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额度。

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4 年韩国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为 2.5%，贷款利率为 4.3%。

#### 2.4.5 信用卡使用

由于韩国政府实施鼓励使用信用卡的政策，从 2000 年开始，信用卡使用量猛增，韩国信用卡使用额增加率超过了世界平均值的 3 倍。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在韩国主要观光区域及大型购物中心、高级餐馆、宾馆等服务场所均可使用，覆盖率达 100%。最近开始推广出租车结算。支付宝等第三方移动支付正在韩对中国游客开展支付服务。近来，支付宝已在百货店、免税店等大型流通网点和中国游客较为集中的明洞、东大门等区域的加盟店推出了二维码结算(AOS)服务，与韩国商业银行合作推动当地商家加盟结算，目前提供此服务的韩国店面已达 2 万多家，据悉不久其服务范围将陆续扩大至济州岛乃至整个韩国。

#### 2.4.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1956 年 2 月，韩国证券交易所成立。起步之初，以国债和地产证券交易为主，股票交易规模较小。韩国证券市场真正发展始于 1962 年政府制定《证券交易条例》和 1968 年出台《关于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法》。1981 年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开放证券市场的十年计划。1991 年再国公布新的外汇

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 30 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 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 10%。1997 年开设股指期货市场，大步向国际化交易中心迈进。1998 年 5 月，韩国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限制，允许外商认购韩国内上市公司股票，韩国证券市场迈入自由竞争时代，外商可以从事法律上所有的有价证券投资，涵盖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行业。

自 2005 年以来，韩国证券股票市场呈现一路上涨之势，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热日益升温。2007 年初以来，韩国股市最具代表性的 KOSPI 指数连创历史新高，并突破 2000 点大关，最高达 2015.48 点。但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低迷影响，KOSPI 指数连续暴跌至 1000 点左右。2008 年底后呈迅速回升态势。2014 年底，KOSPI 报收 1915.59，同比下降 4.76%。

韩国 KOSDAQ 市场(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是 1996 年 7 月韩国依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模式，设立以高科技企业、中小型风险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创业板市场。目前，共有 977 家公司在 KOSDAQ 上市，总市值 950 亿美元。从总市值来看，KOSDAQ 已成为全球 35 个二板市场中继美国纳斯达克、日本 JASDAQ、英国 AIM 之后的第四大市场；从交易额来看，KOSDAQ 仅次于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居全球第二位；从周转率来看，KOSDAQ 总市值周转率为 600%，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股市之一。

韩国证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早，监管和运作经验相对丰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强。2005 年 1 月，韩将之前分散运营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KOSDAQ 委员会、KOSDAQ 证券市场等进行整合，成立“证券期货交易所”，2009 年 2 月改名为“韩国交易所”(KRX)，总部设在釜山，是韩国证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交易的综合平台。目前，韩国证券市场已较为成熟，国际化和开放度较高，资金出入方便。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韩国股市(KOSPI

与 KOSDAQ 的合计)上市股票总市值约 1.45 万亿美元, 占全球比重的 2%, 居世界第 13 位。

目前, 外国人在韩国股市投资活跃, 拥有相当于市值 32% 的股票。中国多家中小企业在韩国股市上市。外国企业在 2010 年前后在韩国股市上市达到顶峰后便迅速回落, 不少外国企业因财务造假和沟通不畅等受到投资商冷遇甚至遭遇退市。目前外国企业又开始筹备在韩国股市上市。2014 年来自美国、中国、英国的 10 家企业与韩国证券公司签约, 请其作为主承销商运作来韩上市。2015 年签约的外国企业已达 8 家。分析称, 外国企业选定韩国股市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韩国股市市盈率(PER) 较高, 娱乐广播、制药、IT 服务、生物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分别为 30 倍、56 倍、73 倍和 170 倍; 二是韩国股市交易活跃; 三是上市费用较少, 韩国上市手续费仅占股票等资金总额的 2.2%, 而美国为 10.2%, 香港为 9.3%; 四是韩国交易所招商活跃, 每年新增 100 家上市公司。根据韩国《外国人持股限制制度》规定, 外国人整体所持股份不得超过单一股份的 40%, 一名外国人名下所持股票不得超过单一股票发行量的 3%。

### 3 韩国的社会文化

#### 3.1 民族、语言、宗教

##### 3.1.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目前在韩华侨约 2 万人(持永久居住权者), 主要从事中餐馆、旅游、物流和中药铺等行业。

##### 3.1.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 在机场、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购物街区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日文、中文, 一些公共设施和百货公司还增设了中文解说广播和中文讲解员、导购员、导游。

### 3.1.3 宗教

韩国总人口中，信仰佛教者约占 22.8%，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 18.3%，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 10.9%，信仰其他宗教者占 1%，无宗教信仰者占 47%。

## 3.2 科教、医疗

### 3.2.1 科技

最初，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韩国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科技水平。近十多年来，韩政府科技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10% 以上。据韩国计划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08-2014 年，韩国政府共投资近 103 万亿韩元用于科研。2015 年，韩国政府研发预算为 18.9 万亿韩元，占政府预算的 5%。同比增长约 6.4%，比起 2006 年的 8.9 万亿韩元，增长 1 倍多。

### 3.2.2 教育

韩国教育发达，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据韩国教育部资料显示，2014 年教育预算 50.8 万亿韩元(约 482 亿美元，按照 2014 年平均汇率 1:1053 计算)，同比增长 2.1%，约占政府预算的 14.2%。2015 年教育预算约为 52.9 万亿韩元，同比增加约 4.4%，约占当年韩国预算的 14%。韩国的学制为小学 6 年，初中 3 年，高中 3 年，大学 4 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实行 9 年义务教育，为鼓励青年就业，大力发展职业高中和特色高中。截至 2014 年底，韩国各类学校(公立、私立) 2 万余所，学生约 1027 万人，教师约 57.3 万人。其中，全日制大学 200 所，较为知名的有国立首尔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成均馆大学、KAIST、浦项工业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梨花女子大学等。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2014 年国际竞争力年度报告)，韩国教育竞争力居世界第 31 位。

### 3.2.3 医疗

1977年开始韩国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形式的医疗服务，根据韩国保健产业振兴院最新统计，2011年韩全国医疗保险覆盖率超过99%，剩下的1%也可以获得医疗援助。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2年韩国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7.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244美元。2007-2013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1人、护理和助产人员50人、牙医5人、药师7人。2013年人均寿命为82岁。据韩国保健福祉部资料显示，截至2013年底，韩国医院和诊所共6.09万家，总床位63.3万个，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约为11万人，平均每万人拥有持照医生22人、牙医4人、护士27人、药剂师13人。2013年，韩国医疗保险支出39万亿韩元，约占当年GDP的2.8%。韩国人均寿命为81岁，2013年死亡人数约为27万名，其中导致死亡的前三种疾病依次为癌症、脑血管疾病、心脏病。

## 3.3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3.3.1 工会组织

韩国有两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简称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简称KCTU)。2014年韩国罢工事件频发，但这一年，中资企业未发生罢工事件。

### 3.3.2 非政府组织

韩国一般使用“非营利组织(NPO)”概念代替“非政府组织(NGO)”，相似概念还包括非营利民间团体、非营利法人等。根据《政府对非营利团体支持白皮书(2010)》统计，截至2009年底，韩国非营利法人(根据《民法》等法律成立并挂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共1.92万个，比2001年增加42%。根据成立目的和活动范围，韩国国内学者将NPO分为公益团体、宗教团体、集体利益团体等，其中公益团体又包括医疗保健团体、教育研究团体、福利服务团体、艺术文化团体、市民团体等。

韩国 NPO 的主要特征:一是组织性,是一种制度性实体;二是民间性;三是非营利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不分配;四是独立性;五是自发性;六是公益性。韩政府对 NPO 给予一定支持,包括:现金补贴、税金减免和税基抵扣、邮资优惠、行政支持、放宽捐款管理条件等,特别是捐款管理,由过去的许可制变为登记备案制,捐款总额中可充作运营经费的比例上限放宽至 15%。2010 年韩国政府对 NPO 的各种支持总额为 3227 亿韩元(约合 2.8 亿美元),主要用于 NPO 实施的工会及职业团体、研究、紧急救灾、低收入者补助等项目。

### 3.4 社会治安

韩国是一个低偷窃率、低犯罪率的国家,无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可持有枪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2014 年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事件。根据韩国大检察厅统计,2013 年,韩国各类刑事案件约 120 万起。



## 第二章 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

### 1 韩国的国内市场规模

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通讯设施世界一流，近年来经济发展态势较好，市场消费潜力较大，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

#### 1.1 销售总额

据韩国统计厅统计，2014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359.7万亿韩元(约合3398亿美元)，同比增长1.4%。2015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366.5万亿韩元(约合3320亿美元)，同比增长1.9%。

#### 1.2 生活支出及物价水平

2014年韩国家庭储蓄率为4.5%，韩国家庭平均月收入为430.2万韩元(约4084美元)，同比增长3.4%。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55.1万韩元(约合2422美元)，同比增长2.8%。其中，月住房支出(含水暖费用)为26.5万韩元，占比10.6%；食品、饮料等支出35.1万韩元，占比13.8%；教育支出为28.5万韩元，占比11.2%；服装鞋类支出为16.9万韩元，占比6.7%；文化、娱乐支出为14.7万韩元，占比5.9%；住宿、饮食支出为33.4万韩元，占比13.1%；交通支出为33.4万韩元，占比13.1%。

2014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1.3%，同比无变化。

### 2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

韩国国土交通部、海洋水产部、产业通商资源部等部门主要负责韩国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韩国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来源主要有上年剩余预算，财产收入，交通、环境及能源等税收，国家财产及有价证券变卖等。韩国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经过一定程序，通过招标参与韩国的基础设施建设。

## 2.1 交通运输设施状况

### 2.1.1 公路

截至 2012 年末，韩国公路总长 10.5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044 公里，一般国道 1.4 万公里。首尔至各道均有高速公路相通，至国内任何地方均可在 1 日之内到达。截至 2015 年初，韩国登记的小轿车有 1588.9 万辆。

目前，朝韩共有两条公路相连，一条由韩国坡州通至朝鲜开城工业园区，主要用于货物运输；另一条由韩国猪津通至朝鲜金刚山旅游区，主要运输韩国游客，自 2009 年金刚山枪击游客事件后停止运行。

### 2.1.2 铁路

据韩国国土交通部资料显示，截至 2013 年底，韩国铁路线(不含地铁和城铁)总长达 3590 公里，年输送旅客量为 12.2 亿人次，共输送货物 4334 万吨。韩国铁道公社共有 17881 台机车，其中有 1160 台高速铁路机车。为保证交通安全并提高效率，韩国铁道公社采用中央交通控制系统(CTC)管理首尔周围的线路以及京釜、中央、太白、湖南和岭东等干线的共 1778 公里铁路段。所有这些线路都装配有防止铁路事故的自动停车系统。

高速铁路(KTX)成为重要旅客城际交通手段。2004 年 4 月，韩国首都首尔至南部港口城市釜山的京釜线高铁投入使用，京釜线将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从 4 个半小时缩短到 2 小时 40 分钟。随后，韩国又在 2010 年后开通了庆全线(庆州-全州，连接全罗道和庆尚道)和全罗线，于 2015 年 4 月开通了湖南线(首尔-木浦)。

### 2.1.3 地铁及城铁

总长 1221.8 公里(包括在建路段)，其中首都圈(首尔、仁川及周边京畿道地区)地铁长 987.5 公里。首尔地铁于 1974 年开通运行，其铁路系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系统，总长 327.1 公里，拥有 3715 辆机车，日客运量为

717.8 万人次。现共有 9 条线路，302 个站，连接首尔地区各个站点。另外，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与大田 5 个城市也有地铁。

#### 2.1.4 空运

目前，韩国有 8 家航空公司，开通国内航线 21 条，运行班次为 1525 次/周。此外，韩国已经同 32 个国家和 73 个国际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协议，开通国际航线 421 条(其中 73 家外国航空公司航线 217 条)。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光州 8 个国际机场和群山、丽水、浦项、蔚山、光州、原州、沙州 7 个国内航线机场。

大韩航空公司和韩亚航空公司已成为亚洲地区重要的航空公司。釜山航空、济州航空等韩国廉价航空公司也已开通至中国张家界等城市的航线。中韩两国各主要城市间均开设定期航线。

#### 2.1.5 海运

韩国海运比较发达，与南美、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和非洲等地的许多国家有客、货轮往来。釜山港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枢纽作用，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它负责处理韩国海运出口货物总量的 64.7%、集装箱货物的 75.3%。另外，仁川港是韩国第二大港，是韩国西海岸的最大港口，也是韩国首都首尔的外港，相距不到 40 公里，港口附近设有出口加工区。

韩国与中国和日本等邻国均有着频繁的海运合作，中韩海运持续稳定发展，承担着 90%的中韩贸易货物运输任务。

### 2.2 通信与电力设施

#### 2.2.1 通信

韩国邮政在物流业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国际业务等方面具备较为发达的设施和便捷的服务。韩国邮政主要提供基本邮政服务(一般邮件和包裹)、特殊邮政服务(挂号邮件、本地产品邮购等)和邮政储蓄、邮政保险服务。

韩国是世界信息技术强国，生产和出口大量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与新开发的国家级先进技术，并广泛使用大量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设备。据韩国关税厅资料显示，2014年计算机和移动电话等信息技术产品出口额为383.4亿美元，占整体出口额的6.7%，而包括家电、信息技术产品、半导体在内的电气电子产品出口额为1744.7亿美元，占整体出口额30.4%。几乎每位国民都拥有移动电话。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外出就餐到公共交通都与计算机有关，高速互联网几乎接入每一个家庭。

### 2.2.2 电力

据韩国电力交易所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3月，韩国装机容量为9536.5万千瓦。其中，燃煤2703.6万千瓦，燃油425.5万千瓦，天然气3185.6万千瓦，核电2071.6万千瓦，水电47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608.4万千瓦；其最大负荷为7879万千瓦。韩国电力供应状况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2014年韩国年发电量为5267.6亿千瓦时(GWH)。

## 3 韩国的商务成本

### 3.1 水、电、气价格

#### 3.1.1 水费

韩国水费计算办法分为家庭、公共机关(政府、学校等)、一般(营业场所、企业)、大众浴室等4种，每种水费由上水费(包括基本费、使用费)、下水费和水利用负担金组成。各地方水费标准略有差异。根据地区均衡发展需要，地表水采用全国统一定价。韩国对中水回用实行基本费减免政策。根据《下水道法》第26条规定，中水回用的基本费用标准为一般自来水基本费的70%，其他费用与自来水相同。

#### 3.1.2 电费

韩国按照住宅、一般(商业设施)、产业、教育、农业、路灯等不同用电类别计价收费。每种电费由基本费、实际使用费构成。

产业用电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所选择的电压种类、合同用电时间、用电时间段负荷情况等实行不同计价。

### 3.1.3 天然气费

韩国自 2012 年 7 月起实行燃气热量制,按照用途将天然气分为住宅用、一般用、产业用、热电联供用、采暖制冷用等。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实行统一价格,约为 20 韩元/MJ。

### 3.1.4 汽油

韩国汽油价格随着国际油价的变化而变化。2014 年最后一个星期韩国汽油每升平均销售价格为 1597.4 韩元(约合 1.43 美元)。2015 年 1 月第 2 周汽油每升平均销售价格为 1545 韩元(约合 1.39 美元),其中进口成本 41.74%,税收占 50.70%。

## 3.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 3.2.1 劳动力供应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韩国就业人数约 2519.5 万人,就业率(就业者占经济活动人口与非经济活动人口之和的比例)58.8%(OECD 标准的 15-64 岁就业率为 64.9%),而失业率为 4.6%。

2015 年 2 月全行业(规模 5 人以上)常用职工平均月收入 354.68 万韩元(约合 3319.42 美元),其中固定工资为 268.69 万韩元(2514.65 美元);临时职工平均收入为 137.59 万韩元(约合 1287.69 美元)。

### 3.2.2 最低工资标准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5580 韩元(约合 4.90 美元),同比提高 7%,按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计算,最低月工资约为 116.6 万韩元(约合 1024.85 美元)。

### 3.2.3 社保税费水平

韩国雇主(法律另有规定的小微企业除外)必须缴纳法定的雇佣保险、国民年金、健康保险、工伤保险等 4 大保险,其中除了工伤保险外,其他

3种均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出资，工人出资比例分别为实际工资的0.55%、标准工资的4.5%、2.945%，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0.55%（此外，还额外支付0.25-0.85%的劳动能力培训基金）、标准工资的4.5%、2.945%，工伤保险由雇主全额支付，相当于工资总额6.354%。雇主还要在退职金制度（1个月的平均工资）和退职年金制度（员工在职期间由雇主出资选择保险公司进行年金储蓄）中任选一种，在员工辞职时，支付其退职金。上述保险，除了雇佣保险外，也适用于外国劳务。

### 3.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韩国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土地、房产等，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

外国人在韩国国内购置地皮时，必须遵循《外国人土地法》、《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汇交易法》。希望在韩购置土地的外国人除一部分特批地皮外，必须按照一定程序进行申报、购置土地。由于申报对象和批准对象的区分非常严格，且各购置程序也不同，因此必须非常注意。此外，土地的购置、使用与开发有着一定的规定和限制，同时在土地相关规则方面，外国人和韩国人没有区别，一视同仁。

韩国的建筑成本总体上略高于中国。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韩国建筑成本有所下降。

表1 主要建材价格(2015年4月)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韩元)
普通钢筋	D10, 9.53mm	M/T	565000
普通钢筋	D13, 12.7mm	M/T	555000
水泥	40KG 包装	袋	4600
水泥	散装	M/T	80960
传统花纹石材	抱川石, 黄铜石	平方米	30000
角钢 SS400	3.0*3.0*3	M/T	790000
铝板 A1050	T=2.0 毫米	公斤	4180
H 型钢	100*100*6*8	M/T	805000

## 4 中韩经贸

### 4.1 经贸关系

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在科技、贸易、投资、运输、渔业、核能以及人力资源等多领域开展了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此外，中韩还于 2015 年 6 月签署了中韩自贸协定。2004 年 11 月，中韩双方宣布启动自贸区民间研究；2006 年 11 月，双方启动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研；2012 年 5 月，中韩双方正式启动自贸区谈判。经过 14 轮正式谈判，2014 年 11 月 10 日，习近平主席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京举行双边会晤时，共同宣布结束中韩自贸区实质性谈判。在中韩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下，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尹相直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了结束实质性谈判的会议纪要。双方将在各自完成国内审批程序后，力争在年内使协定生效并实施，以使两国企业和民众早日受益。据公布的草签文本，中韩自贸协定除序言外共 22 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定义、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救济、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自然人移动、投资、电子商务、竞争、知识产权、环境与贸易、经济合作、透明度、机构条款、争端解决、例外、最终条款。此外，《协定》还包括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等 18 个附件。

中韩自贸协定是一个全面、高水平、利益大体平衡的自贸协定，是中国迄今(2015 年 6 月 1 日)对外签署的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领域范围最全面的自贸协定，也是东北亚地区的首个自贸协定。该协定的签署将为两国企业提供巨大商机。

## 4.2 双边贸易

中韩两国地理相近、文化相通，交通物流便捷，人员往来频繁，发展双边贸易具有天然优势。同时，两国经济和产业技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优势互补、互利共赢。1992年8月正式建交以来，中韩贸易克服两次经济危机，持续快速发展，继2005年突破1000亿美元后，2010年又突破2000亿美元。据中国海关统计，2014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2904.92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了5.9%，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1003.40亿美元，进口1901.5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加了10.1%和3.9%。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进口来源和出口市场，而韩国则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出口对象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中国向韩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制品、汽车、石化产品、机械、无线通讯器材、半导体等；自韩国进口的商品包括无线通讯器材、机械、钢铁产品、精密化学制品、纤维制品、液晶显示器等。

## 4.3 双向投资

韩国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国。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韩国在华投资新批项目1558个，同比上升13.64%，实际到位韩资39.7亿美元，同比增长29.84%。截至2014年底，韩国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57782个，实际投资额599.1亿美元，是中国第四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当年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流量5.49亿美元。截至2014年末，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27.72亿美元。

据韩方统计，2014年中国对韩投资金额(申报标准)12亿美元，525个项目。截至2014年底，中国在再国投资项目多达8965多个，累计申报金额61亿美元。截至2013年底，累计到位金额25.54亿美元。其中超过2/3的企业从事餐饮和批发零售等服务业，其余从事制造业和农业、渔业等。



#### 4.4 承包工程和劳务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4年中国企业在韩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8份，新签合同额2.9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93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820人，年末在韩国劳务人员14525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韩国电信，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韩国电信设备集团项目，江苏新世纪造船有限公司承建44#82000T散货船修造等。

中资建筑公司在韩仍主要承包中国驻韩使领馆项目，目前正在拓展承建韩方公司和中资企业发包项目。

#### 4.5 货币互换协议

2011年10月，中国与韩国签署了规模为3600亿人民币的货币互换协议，有效期为3年。2014年10月，双方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保持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不变，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 第三章 外国人在韩投资相关的政策法规

### 1 外商直接投资制度

外商直接投资不仅是指外商在韩国国内单纯地运用资产，而且还包括通过参与经营或技术协作等方式，与国内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的目的。

#### 1.1 外商直接投资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定义的“外国投资者”包括拥有韩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外国法律所设立的法人、国际经济协作机构、拥有大韩民国国籍且在外国永久居住的个人。自然人与法人在韩国投资程序上一致。外商投资可采取发行新股或收购旧股方式以及并购取得股份等方式，投资者为法人或自然人皆可。从投资类型看，外国人投资可分为获取股份和股权、提供长期贷款以及提供捐助等三大类。

##### 1.1.1 获取国内企业的股份或份额

这是指外国人以同大韩民国法人或大韩民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建立持续的经济关系为目的，参与该法人(包括正在成立中的法人)或企业的经营等活动等，从中获取法人或企业的股份、股权。

要被认定为外商投资，投资金额必须在 1 亿韩元以上(包括 1 亿韩元)，同时外国人必须拥有大韩民国法人(包括成立中的法人)或大韩民国国名经营的企业所发行的具备议决权的股份总额或出资总额 10%以上(包括 10%)。

若外国人超过两名，则须各满足上述同样条件，外商投资比率为外国人完成投资后算出的比率。投资金额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将利润预留金转入成本后，外商因此所取得的股份部分。但如已注册为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商增资时，在金额和比率方面没有特别限制。

虽然不承认投资金额有例外，但外商投资比率在某种情况下可能成为例外。即若外商投资金额低于 1 亿韩元或外商投资比率低于 10%，只要签署下列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即可破例被认定为是外商直接投资。

- (1) 可派遣企业高层或选拔高层的合同；
- (2) 提供或购买原材料、产品一年以上的合同；
- (3) 技术的提供、引进及共同研究开发的合同。

### 1.1.2 长期贷款

-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
- (2)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
- (3) 投资外商；
- (4) 外国投资商和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向相关外资企业贷出 5 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情况(以最初贷款合同上所规定的贷款时间为准)均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 1.1.3 针对非盈利法人的捐助

作为针对非盈利法人的捐助如具备科技领域的独立研究设施，并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时，可被认为是外商投资。

(1) 科技领域学士学位持有者具备 3 年以上(包括 3 年)研究经验或科技领域硕士学位以上的专门研究人才的长时雇佣规模 5 人以上(包括 5 人)；

(2) 根据《赋税特例制约法》，实施有关应用高端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

(3) 针对非盈利法人的捐助，捐款金额在 5000 万韩元以上(包括 5000 万韩元)，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同时受到外国人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时，则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① 作为以学术、艺术、医疗及教育振兴等为目的而设立的非盈利法人，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并持续开展旨在扩大国际间交流的事业；

② 进行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协作事业的国际机构的地区本部。

## 1.2 《外商投资促进法》

为向外商投资提供援助或便利，并通过吸引外商投资，推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韩国制定了《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商投资促进法》是有关外国人投资的基本法律，其下级法令规定了包括由该项法律委任的事项法律施行所需事项，即《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与技术引进》的规定。

此外，若《外商投资促进法》对外国投资商的外汇及对外交易等事项无特殊规定，则依据《外汇交易法》。关于外国投资商的赋税减免事项须依据《赋税特例限制法》及其《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关于外商投资等的赋税减免规定》。另外，外资企业同样须依据国内法律设立的国内法人，即使通过了《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也要遵守各个别法有关国内法人的规定。

### 1.3 外商投资的促进与限制

从外国投资商的立场来看，除海外投资的普通事业风险外，还需考虑相关投资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等因素，韩国制定了有关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制度，同时凭借《关于外商投资与技术引进的规定》，限制了外商投资的行业和内容。

#### 1.3.1 外商投资的保护

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对外商投资的保护标准高于类似于普通证券投资或债券投资等的间接投资，并且还可获得相关支援。

##### (1) 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所获得股份等产生的利润、股份等的出售货款、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贷款合同而支付的本息与手续费、依据引进技术合同而支付的报酬，在汇款时，根据外商投资、技术引进合同的许可内容或申报内容，对该汇款实施保护。

##### (2) 外汇交易停止(Safeguard)条款的例外

在发生自然灾害、战争、事变，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发生重大激烈变动，或相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且被计划财政部长官判断为不得已的情况时，可临时限制或停止外汇交易(《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1-3项)，但对于《外

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则被视为例外，可无需遵循上述同款《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4项）。

### （3） 同于国民待遇

外国投资商与外国投资企业除法律特殊规定以外，在营业方面享有与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的同等待遇。

### （4） 赋税减免税无区别待遇

在适用于大韩民国国民（法人）的赋税相关法律中的减免规定，除法律的特别规定外，外国投资商、外国投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促进法》所规定的贷款贷主与技术供应者也同样适用。

## 1.3.2 外商投资的限制与禁止

按照《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韩国标准产业分类，总共 1145 个行业中，外商投资在公共行政、外务、国防等共 60 个行业受到限制（禁止行业），此外在共 1085 个投资对象行业中有 29 个行业限制了外商投资比率（限制行业）。

### （1） 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外商投资禁止行业为难以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公共行业，原则上排除在外商投资对象行业中。对此，在《关于外商投资与技术引进的规定》，以及《外商投资综合通告》上均已作出公告。

### （2）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在原则上是禁止外商投资的，但若被规定允许标准，在许可范围内可进行投资。相关内容在《关于外商投资与技术引进的规定》和《外商投资综合通告》上均已作出公告。

外国人无法对同时经营外商投资禁止行业与部分允许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若对经营两项以上的部分允许外商投资行业的企业实施投资时，则不得超出投资允许比率最低行业的投资比率。（以 2010 年 3 月 8 日为准）

## 2 外商直接投资程序

### 2.1 外商投资程序

外商投资程序大致可分为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法人成立登记与事业者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四个阶段。如果和国内法人成立程序相比的话，外商只不过增加了“外商投资申报”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这两个程序，其余的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作为个人事业者注册时，不需要实施“法人成立注册”这一程序。

#### 2.1.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可作以下投资申报：

申报人：外商直接申报或由代理人申报；

申报接受机关：国内银行总分支行、外国银行国内分行、Invest KOREA(KOTRA) 或 KOTRA 海外投资据点 KBC(韩国商务中心)；

申报处理时间：及时（交付申报证明书）。

外商投资申报根据类型可分成股份取得前已经申报的“事前申报”，和股份取得后或合约签署后进行申报的“事后申报”。

#### 2.1.2 投资资金的汇款

投资资金原则上必须以外国投资商本人的名义，通过外汇银行进行汇款。此时，不承认国内的源泉资金。在纳入股金的过程中，银行会发放股金纳入保管证明书（这个在法人成立登记时需要）以及外汇购买证明书（这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需要）。

#### 2.1.3 法人成立登记与事业者注册

准备好所需的各项材料，在管辖法院及税务署进行登记及注册。

#### 2.1.4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外国投资商(代理人)或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发生以下事由时，从相关事由发生当天起 30 天内必须向委托机关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 (1) 完成出资目的物纳入时(获得新股);
- (2) 取得原始股的情况(获得原始股);
- (3) 通过合并而取得股份的情况(CB 转换、企业分割等新取得);
- (4) 完成对非经营法人捐赠的情况(通过出资方式获得新股)。

## 2.2 外商投资的事后管理

当外商或外资企业完成出资目的物纳入或原始股取得时,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向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社长或外汇银行行长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投资企业注册后,如有股份变化、商号变更等事由发生时,必须作相关投资申报与外资企业的变更注册申请;如有注册取消事由发生时,必须向知识经济部申请注册取消。

### 2.2.1 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注册

外商(代理人)或外资企业如有以下事由发生时,从相关事由发生当日起 30 天内必须向委托机关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注册。

- (1) 通过合并等获得股份时(因合并、无偿增资等取得股份时);
- (2) 因外国投资商的股份转让、资本减少而导致持有股份或投资比例变更时;
- (3) 由于本国国民的增资而导致外商持有股份或投资比例发生变化时;
- (4) 当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投资商的商号、名称、国籍变更时;
- (5) 当外商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外商投资企业地址等其它注册内容发生变化时。

### 2.2.2 股份等转让与资本减少申报

转让或减少股份的外国投资商(代理人)在务实转让时,从签订合同日起 30 天内;在减少股份的情况下,从对债权人最终期限日起 30 天内必须向委托机关做股份转让及减少的申报。如果转让股份,接手的人为新外国人的情况,转让申报时,须附加接收人的国籍证明书,这样可省略接收人的股份取得申报程序。

### 2.2.3 生产资料出售申报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免关税等引进的生产资料，从进口申报受理之日起5年以内如要进行转让、出租，或者要使用于申报以外的目的时，必须事先向受托机构进行申报。

### 2.2.4 对于投资限制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增添新事业或取得其它国内企业股份

对外商投资被限制的行业，禁止外商投资者超过其许可标准经营增添事业。但对限制的行业，可允许外商投资比率不超过10%。

另外，当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经营外商投资限制行业的其它国内企业股份时，不能超过其许可标准。但以下事项除外：

(1) 当外商投资比例不足50%，外国投资商不是最大股东的企业取得国内企业股份的情况；

(2) 根据其它法令规定，从事金融业或保险业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其它企业的股份时，并把它视为其事业内容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情况；

(3) 取得国内企业的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内的情况。

### 2.2.5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

当外国投资商通过把自己持有的全部股份等转让给大韩民国国民或大韩民国法人，或者通过减少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使自己失去持有的所有股份时，必须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注销申请必须由外资企业或外商提交给受托机构，这时还必须归还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明书。

除外国投资商自发性的注销申报以外，知识经济部长官在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如下任何一项情形时，可取消其许可或注册。

(1) 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或持续2年以上未开展事业活动时；

(2) 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允许取得从事防御产业的企业原始股等的外国投资商不履行知识经济部长官的政府命令及其它必须措施时；

(3) 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解散事由时；

(4) 外国投资商依据总统令的规定申请注销时；



- (5) 将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证转让或出租给他人时；
- (6) 假装交纳出资目的物进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

### 3 成立法人

#### 3.1 外国人进入韩国市场的方法

外国人以事业为目的进入韩国的方法大致可分成四种，即外国人(法人)成立当地法人、个人工商户、外国法人在韩设立分支或办事处等方式。

外国人(法人)通过在国内设立“当地法人”进行的投资，须遵守《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国内《商法》的相关规定。为使当地法人符合《外商投资促进法》的标准，须务实 1 亿韩元以上(包括 1 亿韩元)的投资。若外商个人投资 1 亿韩元以上(包括 1 亿韩元)，并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营业，同样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

若在国内进行盈利式的经营活动，可被归入“分公司”，同时由于它是外国法人，所以不可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若“办事处”在国内不从事盈利的经营活动，只进行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究开发活动等非盈利职能，则不同于分公司，无需注册，只要在辖区税务所内领到相当于营业注册的固有号码即可。

#### 3.2 成立当地法人

外商在韩国成立当地法人时，程序一般同于国内法人的成立程序。但法人成立前，必须完成外商投资申报，同时成立后须务实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

##### 3.2.1 当地法人的成立程序

成立当地法人的程序同于之前外商投资程序，即包括外商投资申报、股份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等步骤。

##### 3.2.2 股份公司的成立程序

首先，股份公司的成立方式包括包股创办和招股创办。包股创办是指在成立公司时发行的股票总数全部由创办人接管而成立公司的方式；招股

创办是在成立公司时发生的股票总数中，创办人只接管部分股票，剩余部分通过召集股东来建立公司。

成立股份公司时所需费用包括注册税、地方教育税、注册申请手续费等。事业者注册可在本部所在地辖区税务所或 Invest KOREA (KOTRA) 内进行，且公司注册需在开始营业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

### 3.3 个体工商户注册

若外国投资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而非当地法人时，需与当地法人一样遵循现有的外商投资程序，但不需要实施法人注册程序。

#### 3.3.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代理人）在外汇银行或 Invest KOREA (KOTRA) 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申报受理机构在申报当时立即处理。代理人代理申报时，需准备投资商签名的公证委托书。

#### 3.3.2 投资资金汇款

当外商投资企业汇入投资资金时，不允许使用国内资金，而且原则上也不承认代替投资商的第三者汇款。汇款方式包括银行汇款或携带通关入境两种，银行汇款时，汇款人与收款人应为投资商。在完成投资资金汇款后，银行会发放外汇买入、预置证明，这在进行营业执照注册和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时需提交。

#### 3.3.3 营业执照注册

外国投资商（代理人）需在开始营业之日起 20 天内到企业所在辖区税务所或 Invest KOREA (KOTRA) 进行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原则上必须本人直接申请，但若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需提交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 3.3.4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外国投资商从出资标的纳入日起 30 天内必须向委托机关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注册。

### 3.4 外国企业设立国内分支

成立当地法人和个体工商户注册是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而被认定的外商投资，与此不同，国内设立分支不能被认定为外商投资，须遵守《外汇交易法》。

#### 3.4.1 国内分支的类型

国内分支包括分公司(Branch)和办事处(Liaison Office)两种类型，分公司实施盈利的经营活动，而办事处则不从事获利型的经营活动，只是负责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究开发活动等非经营性工作，在这一点上两者存在差异。办事处主要从事质量管理、市场调查、广告等具有准备、附带性质的业务，因此不允许为直售或代售而保存产品的行为，从这一点上来看活动范围受到限制。

#### 3.4.2 设立国内分支的程序

##### (1) 分支设立申报

若外国企业希望在国内设立分支，必须向指定交易的外汇银行行长进行申报。

##### (2) 分设设立登记

根据《商法》，不区分分店和办事处，外国企业为单纯地在国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营业所，有义务实施登记。如外汇管理规定上的办事处不从事经营活动，而只是开展日常性的信息交换等活动，那么办事处不能实施营业所注册，事实上只有分店可实施营业所的设置登记。

外国公司如要在大韩民国营业，必须在大韩民国指定法人代表，和在大韩民国内设置营业所，这时代表者中1名以上必须具有大韩民国国内地址。

##### (3) 关闭及回收清算预付款

根据相关规定，被批准设立的人员若要在关闭国内分公司后处理、回收国内拥有的财产并汇出国，必须向指定的外汇银行行长进行申报。这时，对于回收金额规定了一定的限度，只限营业投资资金、利润盈余及其它公积金的合计金额（若出现亏损，则扣除亏损金额）。

## 4 投资鼓励政策

### 4.1 现金支援

政府和自治体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考虑到相关外商投资是否以高科技为基础、技术转移效果、岗位创出规模、与国内投资重复与否、入驻地区的妥当性、是否对地方与国家的经济有影响、投资务实可能性等，然后以现金的形式支援所需要的资金。

#### 4.1.1 现金支援对象

现金支援对象为外商投资比例在 30%以上(包括 30%)的外国人投资，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对加强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非常重要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与“高科技含量事业”，新设或增设工厂设施(不是制造业的情况指的是工作场所)；

(2) 《关于发展配件、材料专门企业等的特别措施法》所规定的、且符合如下条件的配件、材料，同时为生产属于“现金支援对象的配件、材料产业”的配件材料，而新设、增设工厂设施：

① 能提高最终产品附加价值的。

② 伴随尖端技术或核心高科技的配件材料，且能创出技术波及效益或附加价值效果的。

③ 是产业基础或能创出产业间连贯效益的。

(3) 从事对加强国内产业国际竞争力非常重要的“产业支援服务业”与“高科技含量事业”的研究开发活动，新设、增设研究设施时，拥有相关研究领域的硕士、博士或相关事业领域 3 年以上研究经验的学士等研究专业人才 5 名以上的情况；

(4) 作为相对于投资金额，对国内经济有重大影响的投资，并就关于外国投资商的条件等，被外商投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支援的以下任何一项情况：

① 在三处以上的地区拥有事业场所的外国企业在国内设立管辖两处以上地区总部的情况。

② 实施《国家均衡发展法》第 12 条第 5 号所规定的地方战略产业或同条第 6 号规定的地方先进产业，且相关产业被认为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着巨大影响的情况。

#### 4.1.2 支援率

现金支援率经协商，最少支援外商投资金额(FDI)5%以上(包括 5%)，上限按非公开计算公式来决定。但研发中心的情况，除外商投资金额(FDI)外，还包括使用于海外调配研究开发费(不加入到外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的资本上，而计算到“损益计算书”的收益上的情况)中被规定用途的资金。

#### 4.1.3 财政资金分担比率

表 2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的现金支援财政资金分担比率表

现金支援项目	国家和地方分担比例	
	首都圈	非首都圈
土地购买费与租赁费	40:60	75:25
雇用补助金与教育培训补助金	50:50(但技术领域的实习人员，国家出资100%)	
建筑费、生产资料与研究器材的购买费、基础设施的设置费、研究开发费	40:60	75:25

#### 4.1.4 法律规定的使用用途

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现金支援额只能用于如下用途：

- (1) 为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而购买的地皮或建筑物的购买费、租赁费；
- (2)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3)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事业或研究的生产资料、研究器材的购买费；

(4)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新建所必要的电力、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设置费；

(5) 雇用补助金与教育培训补助金。

#### 4.1.5 现金支援申请程序

##### (1) 协商及现金支援的申请、评价

希望获得现金支援的外商应向知识经济部长官提交申请书与投资计划书，在相关公务员与民间专家组成的评价团对申请书及投资计划书进行评估后，然后向知识经济部长官提交评价结果报告书。

在提交申请表之前，可向知识经济部长官请求协商。此时，由于投资者通过事先协商，可掌握支援可能性以及支援额等，所以事先协商比正式协商程序更为重要。

##### (2) 决定支援与签订合同

现金支援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决议，可决定，且在签署现金支援合同后履行。但选址支援外的现金支援不满 10 亿韩元时，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决议，可签署现金支援合同。无特别事由时，从接受申请书开始起 60 天内决定是否给与现金支援，另外可在 30 天的范围内延长。

##### (3) 支付现金支援金

支援金在决定现金支援的当天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在 5 年期间分 10 次以内分期支付。分期付款时，在支援金额的范围内，对投资支出计划履行实绩或支援金的执行实绩等进行评价后，按规定方法支付。

#### 4.1.6 现金支援的事后管理

##### (1) 申请人的义务

申请人直接或者间接管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还必须诚实地履行现金支援合同上的义务和投资支出计划。为了使建筑、设施以及装备等所有财产(包括工程中的财产)恢复和替换达到可令人满意的水准，必须加入损害赔偿保险或者与其相应的措施。为取得享受现金支援的财产的合同必须通

过公开招标、公认鉴定评价、征求两个以上的报价单等使用现金支援的有效方法来签定。

获得现金支援的财产被使用于相关事业以外的目的，或出让、交换、出租或提供担保，必须获得知识经济部长官的事前书面同意。另外，现金支援金不可以通过分配以及特许权使用费而外流。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不能做事业目的外的财务担保。

申请人在合同期间，为协助审查合同的履行，必须提供充分的信息。另外，每年必须向知识经济部长官提交外部审计的结算报告书。另外，研究开发领域除结算报告书，必须每年提交有关研究开发活动的现况与成果报告书。

## （2） 现金支援的管理

用于土地购置费和租金时，获国家及地方自治体支援而购买的用地在签订销售合同后 5 年内不得出售。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年内出售的话，须退还相当于出售款中国家及地方自治体支援的比例金额。

对用于培训及雇用补助金的现金支援，必须雇用得到补贴的工人 3 年以上，如在 3 年内解聘时，按期间比例追缴补贴(理工类实习员工除外)。

关于建筑费、设施装备购买费、基础设施安装费等支援金，如实际外商投资金额少于现金支援合同书中标明的外商投资金额时，按相应比例调整减少现金支援额。

## （3） 现金支援的取消、撤消、减额、退还等

以虚假或不当方法进行的申请、不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间公司倒闭或停业等不能实施正常事业的情况下，可通过实务委员会的审议、决议，取消、撤回现金支援，或者采取减少支援金额，或者回收已支付现金支援全部或一部分等。但申请人不返回现金支援而要求延长合同期时，如无特殊情况，知识经济部可延长合同期。

回收的情况下，现金支援的返还义务必须由外商或外资企业各自或共同承担。

## 4.2 选址支援

韩国为推动产业发展，除计划性指定和开发的产业园区外，还在产业园区内指定特区或确保独立用地，提供各种支援，以达到促进引资的目的，同时还确保符合外商投资条件的外商投资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选址。

### 4.2.1 外商投资区

#### (1) 外商投资区的指定程序

- ① 引资协商(IK, 地方自治团体←→外国投资商);
- ② 投资决定(外国投资企业→IK, 地方自治团体);
- ③ 实务协议及制定开发计划(IK, 地方自治团体←→知识经济部);
- ④ 外商投资地区的指定申请(地方自治团体→知识经济部);
- ⑤ 研究是否可被指定为外商投资区(知识经济部引资科);
- ⑥ 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审议(委员长: 知识经济部次官);
- ⑦ 外商投资委员会批准(委员长: 知识经济部长官);
- ⑧ 指定通告(地方自治团体)。

#### (2) 投资地区指定条件

① 园区型投资地区: 地方自治体在确保外商投资区预指定面积(最少33万m<sup>2</sup>以上) 60%以上(包括60%)的入驻需求(MOU)后, 可向知识经济部提交外商投资区的指定规划案, 要求审议外商投资区的指定。新指定时, 产业园区开发后可立即进行厂房建设, 同时须确保明示的外商投资需求。若要扩大现有投资区的指定范围, 必须完成现有投资区80%以上的入驻工作, 并确保新投资区的选址需求。在提交新外商投资区指定或扩建指定的计划时, 应附加有关现有区域的成果分析与追加指定的预期效果分析的检查报告。

② 个别型投资地区: 若符合外商投资区的指定标准, 并通过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执行可行性和指定后的预期效果进行综合研究后, 由外商投资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 然后指定。



### ③ 服务型投资区：

个别独立型：明确表示投资申报的入驻需求；

园区型：外资企业对国、公有财产等两项有投资意向的情况下，如先指定的一定空间时，投资申报的入驻需求必须为指定面积的60%以上。考虑到道中心区域集中服务业的特性，规定“建筑物部分可实施指定”。

#### (3) 投资地区指定的实务协议

赋税减免是在满足一定条件后通过赋税减免申请与决定程序而形成的，但财政支援和现金支援是在综合考虑相关投资企业的投资内容和信誉等因素后，通过协商决定。地方自治体实施外商投资协商时，在必须先确保相关预算，然后在可能支援的范围内，决定是否提供优惠政策。对于是否支援土地购置等投资优惠事项，须在完成协商后，方可着手指定外商投资区的指定程序。在指定投资区的前提下完成协商时，投资企业与地方自治体必须对投资区的指定进行投资研究，然后草拟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文件。

#### (4) 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

地方自治体在完成投资协商后，要向知识经济部提交“外商投资区的指定规划案”，然后申请审议外商投资区的指定，届时需附上投资的经济性效率、投资履行可能性分析资料等。

知识经济部参考上述资料，拟定有关指定外商投资地区的检查报告，并与地方自治体的审议文件一同上传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经实务委员会转交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

#### (5) 指定通告

在收到外商投资委员会完成审议的通报后，由各地方自治体长官通告投资地区的指定。

在指定通告后，个别型外商投资区的入驻企业须向计划财政部申请赋税减免，同时只有做出赋税减免决定后，减免租税才能生效。

### 4.2.2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是在产业园区、机场、港口、流通园区及货物枢纽等处指定一定区域，以供经营制造及物流企业入驻，是为通过相互衔接，创出连贯效果而指定的区域。

在自由贸易区内，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业及规模，赋予减免国税与地税等优惠，不适用《关税法》，对进入自由贸易区内的外国物品及特定本国物品保留关税，或适用附加价值税零税率。

因此，使用进口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口海外时，无需再经历复杂的退税手续。另外，可以低廉的价格长期租赁土地或工厂等，因此可向经营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仓库/物流/搬运/包装等物流业、进出口交易批发业等外资企业提供有利的投资条件，特别是对同时经营制造业和物流业的大规模外商投资企业来说，可谓最佳投资区。

自由贸易区的管理机关—自由贸易区管理院可直接处理投资申报、入驻许可、工厂建筑批准、进出口批准等，提供“一条龙”行政服务。

### 4.2.3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基于《关于经济自由区指定与运营的法律》，尽可能地提供着各项支援，另外为达到经营制造、物流、旅游业的目的，具备支援尖端产业园区、配套园区等的企业各项活动的基础设施和能引进国内外高级人才的舒适的居住环境，是可以享受国内法律放宽政策的特别区域。在经济自由区中，通过放宽各种限制，允许设立、运营外国教育机构与医院、提供外语服务、允许使用外国货币及收看外国电视媒体等，此外还可享受税收减免、资金支援等多样的优惠。

目前，共指定、运营着 6 处经济自由区，它们分别为第一次 3 个区（2003 年：仁川、釜山镇海、光阳湾圈）、第二次 3 个区（2008 年：黄海、大邱庆北、新万斤群山）等。今后，经济自由区将成长为东北亚网络工作的中心、东北亚物流中心、高附加价值服务业的中心和尖端产业的中心。

### 4.3 其它支援

政府为有效地支援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指定并运营项目经理。以各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为单位指定项目经理（由KOTRA社长指定），此时需向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通报被指定的项目经理。

主要业务是收集、提供外商或外资企业要求的资料、信息，以及安排面谈，另外还包括外商投资相关业务支援、信访代理，以及住宅租赁、儿女入学等关于外资企业高层、员工及其家属的生活支援，即负责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全方位的业务。

## 第四章 赴韩投资风险提示

在韩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1 投资

目前，中国对韩国投资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单项大型项目较少，但投资额占比较大、贸易和办事机构居多、投资地域集中在首都圈。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有：韩国虽采取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如：在一些行业中规定外商持股比例(一般 50%以下)；政府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税收、土地价格等)仅限于高技术产业及人驻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自由区等特定区域的企业，且设定门槛，如单个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至少 3000 万美元以上，雇用当地员工至少 300 人以上；以“资质”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韩国工程承包市场及相关领域；规定外企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须经当地相关部门考核认证，除许可渠道外不许雇用外国工人，外资企业和中国公司设立代表处获得工作签证较难。

此外，韩国媒体时有中资企业窃取韩国技术等不实报道。

## 2 贸易

在同韩国商人做生意前，应事先了解韩国贸易管理法规、商业惯例和当地人文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 2.1 韩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

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韩国政府采取了一些限制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例如，目前韩国征收进口调节关税和实施配额关税的大部分农产品和轻工产品中，多是从中国进口的商品，许多中国商品因高关税很难向韩国出口。目前，受韩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较大的中国商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医药原料等，主要反映在检验检疫、招标程序、技术标准等方面。

### 2.2 韩国的多双边自贸协定

韩国是目前世界上对外商签 FTA 最积极、成果最显著的国家，已生效的 FTA 达 11 个，包括欧盟、美国、东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已生效 FTA 对象国产值之和占世界比重超过 61%（如含中国等 5 个签署或草签但未生效国家，其占比约占 73%），韩与已生效 FTA 对象国贸易额占韩国整体外贸比重达 40%（截至 2013 年底，不含中国等未生效 5 国）。中国企业可以利用这些 FTA 降低对欧美等市场的出口成本，但要注意原产地规则。

### 2.3 贸易谈判

韩国商人较为重视对外贸易谈判，会在谈判前仔细研究对方情况，包括对方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的行情等，而这种咨询了解一般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来完成。一般在谈判时会选择有名气的酒店，准时到达。韩商善于利用几家外商竞争压低采购价格或抬高产品出口价格。对此，中国企业应予以重视，并做好相应准备。

### 3 承包工程

韩国承包工程市场虽然对世界其他国家开放，但仅限于资质放开，且有业绩要求。由于中国未加入政府采购协议，无法参加韩政府招标。加之当地融资等原因，国外工程承包公司很难进入韩国承包工程市场。

### 4 劳务合作

韩国政府对外籍劳工来韩国工作控制十分严格，采用配额管理制度，每年由政府根据就业形势和企业需求情况确定配额。这项制度给对韩投资的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带来较大影响。2015年，韩国雇佣劳动部公布的外籍劳工配额为5.5万人，分配给中方的配额仅数千人。目前，中国在韩国部分企业希望雇用中方劳工，但受上述名额限制无法雇用。

需要注意的是，韩国雇用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同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有时会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等问题。

### 5 其他应注意事项

投资韩国，应事先对韩国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在充分了解韩国法律、投资、工会、税务、文化以及对国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等情况后，做出正确的投资合作及贸易决策，尤其是要重视韩国工会的作用。韩国工会是劳资谈判中劳方的代表，代表劳方向资方争取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等，能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企业的决策。韩国法律对于商业贿赂查处严格，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韩国《反垄断和公平交易法》等法律对于垄断性商业行为(如价格同盟)、内部交易、对特定关系人的照顾等不公正贸易行为惩罚严厉，需要引起中资企业的重视。如该法第五章第23条第7款规定：禁止通过提供贷款、预付款等金钱、人力、不动产、有价证券、商品、劳务、无形财产权或以更加有利的条件，进行商业交易支持特殊关系人或其他公司；禁止不与更有竞争力的公司交易，而是通过与该业务并无直接关系的特殊关系人或特

殊关系公司中介进行交易，禁止向关系人不当输送利益。对于上述不公正行为，公正交易委员会可要求当事者改正并防止再犯，并处以其销售额 5% 以内的罚款，如无销售额则处以 20 亿韩元以内的罚款。

## 第五章 韩国税制简介

### 1 韩国税制概况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该国实行分税制，分中央、省、市（县）三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征收权、管理权主要集中于中央，省、市等地方政府无税收立法权，只保有有限的征管权。赋税分中央税和地方税（含省税和市（县）税）两大类。现行中央税 14 种，包括国内税 10 个税种，分别是：所得税、法人税、继承税、赠与税、综合不动产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特定用途税（即该类税收收入将直接用于政府预先指定的项目）3 种，分别是：交通·能源·环境税、农渔村特别税和教育税以及关税。现行地方税分省税和市（县）税两类。其中省税主要包括购置税、注册许可税、地方消费税、休闲税、地域资源设施税和地方教育税等；市（县）税主要包括汽车税、财产税、地方所得税、居民税、香烟消费税等。

### 2 税收法律和法规

表 3 国家税法体系

税种	法	总统令	部级令
所得税	所得税法	所得税法实施令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法人税	法人税法	法人税法实施令	法人税法实施条例
继承和赠与税	继承和赠与税法	继承和赠与税法实施令	继承和赠与税法实施条例
综合不动产税	综合不动产税法	综合不动产税法实施令	综合不动产税法实施条例
增值税	增值税法	增值税法实施令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个别消费税	个别消费税法	个别消费税法实施令	个别消费税法实施条例
酒税	酒税法	酒税法实施令	酒税法实施条例
印花税	印花税法	印花税法实施令	印花税法实施条例



###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法	证券交易税法实施令	证券交易税法实施条例
交通·能源·环境税	交通·能源·环境税法	交通·能源·环境税法实施令	交通·能源·环境税法实施条例
教育税	教育税法	教育税法实施令	
农渔村特别税	农渔村特别税法	农渔村特别税实施令	
基本规定和税收申诉	国家税收框架法	国家税收框架法实施令	国家税收框架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	国家税税收征收法	国家税税收征收法实施令	国税税收征收法实施条例
偷漏税处罚	偷漏税处罚法	偷漏税处罚法实施令	
减免税	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	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实施令	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际涉税事务协商	国际涉税事务协商法	国际涉税事务协商实施令	国际涉税事务协商实施条例
关税	关税法	关税法实施令	关税法实施条例
关税退税	关税退税特殊法	关税退税特殊法实施令	关税退税特殊法实施条例
地方税	地方税法	地方税法实施令	地方税法实施条例

## 3 韩国税收管理机构设置

韩国负责税收征管的部门主要包括计划财政部下属的税务与海关总署、国税厅、关税厅以及地方政府。其中，税务与海关总署主要负责制定并协调中央税及海关政策，此外还负责编制收入预算以及确定和征收税收收入的月度计划。关税由关税厅征收管理，其余中央税由国税厅征收管理，地方税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此外，韩国单独设置税务法庭，负责仲裁税务上诉案件。

国税厅（National Tax Service）的主要职能有两个：第一，负责国内税征收管理，组织财政收入。据国税厅 2015 年度报告数据显示，韩国税收收入的 90% 以上为国税。第二，促进税收公平，主要旨在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国税厅分中央、区域及地方三级管理系统。其中中央国税厅由十一个局、三个附属组织及一个运营支持办公室组成；地区层面包括六个地区税务局；地方层面则由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 115 个区税务局组成。

税务与海关总署的主要组织机构与分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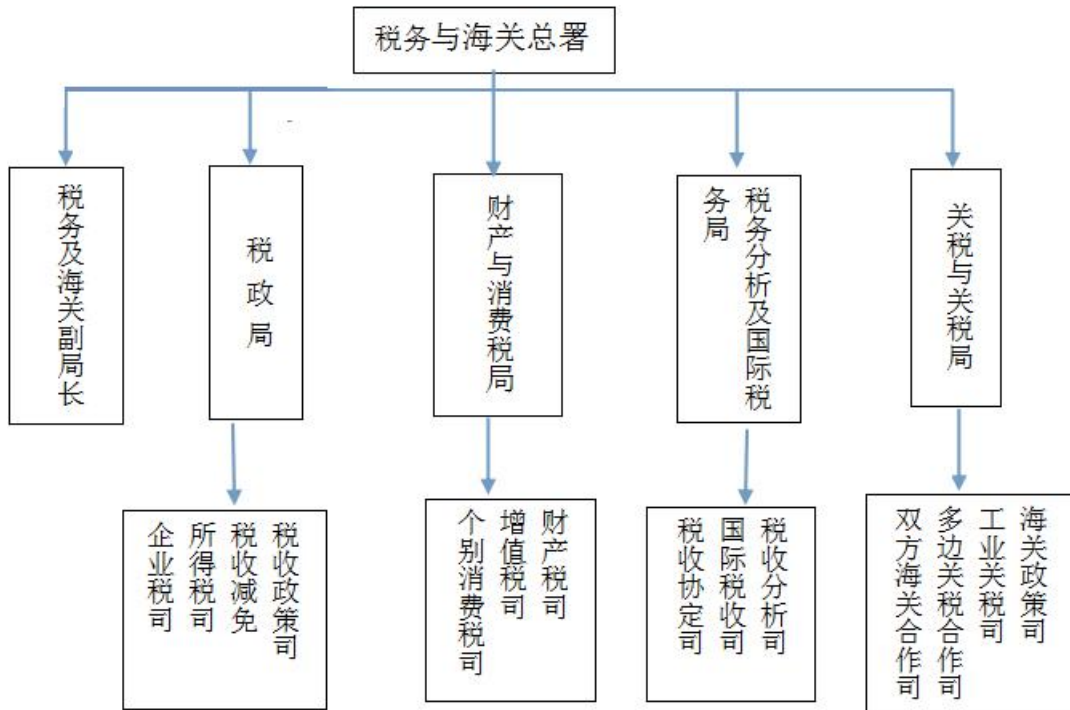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组织结构与分工图

## 4 税收征收管理体制

### 4.1 国家税款的缴纳

#### 4.1.1 纳税义务

根据法律条款规定，一些税种如所得税、法人税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所属期期末，而继承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遗赠发生时。赠与税纳税义务发生自获得赠与时。资产重估税纳税义务发生自资产进行重估时。超额利润税纳税义务发生自交易利润超标时。

对于个别消费税、酒税和交通·能源·环境税，纳税义务自应税货物离开工厂或销售时，应税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在海关申报进口时。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在应税文件起草时，证券交易税是自交易确认时。

特定用途税，如教育税和农渔村特别税，纳税义务发生自主要税种纳税义务发生时。

#### 4.1.2 评估方法

目前韩国税收征收体系分三种：自行评估法、官方评估法以及特定征收法。

自行评估法，纳税人自己承担计算税基和税额的责任，根据计算结果填写纳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自行评估法适用于所得税、法人税、增值税、个别消费税、酒税、交通·能源·环境税以及证券交易税。

官方评估法适用于继承和赠与税以及综合不动产税。这种评估法是由政府决定税基和应纳税额，并通知纳税人缴税。官方评估法使用的纳税申报表与自行评估法不同。

特定征收法适用于印花税；部分所得税和法人税适用代扣代缴；从某些纳税人协会征收的所得税和部分法人税适用评估预付税款。

#### 4.2 国税的征收

国税按照《国税征收法》征收，旨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国税征收法》的条款同样适用于地方税和其他公共费用的强制征收。《国税框架法》和其他税法优先于含有总则和程序规定的《国税征收法》。

如果纳税人到期仍未按照纳税申报表调整或确定的税额缴税，税务机关必须依据《国税征收法》征收逾期税款。

##### (1) 初次告知和二次告知

如果纳税人到期未全额缴纳税款，按照《国税框架法》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次和二次催缴告知书送达纳税人。

## (2) 查封财产

如果纳税人未在通知书规定日期内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有权查封纳税人的财产。查封的财产分为四类，每类有不同的程序。动产和证券;不动产;债权;其他财产权。

## (3) 份额分配要求

如果逾期未缴税的纳税人，其财产在公开拍卖出售或者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税务机关可以从其销售额中扣留相应份额。

## (4) 财产拍卖

原则上，查封的财产要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公开出售。税务机关需要在拍卖财产前至少10日公开公布，并通知欠税的纳税人以及有意参加拍卖的公众。

## (5) 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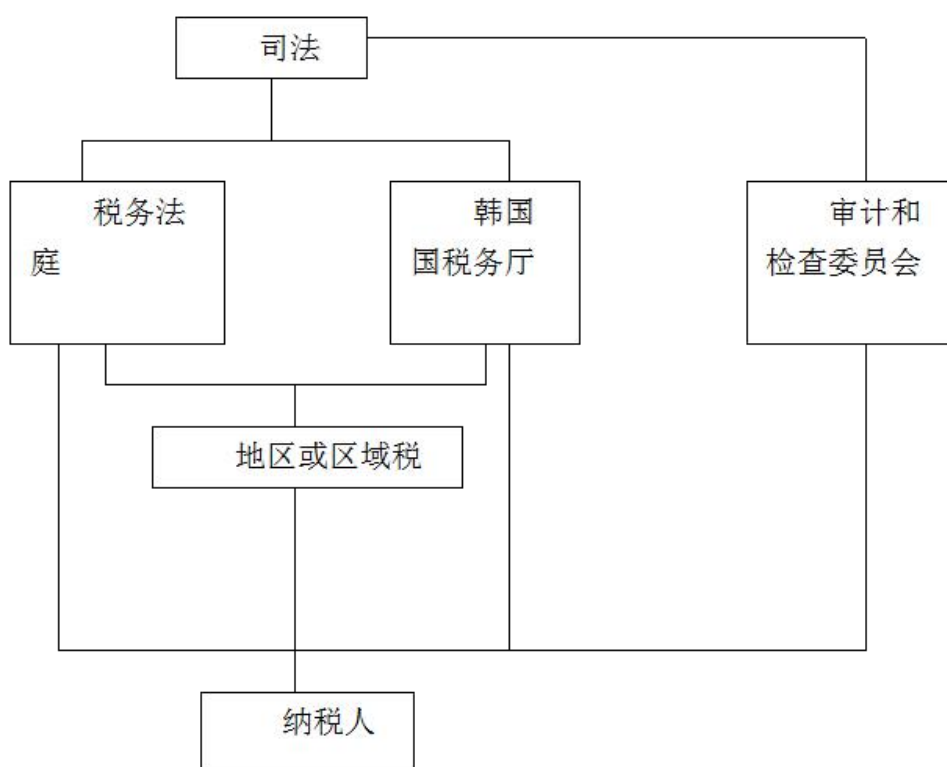
拍卖所得收益按下列顺序分配：被拍卖财产的税款滞纳金；其他税款滞纳金或者用于需要分摊的公共费用；给对私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余下收益属于有欠税的纳税人。

### 4.3 税务纠纷

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做法违反了现行税法，纳税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 90 日内向地区或区税务局上诉。在收到纳税人投诉的 30 日内，地区或区税务局应当作出裁决。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都可以发起上诉的法律程序。

如果纳税人对地区或区税务局作出的评估不服，他们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书 90 日内向韩国国税厅或税务法庭提起上诉。韩国国税厅应在 90 日内作出决定。纳税人也可以选择直接向韩国国税厅上诉。税务法庭应在 90 日内作出裁决。如果纳税人仍然对韩国国税厅和税务法庭作出的裁决不服，可以向司法法院提交案件以作最终裁决。

在向司法法院提交案件之前，不服裁决的纳税人可以在收到地区或区税务局作出的书面通知 90 日内选择让审计和检查委员会重新调查。审计和检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作出裁决。如果纳税人对审计和检查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仍然不服，纳税人可以向司法法院提交案件。（见税务纠纷处理流程图）



注 1) 90 日内向上级机关提起上诉

图2 税务纠纷处理流程图

## 4.4 国税处罚规定

### 4.4.1 对未遵从纳税义务的处罚

纳税人无合理理由而未能遵从纳税义务，如未能按照税收法律填写纳税申报表或提交省略了应税项目的错误纳税申报表，那么纳税人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和司法处罚。

延期缴税免于处罚的合理解释是指能够证明是因纳税人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而导致的缴税延期。但前提是要得到地区税务局的许可并抵押价值相当于逾期税额 120%的抵押品。

此外，依照《国税框架法》规定自行评估的税款以及代扣代缴的税款可最长延期 9 个月缴纳。《国税征收法》（NTCL）规定逾期税款延期日自接到区税务局的初次和二次告知开始。《国税征收法》规定，若逾期税款能够在近期缴纳，那么被查封的财产也可以延期处理。进一步来讲，如果逾期税款能够确认缴纳，那么企业的财产也会延期查封。纳税人可分期缴纳逾期税款，也可以延迟财产的查封及拍卖，最长一年。

行政处罚是针对违约的处罚，如未能填写纳税申报表或者填写了错误的申报表。征收附加税的目的是确保纳税人遵从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这种情况下，对违约的纳税人予以原税额 3%的罚款。此外，自收到初次告知之日起，每个月收取逾期税额 1.2%的二次罚款，最长为 60 个月。罚款依《国税征收法》征收。

### 4.4.2 对涉税犯罪的司法处罚

对税收评估和征收方面的涉税犯罪的另一种处罚方式是司法处罚。处罚理由及处罚程度分别由《偷漏税处罚法》及其程序规定。涉税犯罪的司

法处罚的主要特点是某些涉税犯罪分子可能同时受到有期徒刑和罚款。税收管理员必须提起诉讼以惩处涉税犯罪分子。

对于涉税犯罪的依法制裁，涉税犯罪分子和其他错误行为人将受到长达两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偷漏税额两倍的罚款。如果偷漏税额为 3 亿韩元及以上且未缴纳部分超过总税额的 30%，或者偷漏税 5 亿韩元及以上，该纳税人将受到长达 3 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偷漏税额三倍的罚款。

经常涉税犯罪的纳税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还要受到罚款数额的一半的附加罚款。而那些损毁会计账簿或者隐瞒账簿的人要受到长达两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多达 2000 万韩元的罚款。如果高收入的专业人士没有对 30 万韩元及以上的交易开具刷卡凭条或者现金收据，那么该纳税人将受到等同于未开收据的交易额 50%的罚款。

税务人员或者税收管理员接收和他们工作有关的贿赂，将受到等同于受贿金额五倍以下的附加罚款。此外，区税务局的负责人要向对税务人员或者税收管理员行贿的人征收贿赂金额的二到五倍罚款。

石油经销商使用或者销售免税石油用于除法律指定用途之外的方面进行偷漏税的，将受到长达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偷漏税额五倍的罚款。此外，为偷漏税而制造类似石油产品的纳税人，将受到长达三年的有期徒刑或者多达偷漏税额五倍的罚款。

## 第六章 韩国主要税种

### 1 所得税

所得税类似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实行所得分类计算，综合计征。纳税人分为居民与非居民。居民应税所得项目包括：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经营所得、工薪所得、其他所得。非居民应纳税所得包括：利息所得、股息所得、不动产所得、租赁所得、经营所得、劳务所得、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工资所得、在韩国领取的养老金与退休津贴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其他来源于韩国所得。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实行个人自行申报、按年计征的方法。

#### 1.1 所得税纳税人

韩国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

韩国的政府工作人员、董事、受雇于韩国居民或国内公司以及国内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在境外从事劳务的员工被认定为韩国的居民。在韩国拥有住所或在韩国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应对其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所得缴纳所得税。如果一个外国居民在韩国拥有住所或在韩国居住不超过五年，应对其取得的在韩国境内支付的所得或来源于境外但汇至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不是韩国居民的个人被认定为非居民，仅对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 1.2 所得税征收范围

##### 1.2.1 应税所得

居民个人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征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韩国的所得征税。适用于非居民的所得的定义与居民尽管有些相似，但前者比后者范围更为宽泛。



### 1.2.2 全球、分类所得税制

居民和非居民取得的所得适用全球、分类征税。按照全球征税方式，将经营所得、工薪所得、养老金所得和“其它所得”加总一并按照累进税率征税。利息、股息合计超过 4000 万韩元的部分并入全球所得征税。目前，利益和股息按 14% 的税率缴纳代扣税。按照分类征税方式，财产收益和退休金所得分别按不同的税率征税。

### 1.2.3 非应税所得

- (1) 公共产品所得：从公共福利信托财产取得的利润；
- (2) 利息、股息所得税；
- (3) 经营所得的某些项目：总统令规定的用于生产农作物的稻田和旱地以及租赁房屋产生的不动产租赁所得；农民从事副业取得的利润；生产传统酒取得的利润；在农村地区生产传统酒取得的利润（收入为 1200 万韩元或低于 1200 万韩元）；每年来源于木材的不超过 600 万韩元的利润；
- (4) 工资、薪金和退休金所得；
- (5) 养老金所得；
- (6) 财产收益中的非应税所得；
- (7) 其它所得。

### 1.2.4 免税所得

(1) 取得下列收入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对全球应税所得进行抵免。抵免额为免税前的税额乘以一定的比例（即抵免前的税额乘以一定比例（该比例为下述 1 和 2 所述的所得额占纳税人所得总额的比例））。

① 在韩国工作的外国人根据政府协议取得的缔约国一方或双方支付的工资；

② 对于外国纳税人为其居民的国家同样给予韩国纳税人互惠税收待遇的情形，非居民和外国居民纳税人从事海外运输取得的所得。

- (2) 财产收益中的免税限额

### 1.3 税基

纳税人取得的不同类型的收入，即全球所得、养老金所得、财产收益，应分别计算税基。全球所得的税基是应税全球所得（包括前面所述的利息、股息、经营所得、工薪所得、养老金所得和其它所得）的合计数扣除个人免税额后的余额。退休金所得和财产收益作为单独的所得项目分类征税。

#### 1.3.1 应税所得的计算

应税所得是下列项目所得的合计数。

- (1) 利息
- (2) 股息
- (3) 经营所得：每个纳税期间从收入总额中扣除必要费用和以前5个纳税年度结转的亏损后的余额
- (4) 工资、薪金等所得：所得总额扣除下表所列的扣除额后的余额  
工资薪金的扣除部分如下所示（按日计酬的工人每天工资10万韩元）：

表4 工资薪金扣除表

工资薪金等收入	扣除额
不超过 500 万韩元	工资薪金的 80%
500-1500 万韩元	400 万韩元+超过 500 万韩元部分的 50%
1500-3000 万韩元	900 万韩元+超过 1500 万韩元部分的 15%
3000-4500 万韩元	1125 万韩元+超过 3000 万韩元部分的 10%
超过 4500 万韩元	1275 万韩元+超过 4500 万韩元部分的 5%

- (5) 养老金所得：所得总额扣除表格中所列扣除额后的余额（扣除上限为 900 万韩元）

表5 养老金所得扣除表

养老金所得	扣除额
不超过350万韩元	全部养老金所得
350-700万韩元	350万韩元+超过350万韩元部分的40%
700-1400万韩元	490万韩元+超过700万韩元部分的20%
超过1400万韩元	630万韩元+超过1400万韩元部分的10%

(6) 退休金所得：所得总额按下列顺序扣除后的余额

- ① 45%的退休津贴
- ② 根据就业年限不同确定的扣除额

表6 就业年限扣除表

就业年限	扣除额
不超过5年	每年30万韩元
5-10年	150万韩元+50万韩元*（就业年限-5）
10-20年	400万韩元+80万韩元*（就业年限-10）
超过20年	1200万韩元+120万韩元*（就业年限-20）

(7) 财产收益

财产收益分三类：

- ① 土地或建筑物转让所产生的收益；
- ② 转让不动产的权利，如地上权、租赁权或取得不动产的权利而产生的收益；
- ③ 转让股票所产生的收益。（转让收益和资本收益的计算公式：转让收益=销售价格-财产收益必要费用总额；财产收益=转让收益-长期持有土地和建筑物的特别减免-财产收益扣除额）

(8) 其他所得：该项目的收入总额减去必要费用；独立个人讲座报酬的80%允许作为必要费用扣除。

### 1.3.2 与全球所得相关的减免

表7 减免分类表

基本减免	拥有全球所得的居民，每年允许扣除相当于150万韩元乘以根据下列标准确定的纳税人家庭人数计算出的数额。
	(1) 居民纳税人
	(2) 年收入不足100万韩元的配偶
	(3) 与纳税人在同一家庭生活的年收入不足100万韩元的亲属
额外减免	居民符合基本减免条件，且属于下列一种情况时，允许每年从其全球所得中额外扣除（1、4:100万韩元，2: 200万韩元，3: 50万韩元，5: 200万韩元）
	(1) 70岁或70岁以上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2) 总统令中所规定的残疾人
	(3) 有需要供养的家属或有配偶的女户主家庭
	(4) 有一个不超过 6 岁的直系后代
	(5) 直系后代以及在相关纳税年度期间申报领养的儿童
有多个被抚养子女的家庭可以享受追加减免	一个有工薪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居民，如果抚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符合基本减免条件，可以从其全球所得中扣除 100 万韩元，自第三个孩子开始每个孩子再额外扣除 200 万韩元（例如两个孩子 100 万韩元，三个孩子 300 万韩元，四个孩子 500 万韩元，以此类推）
特别减免	工薪所得者可在纳税年度期间从其工资、薪金等所得中扣除下列金额
	(1) 支付的保险费用，扣除限额为 100 万韩元：该限额不适用于支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2) 专门为残疾人支付的保险费用，扣除限额为 100 万韩元。
	(3) 超过工资薪金所得 3% 的医疗费用，扣除限额为 700 万韩元，这个扣除限额不适用于为纳税人自身、残疾人家属和老年人支付的康复费用。
	(4) 受雇纳税人的国内教育费用，包括纳税人为其符合基本减免条件的配偶或直系后代支付的相关费用。
	(5) 残疾人的特殊教育费用：没有扣除限额
	(6) 专门用于购房的账户持有人在相关年度无住房，或者在开立该账户时只拥有一套面积小于 85 平方米、政府评估价不超过 3 亿韩元的房产，则该专户存款的 40% 允许扣除。
	(7) 无自有住房且签订了合格储蓄计划同意书的借款人，为租赁符合标准的住房的借款，其借款偿还金额（包括应计利息）的 40%（每年扣除限额为 300 万韩元）允许扣除。
标准减免	(8) 时限超过 15 年的抵押贷款，如果 70% 及以上的借款支付的是固定利息，或者 70% 及以上的借款分期偿还没有延期，每年可扣除利息的限额为 1500 万韩元；其他情况下，捐赠的扣除额是每年 500 万韩元。捐赠给符合规定的机构的捐款，扣除限额为纳税人当年工资薪金收入的 10%，该扣除限额不适用于特定福利设施的捐赠。
	纳税人如果没有申请上述扣除或者其全球所得没有工薪所得的，可以选择按年度减免标准扣除，即每年扣除 60 万韩元。（工薪所得者和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主，限额为 100 万韩元）

### 1.3.3 符合个人免税条件的纳税人范围和资格认定

符合享受配偶免税、赡养免税、残疾人免税或老年人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必须是：(1) 配偶和/或未婚的直系后代；(2) 居民登记卡上列明的确实在

永久性住所或居所居住的家庭成员。如因上学、医疗、经商或工作而临时离开纳税人的永久性住所或居所的人可享受免税优惠。是否符合免税条件以相应纳税期期末的现存条件来确定。

### 1.3.4 纳税期限

(1) 一般规定：纳税人是个人，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如果居民死亡，从1月1日到死亡的日期；

(3) 如果居民变成非居民，从1月1日到居民离开国家的日期。

## 1.4 税率和抵免

### 1.4.1 税率

(1) 对全球所得征收的所得税税额，根据不同的税基，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

表8 基本税率表

全球所得的税基	税率
不超过1200万韩元	计税基数的6%
1200万-4600万韩元	72万韩元+超过1200万韩元部分的15%
4600万-8800万韩元	582万韩元+超过4600万韩元部分的24%
8800万-3亿韩元	1590万韩元+超过8800万韩元部分的35%
超过3亿韩元	9010万韩元+超过9010万韩元部分的38%

(2) 退休金所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应税所得除以就业年数，确定适用税率后再乘以就业年数。

(3) 财产收益的税率如下：

① 不动产及附属于不动产的权利(适用于一般税率)

\*拥有至少 2 年的产权

表9 不动产税率表

财产收益(税基)	税率
不超过1200万韩元	6%
1200-4600万韩元	72万韩元+超过1200万韩元部分的15%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4600-8800万韩元	582万韩元+超过4600万韩元部分的24%
8800-3000万韩元	1590万韩元+超过8800万韩元部分的35%
3亿韩元	9010万韩元+超过3亿韩元部分的38%

\*拥有至少 1 至 2 年的财产：40%

\*拥有少于 1 年的财产：50%

② 股票

表10 股票税率表

财产收益	税率
1) 大股东持有非中小型公司股份不足1年	30 %
2) 中小型公司的股份	10 %
3) 其它股份	20 %

(4) 外国雇员和高管可以选择按对其薪金（分类征税）按照 17%的适用税率，或对其收入的 30%免税。

1.4.2 抵免

表11 税收抵免分类表

股息所得的税收抵免	当居民来源于国内公司的股息所得并入全球所得时，按如下方法计算的数额应从全球所得税额中扣除：
	(1) 将股息所得的15%加到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中
	(2) 该数据用以计算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3) 按(1)计算的将15%的股息所得加到股息得出的金额，可以从(2)计算出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中抵免
境外税收抵免	当居民在国外已缴纳或将缴纳所得税时，其已付或应付的税额可以从韩国所得税税额中按照限额扣除。抵免限额=未经抵免的应纳所得税额*来源于外国的所得额占全部应税所得额的比率。如果在国外已付或应付的税额超过该抵免限额，则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的5个年度结转抵免

意外损失的税收抵免	当居民的意外损失达到其营业资产总值的30%及以上时，用未经抵免的应纳税额乘以损失资产价值占损失发生前的总资产价值的比率计算出的数额，可以从受灾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扣除。（扣除限额为意外损失的价值）
工薪所得的特别税收抵免	工薪所得者的抵免限额：税额不超过50万的，抵免额为全球所得额的55%；超过50万的，抵免额为27.5万+超过50万部分的30%（限额为50万韩元）

## 1.5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根据 1994 年税制改革，个人所得税评估系统改为自行评估系统，该系统要求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

### 1.5.1 全球所得的期中预缴税款

(1) 有全球所得的居民在期中预缴期内（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应预缴全球所得税款，其金额等于上一年度截止 11 月末已缴或应缴的全球所得税的 50%。

(2) 上一年度已缴或应缴的所得税是指上一年度期中预缴的应纳税额、申报的应纳税额以及应缴滞纳金罚款之和。

### 1.5.2 不动产商销售土地取得利润的预申报

(1) 不动产商要自利润实现的当月月度终了后 2 个月内申报其销售土地或建筑物实现的应税利润（强制预申报）。从事不动产交易应缴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应税利润×财产收益的基本税率。不动产商应将该税额填入纳税申报表中。

(2) 计算应税利润需扣除销售土地或建筑物发生的必要费用。

### 1.5.3 不动产转让所得的预申报

(1) 居民转让资产若适用财产收益税，应在转让当月开始 2 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应缴财产收益税。（强制预申报）

(2) 期中申报的应纳税额计算方法为：转让取得的利润×财产收益的基本税率。

#### 1.5.4 汇算清缴

##### (1) 申报

在相应纳税期间内有全球所得、退休金所得或财产收益的居民，要求在次年的5月1日至5月31日按相应的税基进行纳税申报。

##### (2) 税款缴纳

① 已经进行纳税申报的居民，其应纳税额是每个应纳税期间的全球所得、退休金所得或财产收益应纳税款扣除期中预缴的税款、不动产商支付的预估税款或者与财产收益有关的预估税款、临时核定的附加税款、源泉扣缴的税款以及通过纳税人协会缴纳的税款后计算得出的余额。

② 居民的应纳税额超过1000万韩元，可以在纳税期结束后的2个月内分期缴纳。（应纳税额超过1000万韩元、不足2000万韩元的，可以延期缴纳；应纳税额超过2000万韩元的，不超过应纳税额一半的税款可以延期缴纳）

#### 1.6 纳税评估和税款征收

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如果应纳所得税额低于以下金额时，不缴所得税：

代扣税（不包括利息收入）：1000韩元；

期中预缴税款：20万韩元。

如果纳税人没有全额缴纳当年应纳税额，政府将在纳税期限截止日期終了三个月内向纳税者追征未缴税款；当纳税人缴纳的所得税税款低于政府核定的金额时，要补征其未缴税款。

#### 1.7 代扣税

##### 1.7.1 扣缴税款义务



支付总统令所规定的利息、股息或经营所得、A级工薪所得、养老金所得、退休金所得或其它所得的支付人，要求在支付时扣缴相应的所得税，并在次月10日前上交政府。如果雇主上一年度每月月末的雇员人数平均少于20个，经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于每半年的次月10日前向政府缴纳代扣税。

### 1.7.2 代扣税税率

表12 代扣税税率表

利息所得	(1) 10年赎回期的长期债券利息：30%
	(2) 非商业贷款利息：25%
	(3) 其它利息：14%
股息所得	14%
免征增值税的从事个人劳务、医疗健康服务等经营所得	总收入的3%。
工资薪金	适用于全球所得的基本税率
养老金所得	(1) 国家养老金，政府雇员养老金：基本税率（和劳动报酬所得税相同）
	(2) 退休养老金、私人养老金：5%
退休金所得	基本税率
其它所得	按照20%的税率扣缴

### 1.8 非居民所得税

非居民就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承担纳税义务。可采用两种征税方式：全球征税和分类征税。全球征税适用于在韩国境内有营业场所或者有来源于韩国境内不动产的所得（不含转让土地或建筑物的资本收益）的非居民纳税人。除离职金和财产收益外，所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均应按全球征税方式，与获得此类所得的居民相同。非居民在韩国境内无营业场所且无来源于韩国境内不动产所得的，其所有境内所得项目适用代扣税。

非居民的纳税地点即其境内营业场所，如果非居民没有境内营业场所，则纳税地点为所得发生地。

### 1.8.1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表13 境内所得分类表

所得分类	分类明细
利息所得	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机构发行的债券或证券的利息和贴现，以及来源于下文中所述的信托或非商业贷款的收益应视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1) 中央或地方政府、居民、韩国境内公司、外国公司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非居民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
	(2) 外国公司或非居民支付的利息，如果其常设机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将支付的利息作为与营业活动有关的费用扣除，则视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股息所得	利润或盈余的分配
	未从境内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中获得盈余或累计收益但按照《韩国商业法典》规定提前支付的股息
不动产所得	转让租赁物或来源于韩国境内不动产的其他利益所得，包括不动产的冠名权、采矿权、矿藏承包权、采石权，但不包括应缴纳财产收益税的所得
租赁船舶、飞机等所得	将船舶、飞机、登记车辆或重型机械租赁给居民、境内公司或非居民 / 外国公司设在韩国的营业场所而获得的所得
营业利润	在下列行业提供劳务而获得的所得：畜牧、林业、渔业、采矿、采石、制造业、电力 / 燃气 / 自来水服务业、建筑业、通信业、房地产交易、服务以及专业服务（不含个人劳务）
个人劳务所得	因提供或令他人使用个人劳务而获得的所得
财产收益	转让韩国境内的土地和建筑物而获得的收益
工资薪金，含退休金或离职金	在韩国境内获得的作为劳动报酬的部分
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或其他相似性质的报酬	因在韩国境内使用或有权使用下列资产或科技情报，以及因转让该资产或科技情报而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或其他相似性质的报酬
	(1) 文学或艺术著作权（含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模型、画作、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和其他相似产权或权利；
	(2) 有关工业、商业、有关科学知识或经验的情报或专有技术；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3) 工业、商业、科学仪器、设备、装备、固定装置，以及其他工具如运输设备等；
证券或股份取得的收益	转让投资于境内公司的投资性证券或股份取得的收益，或转让境内公司或外国公司设在境内的营业场所发行的其他证券取得的收益。
其他所得	(1) 与位于韩国境内的不动产或其他资产有关，或与韩国境内的商业活动有关的保险金、赔偿金或损坏赔偿金；
	(2) 在韩国进行的比赛中作为奖品取得的现金、物品或其他经济利益；
	(3) 出售韩国境内发现的珍品而取得的所得；
	(4) 在韩国境内分配依韩国法律经特许、许可或其他配置方式确立的权利而取得的所得；或转让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所得，该财产在转让发生时须在韩国境内
	(5) 因彩票、抽签或其他比赛中奖而作为奖品获得的现金或物品，包括因买赢赛马、自行车竞赛、摩托艇比赛、斗牛和体育博彩竞赛而获得的所得

### 1.8.2 境内营业场所

(1) 如果非居民在韩国境内有如下①—⑥所述类型的固定营业场所，则应认定为拥有境内营业场所。

① 分支机构或其他管理场所；

② 店铺或其他固定销售场所；

③ 车间、工厂或仓库；

④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工作所在地，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活动场所，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⑤ 企业通过雇员提供劳务的场所，但仅以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中累计超过六个月为限；或者企业通过雇员提供类似劳务的场所，若非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中累计时间超过 6 个月，以超过两年以上为限。

⑥ 矿场、采石场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海洋自然资源的钻探开采地，（包括根据国际法，大韩民国行使主权的，除领海以外的邻近海岸线的海底或底土）。

(2) 在韩国境内没有固定场所的非居民通过其授权的韩国境内的个人，代表其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从而进行营业活动，则可认定该非居民在韩国设有营业场所。在韩国没有固定场所的非居民通过以下三种人进行商业活动，也会被认定为在韩国设有营业场所：

- ① 经常性保管运送至韩国的货物并根据订单将货物分派给顾客的个人；
- ② 仅代表该非居民签订合同、进行磋商或开展其他重要活动的个人；
- ③ 代表该非居民在韩国境内收取保险费或开展保险业务的个人。

### 1.8.3 非居民代扣税

(1) 除在适用的税收协定中另有规定外，从境内向非居民支付的所得（不含非居民个人取得的不动产财产收益、工薪所得或退休金。此三类所得应当分别按照居民个人获得此类收入时相同的规定来计税）如果不能归集于境内营业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并源泉代扣代缴。扣缴的税款应当在扣缴次月第十天前上缴政府。

- ① 出租船舶、飞机等所得，营业利润：应付金额的 2%；
- ② 个人劳务所得：应付金额的 20%
- ③ 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其它所得：应付金额的 20%
- ④ 转让土地或建筑物的财产收益：应付金额的 10%。但如果被转让资产的购买价格易于确认，源泉扣缴的税额应为应付金额的 10%与此项转让所得的 20%两者中的较小值。
- ⑤ 转让证券或股份所得：应付金额的 10%。但如果证券或股份的购买价格易于确认，源泉扣缴的税额应为应付金额的 10%与此项转让所得的 20%两者中的较小值。
- ⑥ 如果非居民通过证券公司转让具有不同购置成本的同一发行方的证券，证券公司应采用移动平均法计算被售证券的购置价值。

(2) 如果非居民在韩国境内从事短期建筑、安装、装配工程，或提供与之相关的监督服务，作为支付方的韩国居民应当源泉扣缴所得税。但如果非居民已在主管税务机关注册了常设机构，则不要求支付人代扣代缴税款。

(3) 如果韩国居民向非居民支付，该非居民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并且在韩国境内没有营业场所，居民应代扣支付金额中来源于韩国境内部分的税款。

(4) 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纳税人如未能按时扣缴税款，将被处以相当于未能按时扣缴税额的 3%—10%的罚款。

(5) 在韩国境内取得出租船舶或飞机所得、营业利润、个人劳务所得、工薪所得、退休金、特许权使用费或证券财产收益（不含利息和股息）的非居民，或者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工资和税务报表的扣缴义务人，有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内申请重新评定税基和税额。

## 2 法人税

法人税是对包括财产收益在内的一切法人所得征收的税种。纳税人分为国内公司与外国公司。凡总部或总公司设在韩国的公司为国内公司，应就其世界范围所得交纳法人税；总部或总公司在韩国境外的外国公司，包括三种情况，即在韩国有经营场所（常设机构）者、在韩国有不动产所有者以及其他外国公司。外国公司仅就来源于韩国的所得纳税。法人税采用比例税率，具体税率视公司性质、所得性质、金额大小有所不同。

### 2.1 纳税人

在韩国，缴纳法人税的公司划分为两类：国内 / 外国；营利 / 非营利。从税收角度说，总部或总公司在韩国的为本国法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纳税。反之被认定为外国法人，仅就来源于韩国的所得纳税。

#### 2.1.1 国内公司

(1) 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境内的法人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

(2) 营利性的本国法人就以下所得项目纳税：

① 包括转让不动产所得在内的一般经营所得的所有项目；

② 清算所得：作为纳税主体，因公司兼并、合并或停业而从清算中实现的所得；

(3) 非营利性的本国法人就以下所得项目纳税：

① 《韩国标准工业分类》中属于营利性业务的所得；

② 利息；

③ 股息；

④ 转让股票、优先购买权或股份的财产收益；

⑤ 转让不直接用于非营利业务的固定资产的财产收益；

⑥ 转让债券或信用债券的收益。

### 2.1.2 外国公司

(1) 总部或总公司在境外的公司仅就其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仅限于该公司在韩国境内没有实际管理机构），但外国公司的清算所得无需纳税。

(2) 非营利性外国公司，仅就其在韩国境内的营利性业务缴纳法人税。

### 2.1.3 确定纳税义务的规则和特例

(1) 当公司所得的法定归属公司和实际归属公司二者不一致时，应由后者缴纳法人税。

(2) 如果所得归属于某信托财产，则应由该信托的受益人缴纳法人税。

## 2.2 纳税地点

本国法人：在总部、总公司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

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应在其常设机构所在地缴纳法人税。在韩国境内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如果取得不动产或采矿权交易所得，或转让土地、建筑物、与不动产或股份有关的权利所得，应分别在资产所在地缴税。如果外国法人在韩国境内拥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常设机构，则纳税地点为其主要常设机构所在地。主要常设机构为纳税年度内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常设机构。

纳税地点发生变化，企业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

代扣税款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总部或总公司所在地（对个人或本国法人而言），或扣缴义务人主要常设机构所在地（对外国法人而言）。一般情况下，如果证券通过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则该证券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其他情形下，证券的卖方可以是扣缴义务人。

## 2.3 应税所得和非应税所得

### 2.3.1 应税所得

- （1）各营业年度的所得，包括转让不动产所得；
- （2）清算所得（非营利性质的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免税）。

### 2.3.2 非应税所得

法人税对来源于公益信托财产的所得不征税。

## 2.4 税基

### 2.4.1 各营业年度的所得

本国法人各营业年度的所得为该年度收益总额减除损失总额后的金额。

### 2.4.2 税基的计算

（1）本国法人各营业年度所得的法人税税基为该年度依次扣除以下项目后的净所得额：

- ① 之前十个年度未弥补完的亏损（如果是2009年1月1日以前开始营业，则为之前五个年度）；
- ② 《法人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非应税所得；
- ③ 《法人税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可扣除所得。

（2）但（1）中的可扣除限额不应超过当年的收入总额。如果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上述扣除不予执行。

(3) 涉及计算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条款在执行时应与实际交易情况一致。

## 2.5 收入

收入是指交易中获得的能增加法人资产净值的收入或利润，但不包括实收资本和《法人税法》中规定的其他相关项目。

- (1) 除销货退回与折扣外的营利性经营活动所得；
- (2) 资产（包括库存股份）的交易所得；
- (3) 出租资产收入；
- (4) 股息或应收的派发股利：

① 由于股票注销或资本减持，投资者收到的超出取得股票时的价格或完成投资时的成本的部分；

② 通过将盈余和准备金转增资本而获得的股票或投资价值；

③ 公司解散后通过分配剩余财产，投资者收到的超出股价或投资购买价格的部分；

④ 与新设法人或已存在的法人发生兼并或合并获得的超出原有法人股价或投资购买价格的部分；

⑤ 由于企业发生分立而获得的超出被分立企业股价或投资购买价格的部分。

(5) 资产重新估值后的收益；

(6) 无赔偿的应收资产价值，不包括任何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部分；

(7) 因债务豁免或失效而导致的负债减少的金额，但不包括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部分；

(8) 已确认损失后又收回的金额；

(9) 与损失一起预留的准备金，且不占用利润；

(10) 因不合理的资本交易行为取得的来源于关联方的收益；

(11) 超出法律规定限额的免税准备金；



- (12) 超出法律规定限额的非指定捐赠与指定捐赠；
- (13) 超出法律规定限额的招待费支出；
- (14) 已归属于或应当归属于法人的其他收入。

## 2.6 股息所得避免重复征税

### 2.6.1 控股公司

按照《规范垄断与公平贸易法》设立的控股公司从其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在下表规定的范围内不确认为收入：

表14 股份公司股息收入扣除分类表

子公司类型	控股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份比例	可从收益中扣除的股息所得比例
非上市公司	80%以上	100%
	40%—80%	80%
上市公司	40%以上	100%
	20%—40%	80%

### 2.6.2 除控股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除控股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从其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所得在下表规定的范围内不确认为收入：

表15 其他公司股息收入扣除分类表

子公司类型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份比例	可从收益中扣除的股息所得比例
非上市公司	100%	100%
	50%以上	50%
	不超过50%	30%
上市公司	100%	100%
	30%以上	50%
	不超过30%	30%

## 2.7 损失

### 2.7.1 损失

损失是指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能减少公司净资产的损失或费用。但退还资本或股份、分配盈余及《法人税法》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损失包含下列内容：

- (1) 原材料购买价值和已售商品或产品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购买折让及符合条件的购买折扣；
- (2) 被转让资产在转让时的账面价值；
- (3) 工资薪金；
- (4) 固定资产维修和维护费用；
- (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6) 固定资产租金；
- (7) 金融债务利息；
- (8) 无力偿还债务（包括未征收的和按《增值税法》规定不符合破产者债务税收抵免条件的增值税销项税）；
- (9) 重新估值资产的支出；
- (10) 税款和公共税款；
- (11) 支付给法人或注册协会性质的企业家组织的费用；
- (12) 采矿业务的勘探费用，包括勘探的开发费用；
- (13) 广告和促销费用；
- (14) 转让证券或处理固定资产的损失；
- (15) 规定限额内的公共捐赠、指定捐赠和招待费；
- (16) 免税准备金；
- (17) 职工和董事的福利费；
- (18) 已归属于或将归属于法人的其他费用；
- (19) 购买用于装饰目的，在办公室或走廊陈列以供多人欣赏的艺术品的费用应被认定为可扣除的支出（单件艺术品价格应在一百万韩元以下）。

## 2.7.2 免税准备金

(1) 下列项目的准备金在规定限额内可列为支出：

① 退休津贴准备金：支付给在职一年以上的员工和管理者的工资总额（属不可扣除费用的奖金除外）的5%；但如果员工在营业年度的结账日退休，则准备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所有职工退休金预算的20%。

此类准备金限额按每年5%的幅度递减。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30%	25%	20%	15%	10%	5%	0%

② 坏账准备金：

当年债务累计金额×比率（%）

比率：i) 和 ii) 中的较大者

i) 债务总额的1%（相关总统令中规定的金融机构为2%）

ii) 当年无可挽回的坏账 / 上一年度债务累计金额

③ 《保险业务法》中规定的债务准备金和应急准备金：不高于相关总统令中规定的数额；

④ 保险公司预留的向保险持有人支付的利息准备金：不高于财政监督委员会和计划财政部商定核准的数额；

⑤ 非营利组织的准备金：在下列累计金额范围之内：

i) 利息所得，包括来源于证券投资信托的利润分配和股息；

ii) 营业利润所得的50%，不含 i) 中提及的利息所得和股息；抵消五年内的非营利实际支出后的剩余部分。

⑥ 每一营业年度信托担保基金预留的用于冲减索赔申请的准备金：信用担保未偿贷款乘以1%与应收赔偿款增长率\*两者中的较小值（剩余部分抵消实际损失后计入次年收益）。

\*应收赔偿款增长率=本营业年度累计应收赔偿款/截至前一营业年度最后一天的信贷担保未偿贷款。

(2) 在计算营业年度所得时下列项目计入损失：

① 从保险赔偿中获得的收益，用于购买与损失的固定资产同类的固定资产，或者是在收益所属年度次年的第一天起两年内用于修复受损的固定资产；

② 从事电力或天然气等行业的国内公司，将其收到的工程造价受益人股份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数额；

③ 实际用于购买或修理经营用途固定资产的国家财政补贴。

### 2.7.3 不计入损失

(1) 下列项目的损失和费用在计算国内企业本营业年度所得时不计入支出。

① 已计入损失和费用的提存盈余，但以下三种除外：i) 企业家按照《证券交易税法》第189-2条规定取得的股票产生的红利；ii) 《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规定的职工优先认股权；iii) 分红奖金

② 低于票面价值的股票发行折价；

③ 各营业年度按收入比例计算的已付或应付的法人税（含外国法人税额）或居民税：因未遵从税法已付或应付的税款（含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免税的增值税额或相关总统令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 受检或已完工待出售的产品尚未缴纳的酒税、交通·能源·环境税和个别消费税；

⑤ 为应对税收壁垒而支付的罚款、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和费用；

⑥ 除《法人税法》第42-2和42-3条列明的重估之外，其他的财产重估支出；

⑦ 被认定与公司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

⑧ 由股东大会或公司全体成员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应付给管理者的超出法人税法规定限额的红利奖金（包括使用留存收益支付给管理者的红利奖金）；

⑨ 下列利息：

- i) 专为建造营业资产而产生的债务利息；
  - ii) 未知来源的私人贷款利息；
  - iii) 支付给未经客观认证的不明身份收款人的公司债券和证券利息及贴现；
- ⑩ 公司各纳税年度内超出《法人税法》规定限额的固定资产折旧；
  - ⑪ 公司应付给管理者的退休津贴超出以下限额的部分：
    - i)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金额；
    - ii)  $(\text{退休主管一年工资}) \times 1/10 \times (\text{退休前主管在任时间})$ （不含可扣除费用）；
  - ⑫ 总统令中列明的保险公司发生的，基于其同年保险费总收益的营业费用中超出规定限额的部分。

## （2）指定捐赠

① 下列捐赠不超过应税所得10%的部分可以列作支出，超出部分准予在五年内结转扣除。

- i) 为公众利益实体、社会福利组织和宗教组织提供的捐赠；
- ii) 为学术研究、科学发展和体育技能进步提供的捐赠或设立的奖学金；
- iii) 涉及营利性业务的非营利公司发生的用于其非营利业务的支出；
- iv) 总统令中规定的其他为公共实体提供的捐赠；
- v) 致力于支持海外韩侨、促进韩国发展、增强韩国与其他国家友好合作的外国非营利公司或国际组织。

② 下列公共捐赠不超过应税所得50%的部分可以列作支出，超出部分准予三年内结转扣除。

- i) 无偿为政府机关和地方政府提供的捐赠；
- ii) 为国防事业和战争救济提供的捐赠；
- iii) 为灾民提供的救济性捐赠；
- iv) 为公共教育机构（包括海外的韩国学校）提供的捐赠，用作设施、教育、奖学金或研究基金；
- v) 为公共医疗机构提供的捐赠，用作设备、教育或研究基金；

vi)对致力于为社会福利服务筹集、分配必要资金的非营利公司提供的捐赠;

vii)对以下机构提供的捐赠:公共机构(不含公共企业)或直接基于个别国内法成立、旨在捍卫公共利益、并且1/3及以上的净收入来源于政府机构或捐赠。

(3) 招待费

超出下列总和的招待费用不允许计入损失。

① 1200万韩元(中小规模企业为1800万韩元)×本营业年度中的月份数÷12

② 本营业年度总收入×下表所列比率(如果是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获得的收入,则应为收入×下表所列比率×20%)

表16 招待费扣除比率表

总收入	比率
不超过100亿韩元	0.2%
100-500亿韩元	2000万韩元+0.1%×超出100亿韩元的金额
超过500亿韩元	6000万韩元+0.03%×超出500亿韩元的金额

(4) 关联方之间公平交易价格

如果本国法人在与其关联方的交易中不合理地降低税负,税务机关可采用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应税所得。

2.8 税率和税收抵免

2.8.1 税率

表17 法人税税率表

营业期间	税基≤2亿韩元	税基为2亿韩元~200亿韩元	税基>200亿韩元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	10%	2000万韩元+22%×超过2000万韩元的部分	
2012年1月1日以后的	10%	20%	22%
营业年度不足一年	税额=(税基×12/营业年度所含月数)×税率×(营业年度所含月数/12)		

## 2.8.2 税收抵免

### (1) 境外税收抵免

① 本国法人在境外已缴或应缴的法人税税额可从境内应缴法人税中扣除，可扣除金额按境外来源所得占应纳税总额的比例计算。如果境外已缴或应缴税款超出了本年应缴法人税规定的可抵免限额，超出的部分准予在五年内结转扣除。

② 符合标准的子公司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以从母公司的股息收入中抵免。符合标准的子公司是指境内公司自其发布股息分配公告后连续六个月内持有其 10%以上股份的公司。

### (2) 灾害损失的税收抵免

本国法人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其损失 20%及以上的总资产价值，并因此难以缴纳税款，可以在计算法人税时扣除相应税额，可扣除税额按受损资产价值占总资产价值的比例计算。但可抵免的部分仅限于因灾害引起损失的资产价值。

## 2.9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 2.9.1 纳税申报

#### (1) 填写纳税申报表的期限

企业应自营业年度最后一日起三个月内填写法人税纳税申报表  
所需资料

- ① 随纳税申报表应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盈余分配表和其他必要资料；
- ② 按总统令规定提交法人税计算方式及其附件；
- ③ 如果必要资料未附在申报表后，应视为未提交。

### 2.9.2 期中预缴

(1) 营业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国内企业应在中期（即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预缴税款。

预缴税额的计算如下：

应缴税额 = (前一年度税额 - a - b - c) × 6 / 前一营业年度所含月数

a: 本年度前一营业年度内法人税免税额或优惠额；

b: 本年度前一营业年度内代扣代缴税额；

c: 本年度前一营业年度内因不定期评估所补缴税款

(2) 企业前一营业年度没有应缴税款（符合《法人税法》第一条第 51-2 款规定的企业除外），或者企业前经营年度的纳税义务在预缴中期期末仍未能确定，则应当从所属预缴中期的法人税税款中扣除以下项目后，作为中期预缴税款：

- ① 所属预缴中期内可扣除税款总额；
- ② 所属期内法人税代扣税额；
- ③ 所属期内因不定期评估所补缴法人税税款

### 2.9.3 税款缴纳

(1) 企业在填写纳税申报表后应当在申报期截止日期之前缴纳税款，税额为本营业年度计算税额扣除以下项目：

- ① 税款抵免总额
- ② 中期预缴税款
- ③ 不定期评估补缴税款
- ④ 源泉扣缴税款

(2) 本国法人依据上文计算出的应缴税款超过 1000 万韩元的，部分应缴税款可按照相关总统令规定的方式，在自缴款期最后一日起一个月内分期缴纳（中小型企业为两个月）。

## 2.10 税款的计算、调整和征收

### 2.10.1 确定和调整的基本原则

(1) 若国内企业未能按时申报，政府有权按照其本年度收入确定税基和应缴法人税税额。



(2) 政府应当根据业务往来纪录和企业保存的其他相关资料来确定或更正企业税基和应缴税款。

### 2.10.2 税基和应缴税款的确定和调整

(1) 企业填写的纳税申报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政府有权对计税基础和应缴税款进行更正：

- ① 纳税申报表中存在错误或遗漏；
- ② 企业未能提交按照销售地点和购买地点分类的付款明细表、会计报表汇总表或发票汇总表。

#### (2) 以估算确定计税基础和税额

政府由于缺乏足够或可靠的会计记录而无法计算企业的税基和税额时，可根据标准收益率或与相同行业其他企业一致的比率来确定法人税的税基和税额。

以估算确定税基和税额的情形：

- ① 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会计记录不完整或存在错误；
- ② 会计记录中有关设备、雇员人数，原材料、商品或产品的当前市场价格或各种费用比率的内容存在明显错误；
- ③ 会计记录中有关所用原材料数量、用电量或其他经营指标的内容存在明显错误。

### 2.10.3 不定期评估

(1) 如果企业存在偷漏税嫌疑，政府可就法人税开展不定期检查，尤其是在以下情形下：

- ① 企业未经报告将其总部或总公司迁出；
- ② 企业的经营活动暂停或终止；
- ③ 有充分证据证明企业有避税或偷漏税意图。

(2) 政府通过对营业年度开始日期至评估疑点所属日期期间进行检查，对法人税进行不定期评估。

#### 2.10.4 计税基础和税额的公告

(1) 政府就企业营业年度所得的计税基础和税额进行了确定或更正后，应当将计税基础、税额和其他相关结论告知企业。

(2) 政府就所在地不明确的企业之计税基础进行了确定或更正后，应当进行公告。

#### 2.10.5 征收

(1) 若企业未能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本年度应纳法人税税额，政府应当自缴款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征收未缴法人税税款。如果未缴税款为中期预缴，则应在两个月内进行征收。

(2) 由于税收上的调整或判定产生的应缴法人税税款，政府应按照《国家税收征收法》规定的程序对税款进行征收；

(3) 扣缴义务人未能扣缴税款或未能在缴款期内将扣缴的税款入库，政府应从扣缴义务人处征收相应税款，应征法人税税额按照《国家税收征收法》规定的程序确认并及时入库。

#### 2.11 代扣代缴

向境内公司支付下列所得，应当在支付时按照规定税率就所得代扣代缴法人税，并于次月 10 日内解缴至政府。

##### 2.11.1 利息所得

(1) 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税率为 14%

(2) 非商业贷款利息：为 25%

##### 2.11.2 证券投资信托分配利润

税率为 14%。如果信托基金存在利息所得和公司债券、证券贴现金额，在代扣代缴时应视同公司。

## 2.12 清算所得计税

### 2.12.1 税基和税额

(1) 税基的计算本国法人清算所得的税基为清算所得总额。

① 终止经营的清算所得

i) 本国法人解散，清算所得额为该公司解散后剩余资产价值扣除实收资本或投资、解散日盈余总和后剩余的金额。

ii) 剩余资产价值为总资产减除总负债后的剩余额。

② 在计算清算所得时，应退法人税可计入资本总额，结转的亏损应从资本总额中予以弥补。

③ 在计算清算所得时，有关计算国内企业各营业年度所得的条款也可参照适用，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本国法人清算所得应缴法人税计算方法为：国内企业各营业年度所得×适用税率（10%、20%、22%）。

### 2.12.2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1) 纳税申报

① 报告清算所得

i) 因公司解散而处于停业清算状态的国内企业应自剩余资产价值确定日所属月份的最后一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ii) 处于兼并状态的本国法人应自兼并登记日起三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iii) 处于分立状态的本国法人应自分立登记日次日起三个月内向政府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iv) 被解散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其他所需资料应附在纳税申报表后一并提交。

② 清算所得中期报告

如果被解散公司的剩余资产在其剩余资产价值未被确定前就已向股东分配，或者被解散公司的剩余资产价值直到解散登记日满一年后所属月份的最后一日才被确定，该公司应在一个月内提交中期纳税申报表。

## (2) 税款缴纳

① 承担清算所得纳税申报义务的国内企业应在申报期内将清算所得法人税上缴政府部门。

② 承担清算所得中期报告义务的国内企业如果在解散时剩余资产超出资本总额，则应在申报期内将超出部分应缴法人税上缴政府部门。

### 2.12.3 确定、调整和征收

#### (1) 计税基础和税额的确定与调整

① 国内企业未在申报期内提交纳税申报表，政府有权确定其清算所得的计税基础和应纳法人税税额。

② 纳税申报表内容不合理，政府有权对清算所得的计税基础和应纳法人税税额进行更正。

③ 政府在确定或调整计税基础或应纳税额后又发现遗漏或错误，应立即对计税基础和应纳税额进行重新调整。

#### (2) 公告

政府对计税基础和应纳税额进行了确定或更正后，应向企业或清算人进行公告。

#### (3) 征收

① 国内企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清算所得的法人税税款，政府应在申报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征收未缴税款。

② 因政府的调整或判定产生的应纳法人税，应由政府对未缴部分进行征收。

③ 对于清算所得的罚款可参照国内企业营业年度所得罚款的规定执行。

## 2.13 合并纳税申报制度

合并纳税申报制度的目的是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经济上相互结合的情况下，根据其经济实质将它们认定为一个纳税主体，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总收入征收法人税。

### 2.13.1 适用范围

(1) 境内公司和被相关境内公司完全控制的另一境内公司。受合并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也可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以下情况除外：

- ① 非营利本国法人（含受控于合并子公司的企业）；
- ② 因解散而处于清算中的企业；
- ③ 采用股息扣除制度的企业；

④ 完全受控于除非营利本国法人外其他公司的企业（含受控于合并子公司的企业）；

- ⑤ 采用合伙企业特殊税务处理制度的企业；
- ⑥ 采用吨位税制的企业。

(2) “完全控制”是指：一境内公司拥有另一境内公司的全部（不含员工持股协会持有的股份，工人通过员工持股协会获得的股份以及每 100 股流通股中小于 5 股作为认购权发行的股份）流通股（含非表决权股份）；由一境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另一境内公司的股份等的总和为该另一境内公司的全部流通股。

### 2.13.2 申请和批复

(1) 本国法人若打算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应在首个合并营业年度起始日前三个月内经当地主管税务局局长向韩国国税厅厅长提交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申请。

(2) 韩国国税厅厅长应在首个合并营业年度起始日前一天之前书面告知企业。若逾期未告知，应视为已通过申请。

### 2.13.3 合并计税基础的计算

(1) 每一合并营业年度所得的计税基础为该合并营业年度所得依次减除下列项目后剩余的金额。

① 在每一合并营业年度起始日前十年内的合并营业年度中发生的亏损（含企业在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之前的亏损），这部分亏损在各合并营业年度（含营业年度）的计税基础如果是事后计算的，则不予扣除。这种情况下，下列亏损应在规定的限额内扣除：

i) 合并企业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之前产生的亏损：从每一合并经营年度所得中，扣除归属于相关合并企业的所得额（合并所得分别归属的金额）。

ii) 合并母公司与其他境内公司合并后，破产企业的亏损：从合并母公司的合并所得额分别归属的金额中，扣除继承破产企业业务产生的所得。

iii) 合并母公司在分立与合并后继承被分立企业的资产时，继承的破产被分立企业亏损中归属于破产被分立企业所继承的经营业务的部分：从合并母公司的合并所得额分别归属的金额中，扣除继承破产被分立企业业务产生的所得。

iv) 合并母公司与其他国内公司合并（含分立式合并）后，合并发生五年内合并母公司产生的亏损中归属于继承破产企业（含不复存在的破产被分立企业）业务的部分：相关合并母公司的合并所得中分别归属的金额。

v) 一国内公司被另一国内公司完全控制后采用合并纳税申报制度五年内产生的亏损：相关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所得中分别归属的金额。

② 各合并公司的非应税所得总额；

③ 各合并公司的收入扣除总额。

### 2.13.4 合并计算税额

(1) 就每一合并营业年度的所得所应缴的法人税税额（合并计算税额）为：法人税税率×合并计税基础。

(2) 如果合并公司对土地等进行转让（包括相关土地转让收益的税款被递延为合并公司间交易损益的情况），合并计算税额为转让土地等所得应缴法人税税额的合计数。

(3) 合并计算的税额（合并公司计算的税额）中归属于各合并公司的部分： $b$  中的税率 $\times$  $a$  中的数额；如果一合并公司转让土地，合并计算的税额应为加入该土地转让所得应缴的法人税后的数额。

$a$  为合并计税基础的分别归属额：分别归属的合并收入额中扣除下列数额：

i) 在计算各合并营业年度计税基础时，从分别归属的合并收入中扣除的亏损（如果是从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合并公司分别归属的合并收入中扣除，扣除金额应按照各合并收入分别归属的比例划分）。

ii) 不征税收入和相关合并公司的所得扣除额。

$b$  为合并税率：合并计算税额占合并计税基础的比率（不含来源于土地等转让所得的应缴法人税）。

### 2.13.5 申报与纳税

(1) 合并母公司应自合并营业年度末所属月份终了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申报表中应包含相应合并营业年度所得的计税基础和应缴法人税税额，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应缴税额为各合并公司计算的附加税总额与合并计算税额扣除下列税额后金额的合计数。

- ①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的减免税额；
- ②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的合并中期预缴税额；
- ③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各合并公司代扣代缴税款总额。

(2) 合并子公司应在上述合并计税基础的申报期和缴款期截止日期前支付给合并母公司的金额=各合并公司计算数额+（合并公司计算税额—下列扣除项目）：

- ①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相关公司的减免税额；
- ②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合并公司的中期预缴税额；

③ 相关合并营业年度相关公司的代扣代缴税额。

## 2.14 外国法人税收

### 2.14.1 概述

外国法人仅就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法人税。但外国法人清算所得不缴纳法人税。

对于外国法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法人税，应按与国内法人相同的方式进行评估和征收。在韩国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法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应全额代扣代缴法人税，并解缴至政府。

在韩国境内设有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在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评估、代扣税款的征收和纳税申报等方面参照境内公司的税法规定执行。但外国公司的特殊条款在适用时享有优先权。

### 2.14.2 计税基础

#### (1) 在韩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

在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各营业年度境内所得、或境内不动产所得的法人税计税基础为：境内来源总收入依次扣除下列项目后的本营业年度剩余所得额：

① 本营业年度起始日前 10 年内的营业年度中结转的亏损额（仅限于韩国境内结转的亏损），在其后的营业年度内计算所得额或计税基础时未被扣除的部分。

② 《法人税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③ 飞机或轮船在境外经营所得，前提是该外国公司总部或总公司所在国家给予了韩国公司经营的飞机或轮船相同的税收豁免权。

#### (2) 在韩国境内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

① 在韩国境内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获得的不同项目所得应当分别计税，而不应合并计税。



② 即使是在韩国境内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基于互惠原则，船舶或飞机在境外经营所得也可从境内所得中扣除。

### 2.14.3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1) 利息所得

债券或证券的利息或贴现（存款利息和来源于境外信托的收益除外）和来源于下文所述的信托或非商业贷款的收益均被认定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但韩国居民设在境外的常设机构因直接借用资金而支付的利息和韩国企业为其在境外的经营活动直接借用资金而支付的利息不视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① 中央或地方政府、居民、韩国境内公司、外国公司设在韩国境内的常设机构或非居民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

② 来源于外国公司或非居民的利息，外国公司或非居民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将支付的利息计入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必要的可扣除费用。

#### (2) 股息所得

来源于境内公司或非法人实体的利润分红、盈余分配及利益。

#### (3) 不动产所得

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经营韩国境内的不动产（包括对不动产拥有的权利）以及在韩国境内取得的采矿权、矿藏承包权或采石权而获得的不动产所得，但属于财产收益税的所得除外。

#### (4) 出租船舶、飞机所得

将船舶、飞机、登记车辆或重型机械租赁给居民、境内公司或非居民 / 外国公司设在韩国的营业场所而取得的所得。

#### (5) 经营所得：

来源于农业、林业、渔业、采矿、制造业、电力 / 燃气 / 蒸汽 / 自来水服务、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和通信业、银行和保险业、房地产交易及专业劳务的所得（不含个人劳务所得）

#### (6) 个人劳务所得

因提供个人劳务或令他人使用个人劳务而取得的所得，如：

- ① 电影或戏剧演员、音乐家或其他演艺人员提供的劳务；
- ② 专业运动员提供的劳务；
- ③ 律师、注册会计师、建筑师、测量师、专利律师以及其他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
- ④ 在科学、技术、企业管理或其他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或特殊技能的人因使用其知识或技能而提供的劳务。

飞机票、住宿费和餐费的实际补偿支出不作为个人劳务所得。

#### (7) 财产收益

转让韩国境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及其他资产而取得的收益。

#### (8) 特许权使用费

因在韩国境内使用下列资产或专业技术，或有权使用下列技术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或其他相似性质的报酬；以及因转让该资产或专有技术而取得的所得。

① 文学或艺术著作权（含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模型、画作、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和其他任何类似的资产或权利；

② 工业、商业情报或技术；科学知识、经验；

#### (9) 转让证券或股份收益

如果股份或利益的转让是通过公开认证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并且非居民转让方及与其存在特殊关联关系的个人所持有的股份总和在转让发生年度及转让前 5 个年度内任何时候占某一韩国公司发行股份总额或总投资额（如果是外国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利益，则为在韩国公开认证的证券交易所挂牌或注册的股份或利益的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则在韩国境内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转让股份或类似利益的收益应缴纳代扣税。

#### (10) 其他所得

① 与位于韩国境内的不动产或其他资产有关，或与韩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有关的保险金、赔偿金或损坏赔偿金；

② 根据原始合同条款，因违反或终止与产权相关的合同而收到的赔偿款中，用以赔偿损失的超出实际损失额的现金或其他商品价值；

③ 因收到位于韩国境内的资产而产生的所得；

④ 在韩国进行的比赛中作为奖品取得的现金、物品或其他经济利益；

⑤ 出售韩国境内发现的珍品而取得的收入；

⑥ 在韩国境内分配依照韩国法律经特许、许可或其他配置方式确立的权利而取得的所得；或转让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所得，该财产在转让发生时须在韩国境内。

⑦ 因彩票、抽签或其他比赛中奖而作为奖品获得的现金或物品，包括因买赢赛马、自行车竞赛、摩托艇比赛、斗牛和体育博彩竞赛而获得的收入；

⑧ 除上述所得外，还包括在韩国进行经营活动或提供个人劳务取得的所得；另外，还包括与在韩国境内的资产相关的经济收益（注意：政府或依韩国法律成立的银行发行的债券，如果其以外币计量的赎回价值大于其以外币计量的票面价值，其价值差额不应包含在本部分内）。

#### 2.14.4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的计算

(1) 在韩国境内有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

计算在韩国境内有营业场所或有不动产所得的外国公司各营业年度来源于境内的收入总额时，应参照境内公司计算计税基础的相关条款执行。特别是：

① 损失仅限于合理分配于所得额的部分，或合理分配于与境内来源所得有关的资产价值的部分。

② 退休金预留准备金应仅限于为下列员工准备的部分：在韩国境内为在韩外国公司的经营活动而雇佣的员工，且员工长期在境内营业场所或不动产所在地服务。

③ 法人税、居民税、罚款、小额罚款、非刑事罚款、税务罚款、逾期未缴税款的罚款以及公共税款不列作损失，包括按照外国法律法规征收的罚款。

④ 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中符合折旧条件的固定资产仅限于在韩国境内因经营目的而持有的资产。

⑤ 如果境内营业场所在延期付款和分期付款全部收回前的营业年度内终止经营，未收回的那部分销售收入或处置收入以及相关费用应在该年度分别计入损益。

⑥ 递延资产仅限于外国公司拥有的，归属于韩国境内的经营活动或归属于韩国境内的资产的部分。

⑦ 在韩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外国公司利用船舶、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来源于韩国的所得应基于与下列因素有关的收入和费用计算：来自韩国的乘客或货物；韩国境内用于经营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其他足以证明境内业务对运输所得贡献程度的因素。

⑧ 因灾害导致损失而给予外国企业税收抵免优惠时，经营资产的总价值为该企业在韩国拥有的资产总额。

## (2) 在韩国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

在韩国境内未设立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各营业年度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应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类型分别计算。

### 2.14.5 境内常设机构

(1) 外国企业在韩国境内有下列固定场所，应认定为在境内设有营业场所：

① 分支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他营业场所；

② 店铺或其他固定销售场所；

③ 车间、工厂或仓库；

④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活动，但仅以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⑤ 企业通过雇员提供劳务的场所，但仅以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中累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为限；或者企业通过雇员提供类似劳务，如果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中累计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以连续或累计超过 2 年的为限；

⑥ 矿场、采石场及其他开发、开采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自然资源的场所（包括根据国际法，大韩民国拥有主权的，除领海以外的区域外邻近海岸线的海底和底土）。

境内固定经营场所不包括以下地点：

- ① 外国公司仅为购买资产目的而使用的固定场所；
- ② 外国公司仅为储存或保管不用于销售的资产而使用的固定场所；
- ③ 外国公司仅为宣传、公关、收集或提供情报、市场调查或其他具有的准备性和辅助性的活动而使用的固定场所；
- ④ 外国公司仅为由他人加工自己拥有的资产而使用的固定场所；

在韩国境内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通过在韩国境内的个人从事经营活动（被授权代表该公司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签订合同的权力的个人，或下文中列举的类似作用的个人），则可认定该外国公司在韩国设有常设机构：

- ① 经常性保管外国公司的资产，并根据顾客订单将资产分配或运送给顾客的个人；
- ② 承担销售活动重要职能的个人，如代表该外国企业签订合同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代理人，但须在该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外国公司的前提下；
- ③ 代表外国公司收取保险保费（含再保险保费）的个人；
- ④ 上文中提到的外国公司包括：该外国公司的主要股东；该外国公司为其主要股东的其他公司；以及与该外国公司有特殊关联关系的其他个人。

#### 2.14.6 税率、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确定、调整和征收

##### (1) 税率

在韩国境内有营业场所或有不动产所得的外国公司各营业年度所得应缴法人税税额应按与境内公司相同的税率计算。

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确定、调整和征收

① 在韩国境内有营业场所或有不动产所得的外国公司各营业年度所得应纳法人税的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确定、调整和征收可参照国内公司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 就其计税基础有纳税申报义务的外国公司如因下列原因未能在申报期内进行纳税申报，可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延期申报：

- i) 灾害或其他不可避免因素；
- ii) 总部或总公司未结账。

③ 有境内业务的外国公司的纳税地点为其经营地或其韩国境内相关不动产所在地。

(3) 在韩国境内有出租船舶或飞机所得、经营所得、个人劳务所得、工薪所得、退休金、特许权使用费或证券（利息和股息除外）财产收益的外国公司，或者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工资和税务报表的扣缴义务人，有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内申请重新评定计税基础和税额。

## 2.14.7 外国法人代扣代缴税款

### (1) 扣缴税率

个人从境内向外国公司（有来源于不动产财产收益的外国公司除外，这种情况下应按照境内公司不动产财产收益所适用的规则来征税）支付不归属于境内营业场所的所得应在支付时源泉扣缴法人税，应扣缴税额如下所示，并于次月十日前上缴政府。

- ① 经营所得和出租船舶、飞机等所得：应付金额的 2%；
- ② 个人劳务所得：应付金额的 20%；

实际补偿的机票、住宿费和餐费不含在个人劳务所得中。尽管有针对个人劳务所得的单独条款，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在韩国境内填报所得税申报表时将提供个人劳务所得减除补偿金额后填入境内所得一栏中。

③ 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其他所得：应付金额的 20%；

来源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境内公司发行的债券的利息适用 14% 的代扣税率。

④ 转让证券或股份所得：应付金额的 10%（但如果证券或股份的购置价值可以确认，源泉扣缴的税额应为应付金额的 10% 或从收益中扣除购置价值后余额的 20% 两者中的较小值）。

## (2)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

① 如果证券或股份通过证券公司转让给外国公司，该证券公司应代扣法人税并上缴至发行证券或股份的境内公司（或外国公司的境内营业场所）所属居民国政府。

② 如果外国公司转让具有不同购置成本的同一发行方的证券，证券公司应采用移动平均法计算被售证券的购置价值。

③ 在有境外贷款的情况下，任何个人向没有境内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支付来源于境内的收入（仅限于经营所得，个人劳务所得，利息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均应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时代扣代缴，即使其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并不直接支付该笔所得。

④ 外国公司设在韩国的机构以船舶或飞机在境外经营业务，且不构成境内营业场所的，在向外国公司支付船舶和飞机在境外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时，应就公司来源于境内的收入代扣代缴税款。

⑤ 有代扣代缴义务的个人在纳税期限后代扣代缴法人税，未在规定期限内解缴税款，或者未进行源泉扣缴的，将加收未缴纳或未扣缴税款的 10% 作为罚款。

⑥ 如果外国公司未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则其在韩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或提供与之相关的监督服务时，应就来源于这些企业的所得实施源泉扣缴。

## 2.14.8 分公司税

如果外国公司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与韩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允许征收分公司利润税则应对该外国公司韩国分公司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该分公司利润税是除按照《法人税法》规定缴纳常规的法人税之外另外征收的。

对外国公司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或按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5%—10%)征收分公司利润税(自1996年1月1日起的纳税年度生效)

各营业年度的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营业年度收入—(应纳法人税及其居民税+收入中被确认用于分公司经营再投资的部分(如韩国境内净资产增长额)\*+《国际税收事务协调法》中规定的不可扣除额)

净资产=韩国境内资产—韩国境内负债。如果所属营业年度期末净资产额大于所属营业年度期初净资产额,则净资产增长;如果所属营业年度期初净资产额大于所属营业年度期末净资产额,则净资产减少。韩国境内分公司终止营业时,营业年度期末的净资产额应为零。

### 3 增值税

韩国从1977年开始实施增值税,目前共有八章三十六款。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多个环节中新增价值或利润征收的税种。韩国为了提高国民的福利服务和扶植弱势产业,政府对销售部分生活必需品或提供医疗、教育服务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每六个月申报和缴纳一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 3.1 增值税纳税人

经营过程中单独从事提供货物与劳务的个人,无论是否取得利润,均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个人、公司、政府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协会、任何社团以及其他任何非法人机构的组织。

新开业个人应当自开业之日起20日内登记每个经营场所的详情,也可以在开业前登记。对经营者的经营地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下称“主管税务机关”)应向相关经营者发放登记证书。

#### 3.2 增值税征税范围

增值税征税范围:提供货物或劳务;进口货物。



### 3.2.1 提供货物

(1) 提供应税货物：依据合同或法律交付或转让货物；

(2) 自用货物：如果经营者直接使用或消费其经营过程中取得或生产的货物（使用或消费库存的原材料除外），则视为经营者自用货物；

(3) 私用和赠送：如果经营者将其经营过程中取得或生产的货物用于其个人或雇员，或将上述货物捐赠给客户或其他人，这种使用、消费或捐赠视为供给货物；

(4) 清算时的库存货物：经营者清算时的库存货物被视为提供给自己。已办理增值税税务登记但未能实际开业的同样适用；

(5) 通过承销人或代理进行的交易：通过承销人或代理进行的销售或购进货物视同承销人或当事人直接提供货物。

### 3.2.2 提供劳务

(1) 提供应税劳务：提供劳务或租赁货物或设备，或依据法律或合同授予权利；

(2) 自用劳务：如果经营者直接为自己的业务提供劳务，这种直接提供的劳务视为自用劳务；

(3) 不涉及报酬的劳务和由雇员提供的劳务：提供给他人不涉及报酬的劳务，或根据雇佣合同提供的劳务，不视为提供劳务。

### 3.2.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包括入境韩国或来自保税区的从境外抵达韩国的货物（包括由外国船舶在公海收集的海产品）和准许出口的货物。

## 3.3 零税率和免税

### 3.3.1 零税率

以下货物和劳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进项增值税可以退还。

(1) 货物出口；

(2) 发生在韩国境外的劳务；

(3) 通过船舶、飞机等从事的国际运输服务；

(4) 为取得外汇收入的其他提供货物劳务行为。

零税率只适用于居民经营者和企业。对于通过船舶、飞机从事的国际运输服务,基于互惠原则的非居民或外国公司的经营也适用零税率。

### 3.3.2 免税

(1) 以下提供货物或劳务属于免税范围,发生的进项税额不能退还。然而,经营者可以选择不免税。

表18 免税范围表

基本生活必需用品和服务	未经加工的食品
	自来水
	煤饼和无烟煤
	客运服务,通过飞机、快速公交、高速列车(KTX)、巴士包租、出租车、专用汽车、或专用船舶服务的除外
社会福利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兽医,护士和助产士服务,以及复方药和血液制剂的制药服务;总统令规定的教育服务
与文化有关的货物与劳务	图书、报纸、杂志、官方公报和通讯
	非以盈利为目的的艺术作品、艺术及文化活动,以及非职业的体育比赛
	图书馆、科学博物馆、博物馆、艺术画廊或植物园的准入许可
类似于劳工的个人劳务	其他独立提供的个人劳务,无组织,无用于经营的可连续重复使用的仪器(包括租用的),也不雇佣任何工人,包括演员、歌手、广播表演者,作曲家、作家、设计师、职业运动员、舞蹈演员、女服务员,书籍或光盘的推销员、翻译、速记员等
	学术研究服务
	技术研究服务
其他货物或劳务	票(邮票收集除外),印花,证书印章、彩票、公共电话卡
	由宗教、慈善、科学或其他促进公共利益的组织提供的货物或劳务
	由政府,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协会提供的货物或劳务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协会或公益组织提供的没有任何报酬的货物或劳务
	出租房屋或与房屋相关的不大于房屋占地面积5倍或10倍的土地
	金融和保险服务
免税货物根据《海关法》免关税的进口货物免征增值税	未经加工的食品(包括用于食品的农产品、畜牧产品、海洋产品, 和森林产品)
	书籍、报纸和杂志
	科学研究所、教育机构或文化组织用于科学、教育或文化的进口商品
	国外捐赠给宗教、慈善、救济或任何其他公益组织的货物

## (2) 放弃免税权利

如果提供的货物或劳务符合零税率条件的, 免征增值税, 经营者可以根据总统令选择不免增值税。放弃普通减免的经营者自实施弃权的第一个纳税年度第一天起3年内无权减免。

## 3.4 税基

### 3.4.1 税基的计算

提供货物或劳务的增值税税基是下述明细价值的合计金额。税基中不含增值税。

- (1) 如果支付对价是货币形式, 税基即其对价;
- (2) 如果支付对价是非货币形式, 税基是其公开市场价值;
- (3) 如果实际对价不恰当, 低于合理预期, 或是零对价, 税基是其公开市场价值;
- (4) 停业时的库存商品, 税基是库存商品的公开市场价值。

### 3.4.2 外币的换算

外币或其它外汇对价的换算方法:

- (1) 交易前换算的, 按换算金额
- (2) 交易后换算的, 按交易时基本汇率或客户的交叉汇率计算。

### 3.4.3 特殊情况

(1) 如果销售是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 税基则根据合同每次应收到的价款计算。

(2) 如果是赊销, 税基是货物交易的总金额。

(3) 按完工程度支付提供货物或劳务的款项, 或期中支付, 或在连续提供货物或劳务的情况下, 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部分应收款项为税基。

### 3.4.4 自用货物或劳务税基

在平常自用商品或劳务的情形下, 税基为货物的公开市场价格。

### 3.4.5 税基中包含和不包含的金额

(1) 下列金额不包含在税基中:

- ① 销售折让;
- ② 退回货物的价值;
- ③ 交付之前破损、丢失或损坏的货物价值;
- ④ 国家或公共补贴, 不含直接与交易价格相关联的补贴;
- ⑤ 总统令中规定的提供货物或劳务的逾期付款利息, 以及;
- ⑥ 总统令中规定的提供货物或劳务的折扣;

(2) 折扣、坏账、赏金或其他类似的与提供货物或劳务后的交易金额相关的金额都包含在税基中。

### 3.4.6 进口货物的税基

进口货物的税基是累积价格, 据以征收关税的价格是正常到岸价格(CIF 价格)。

## 3.5 税率

现行税率: 10%。税率的适用: 对增值税的不含税价格征税, 税率为 10%。但如果对零售商的含税价格征税, 税率为 10/110。如果增值税不在交易时分开征收, 则对增值税的含税价格适用 10/110 的税率。

## 3.6 应缴税额

### 3.6.1 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是从提供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可征收的销项税额中扣除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进项税额可以退还）。

- (1) 经营者已经用于或准备用于经营的货物或劳务的税额；
- (2) 经营者已经用于或准备用于经营的进口货物的税额。

### 3.6.2 视同进项税额扣除

如果制造或加工的货物或劳务使用的是免交增值税的原材料、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产品，其进项税可以从销项税中抵扣。进项税的计算是将购买农产品和其它产品的价格乘以下列比率：

表19 进项税额扣除表

分类	比率
餐饮业	自主经营者:8/108
	公司:6/106
	应税娱乐场所的经理:4/104
其他业务	2/102

## 3.7 纳税申报和缴纳

### 3.7.1 预备申报和缴纳

(1) 经营者应在每个预备申报期结束之日起 25 日内到税务局填报申报表，报告税基和应纳税额或应退税额。第一个预备纳税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个预备纳税期为每年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

① 尽管有上述规定，个体经营者需缴纳相当于上一个常规申报期已缴纳税额一半的税额。金额不足 20 万韩元的不缴纳。

② 如果个体经营者因暂停业务，业务萧条，或有提早退税需求，其预备申报税款的金额小于上一个常规申报期中已缴税款的三分之一，可以按预备申报期中实际缴纳或应退还的税额申报。

(2) 经营者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将预备申报期中的应缴税款缴至税务局。

(3) 如果经营者的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为一个纳税主体，该经营者应当将其全部营业场所的申报表汇总计算并报告给该负责人。

### 3.7.2 最终申报和缴纳

(1) 经营者必须在相关纳税期终止后 25 日内向主管税务局填报关于各相关纳税期的税基、应纳税额或应退税额的申报表。

(2) 经营者应在纳税申报时缴纳应交税款。

(3) 如果一个经营者的主要经营地点所在地主管税务局负责人批准其为一个纳税主体，该经营者应当将其全部经营地的申报表汇总报告给该负责人。

## 3.8 退税

经营者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自预备申报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其应退税额:

在零税率的情况下;

在经营者新建、取得、扩建或增加其经营设施的情况下。

## 3.9 简易征收

### 3.9.1 符合简易征收条件的个人

如果经营者上一年度全部经营地的提供货物或劳务的总营业额(或增值税含税收入)小于 4800 万韩元(称之为“符合简易征收条件的经营者”), 以其营业额为基础征收增值税。但经营者从事矿业、制造业、职业经营如律师、会计师、适用个别消费税的娱乐业、批发、或房地产销售业务不符合简易征收条件。

### 3.9.2 税基和税额

(1) 税基：税款所属期内的营业额

(2)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相关纳税期间内的销售总额×总统令规定的每一类业务的平均增值税率(从 15%到 40%)×10%

### 3.9.3 纳税申报和缴纳

符合简易征收条件的纳税人须在相关纳税期结束之日起 25 天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 3.9.4 调整和征收

(1) 符合简易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可按一般征税方式对其税基和税款征税。

(2) 关于税收罚款和征收,与税务发票相关的税收罚款不征收。此外,对个别未登记的经营者,征收相当于含增值税价格 0.5%的金额。

(3) 如果在一个纳税期内,应缴税款低于 1200 万韩元,则不征收。

## 4 个别消费税

个别消费税是对特定物品或进入特定场所及在特定场所娱乐的行为征收个别消费税。

### 4.1 个别消费税纳税人

(1) 生产或进口应税货物者(如老虎机、豪华家具/地毯,或石油产品)

(2) 销售第三类应税货物者(如珠宝、珍珠等及其产品,工业用钻石除外)

(3) 赛马场、自行车竞赛场、老虎机俱乐部、高尔夫球场、赌场、夜总会等应税场所的运营商。

### 4.2 税基

(1) 生产的应税货物,按照货物出厂的价格或数量;

(2) 进口货物,按照报关的价格或数量(海关报关价和征收的关税之和);

- (3) 销售第三类的应税货物, 按照销售价格;
- (4) 进入应税场所, 按照准予进入的人数;
- (5) 使用娱乐酒馆或沙龙, 按照收费金额;
- (6) 在应税的营业地点经营(赌场), 按照年度销售总额(收取客户的金额 - 支出金额)。

\*个别消费税、教育税和增值税不计入税基。

### 4.3 税率

#### 4.3.1 应税货物

表20 个别消费税应税货物税率表

分类	应税货物	税率
第一类	老虎机, 弹球游戏机和其他类似的游戏机	20%
	猎枪或步枪	
第二类	鹿角和蜂王浆	7%
	香水和古龙水	
第三类	珠宝(不包括工业用钻石, 未经加工的原石), 珍珠、玳瑁、珊瑚、琥珀、象牙及其产品	20%(对销售价格超过200万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
	贵金属产品	
第四类	豪华相机及配件	对销售价格超过200万韩元的部分按20%征收(每件500万韩元或每套800万韩元的豪华家具)
	豪华手表	
	豪华皮草及其产品(不包括兔皮和未加工毛皮)	
	豪华地毯	
	豪华家具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第五类	发动机排量超过2000 cc的汽车和露营汽车	10% (从韩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起, 在2012年全年(a)按8%税率征收, 2013年按7%, 2014年按6%, 自2015年起按5%)
	发动机排量为2000 cc及以下的汽车(不含发动机排量1000 cc及以下), 和发动机排量超过125 cc的两轮摩托车	5%
第六类	煤油	90韩元/升
	重油	17韩元/升
	丙烷	20 韩元/公斤
	丁烷气体	275韩元/公斤
	天然气(包括液化形态)	60韩元/公斤(汽油和柴油, 2012年底前不征个别消费税而征收交通·能源·环境税。丙烷自2012年1月1日至4月30日按14韩元/公斤征税。)
第七类	电动冷却器	每月用电量370千瓦时及以上, 冷却能力10千瓦及以上的冷却器除外
	电冰箱	每月能源消耗40千瓦时及以上, 容量600升及以下的冰箱除外
	洗衣机	每次清洗能源消耗720瓦时
	电视机	功耗300瓦时及以上, 107厘米(42”)及以下的除外

### 4.3.2 应税场所

表21 个别消费税应税场所税率表

分组	应税场所	税率
第一组	赛马场	500韩元/人
	设有老虎机的场所	1万韩元/人
	高尔夫球场	每人1.2万韩元/人
	赌场	5万韩元/人(韩国人), 2000韩元/人(外国人)
	自行车竞赛场, 摩托艇比赛场	200韩元/人
第二组	娱乐酒馆或沙龙等	10%
第三组	从应税场所(赌场)的经营业务中取	500亿韩元以下: 0%

	得的年度销售总额	500亿韩元- 1000亿韩元：超过500亿韩元的部分按2%
		超过1000亿韩元：10亿韩元+超过1000亿韩元的部分按4%

#### 4.4 纳税申报和缴纳

(1) 纳税人销售或者将应税货物移送至制造地之外，应在销售或将应税货物移送出制造地当季次月 25 日前填报纳税申报表，表中应包含数量、价格和税基，未缴税款或税收减免额，抵免额或退税额等，并在上述期限前缴纳税款。(石油则为移出制造地当月次月月底前)

(2) 如果纳税人进口应税货物已报关，则被视为负有申报义务。

(3) 第一组应税场所的运营商应在纳税人使用应税场所当季次月 25 日前填报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第二组，当月次月 25 日前；第 3 组，次年 3 月底之前)

#### 4.5 不征税和免税货物

个别消费税不征税货物主要包括直接为自己或其家庭成员所用的个人(不包括公司)生产的货物；根据《海关法》适用简化关税表的货物；征酒税的货物；根据《农畜产品加工处理法》，《药物、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法》或《食品卫生法》没收的货物。

表22 个别消费税免税货物分类表

出口货物或军用物资免税	出口或提供给驻扎在韩国的外国军队的货物根据免税申请免征个别消费税。
	(a) 纳税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出口或供应外国军队的事实，追缴个别消费税。
	(b) 如果批准免税之日起5年内，提供给外国军队的货物被转让或由他人持有，受让人或持有人承担个别消费税。
外交官的免税	进口或从制造商处购买供外交办事处官方使用的货物
	进口供外国外交官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使用的货物
	供驻扎在韩国的外交办事处使用的石油及其产品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如果批准免税之日起3年内, 货物被转让或由他人持有, 受让人或持有人承担个别消费税
仅供外国人的销售网点免税	在专供外国人使用的指定销售网点出售给非居民或外国外交官的特定货物(如珠宝、汽车等)
	个人在上述销售网点获得的免税商品在离开韩国时不持有, 或者不具备在上述销售网点购买货物条件的人持有的免税商品, 追溯评估应缴纳的个别消费税。
有条件的免税	不符合免税条件时, 追溯评估个别消费税。
	(a) 用于原子能或同位素生产的货物, 或用于原子反应堆开发的货物
	(b) 用于工业或实验的珠宝
	(c) 残疾人购买的汽车; 研发中心或公司的某个部门为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进口的用于测试或研究的客车。
	(d) 国外捐赠给慈善机构或救援组织的货物
	(e) 国外为宗教服务捐赠的货物
	(f) 用于学校、幼儿园、博物馆或其他展览场所的样品货物或参考货物
	(g) 为学术研究或教育目的, 由国外捐赠给学术或教育机构的货物
	(h) 从保税区输出再出口的免关税的货物
	(i) 用于飞机、深海渔船, 或者国际航行船只的石油及其产品
	(j) 医疗用的石油, 医疗产品、化肥、农药或石化行业的原材料产品
	(k) 在外贸船只、深海捕鱼船或用于国际运输的飞机中使用的消费品, 燃料除外
(l) 广播、新闻报道、通讯、学校教育、幼儿园教育用的豪华相机	
无条件免税	捐赠给外国慈善机构或救援组织的货物
	由国外授予的奖章或其他类似物品以及嘉奖信
	来自韩国驻外大使馆或在国外航行的军舰上的官方物资
	再进口的出口货物包装物
	捐赠给政府或地方政府的货物
	为军事援助目的而进口的货物或由这些货物制造的军需品
	随身携带的免关税个人物品, 或入境韩国的人单独进口的商品
	捐赠给居民免小额关税的货物
	从国外进口的免关税的商业样品或广告商品
	在外国展览场地进行展示的货物
	已征收个别消费税, 未享受免税或退税的再进口商品
	用于国家元首特勤处的货物

## 4.6 税收抵免和退税

### 4.6.1 税收抵免

已征或应征个别消费税的商品或原材料可归于以下类别之一的,可在应缴税款中抵扣已征或应征税款。

(1) 从制造商或保税区发出后直接用于其他应税货物制造或加工的应税货物;

(2) 从其他销售商或制造商处购买, 或从保税区发出或出售的第三类应税货物(如珠宝、珍珠等);

(3) 对应税货物再加工后, 自制造商处或保税区发货。

### 4.6.2 退税

已征或应征个别消费税的商品或原材料可归于以下类别之一的, 已缴税款可以退还或减免。

(1) 出口的, 或提供给驻扎在韩国的外国军队的应税货物或产品;

(2) 免征个别消费税的货物以及用于加工此类货物的原材料;

(3) 返厂的应税货物(不包括使用过的物品, 但包括按《消费者保护法》规定通过交换和赔偿返厂的货物)。

### 4.6.3 其他规则

(1) 对于不符合个别消费税免税条件而征收了税款的货物, 该货物的原材料已征或应征的税款不得扣除或退还。

(2) 对应征个别消费税的货物应征的税款滞纳金不得抵免或退还。

## 5 其他税种

### 5.1 继承税和赠与税

对继承财产者(包括个人或公司)征收继承税, 对受赠财产者(包括个人或公司)征收赠与税。韩国居民就其继承或者受赠的境内外所有财产

纳税，非居民仅就继承或者受赠韩国境内的财产纳税。非营利公司继承或者受赠财产免征继承税和赠与税。

在计征继承税和赠与税时，有许多扣除规定。

继承税和赠与税按照相同税率实行超额累进征收，税率如下表：

表23 继承税和赠与税税率表

应纳税继承额或赠与额	税率
不超过1亿元	10%
1—5亿元	1000万+超过1亿元部分的20%
5—10亿元	9000万+超过5亿元部分的30%
10—30亿元	2.4亿+超过10亿元部分的40%
30亿元以上	10.4亿+超过30亿元部分的50%

## 5.2 综合不动产税

综合不动产税征收对象为住宅和土地（别墅除外），是对拥有超过规定标准的住房和土地者按不动产价值累进征收，税率在0.5%—2%之间。此税虽属国税，但所征税额全部转给地方政府使用。

## 5.3 酒税

酒制造商和将酒带出保税区的法人和个人应对运出制造地或保税区的酒纳税。计划生产或者销售酒的人必须从政府取得生产或者销售酒的许可证。酒税的税基为：烈酒（酒精含量 $\geq 85\%$ ）是从酒厂或者保税区运出的酒量；烈酒以外的酒是从酒厂或者保税区运出的酒价格。税率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烈酒从量计税，税率为57000韩元/KL（酒精含量超过95%的，每1%加收600韩元），其他酒税率从价计税，税率在5%—72%之间。

## 5.4 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在韩国起草证明创建、转移、变更财产所有权而书立、领受税法规定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印花税的计算分两大类：分级定额税，按凭证所载金额确定；定额税，按件计算缴纳。

表24 印花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凭证金额（万韩元）	税额（韩元）
1. 有关不动产、船舶、飞机和商业转让合同	1000-3000	20000
	3000-5000	40000
2. 有关消费贷款合同	5000-10000	70000
	10000-100000	150000
3. 有关工作合同	100000以上	350000
4. 不动产出租凭证		10000
5. 已注册的动产转让凭证（汽车、重型机械、船舶）		3000
6. 土地使用权证		3000
7. 采矿权、无形资产所有权、捕捞权、版权或名称使用权的转让凭证		3000
8. 设施使用权证（高尔夫、公寓使用会员卡）		10000
9. 连续或重复交易凭证		1000
10. 商品赠券、股权证、债券、投资证明、受益凭证		400
11. 保单、存款证明或存折、信托证明或存折		100
12. 有关租赁或延期付款合同		10000
有关义务的保证凭证：		
A. 由银行出具的		10000
B. 由信用保证基金出具的		1000
C. 由承保人出具的		200

## 5.5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纳税人包括证券发行公司、证券公司以及证券转让者。证券交易税的税基是转让时证券的总价值，税率一般为0.5%，如果需要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对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或在科斯达克市场（KOSDAQ）上市的股票，可以实行临时税率。（股票转让适用税率：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税率为0.15%，在科斯达克（KOSDAQ）上市的股票，税率为0.3%）

## 5.6 交通·能源·环境税

交通·能源·环境税对生产、进口汽油、柴油或类似的替代汽油和柴油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汽油及类似的替代汽油：475 韩元/升；柴油及类似的替代柴油：340 韩元/升。

## 5.7 教育税

在韩国从事金融保险业务者、个别消费税纳税人（除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气外的）、交通税纳税人和大部分酒税纳税人，为教育税的纳税人。其税基和税率如表：

表25 教育税税率表

纳税人	税基	税率
从事金融、保险业者	收入总额	0.5%
个别消费税纳税人	应纳个别消费税额	30%（煤油、重柴油、丁烷或液化石油气、粗经以及C9+15%）
交通·能源·环境税纳税人	应纳交通·能源·环境税税额	15%
酒税纳税人	应纳酒税税额	10%（当酒税税率超过70%时，30%）

## 5.8 农渔村特别税

由于韩国农业生产效率低，政府于 1994 年 7 月设立了农渔村特别税来为农村各类发展项目筹集资金。农渔村特别税基本上是对免征的法人税、所得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和证券交易税征收的附加税。农渔村特别税的税基是按照《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地方税法》或者《关税法》对法人税、所得税、关税、购置税或注册税的免税额。税率在 0.15%-20%之间。

## 5.9 购置税

购置税纳税人为通过购买或继承取得了不动产、机动车、重型设备、树木、船舶、飞机、高尔夫会员、公寓楼房会员、健康俱乐部会员、采矿权、捕鱼权的法人和个人。税基为以取得时的申报价，如建筑物以年度分

期付款，则以年度分期付款价为税基。税率分两类取得别墅、高尔夫球场、高级住所、豪华娱乐场所或豪华游轮税率为 12%；从限制人口增长的特设地区取得的商业应税货物税率为 8%。

## 5.10 注册许可税

### 5.10.1 注册税

注册税是对在官方登记簿登记有关财产权或政府规定的其他权利的取得、产生、转让、变更或终止的法人和个人征税。对不动产、船舶、飞机以及机动车辆，以登记注册之日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注册税可从量计税和从价计税，税率范围在 0.01%-2%之间，按件征收的每件 3000 韩元到 90000 韩元不等。

### 5.10.2 许可税

许可税是对根据总统令 124 条规定取得的许可证征税，税基是取得许可证的数量，税率见下表：

表26 许可税税率表

许可证等级	50万（含5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	其他城市	县
1	45,000 韩元	30,000 韩元	18,000 韩元
2	36,000 韩元	22,500 韩元	12,000 韩元
3	27,000 韩元	15,000 韩元	8,000 韩元
4	18,000 韩元	10,000 韩元	6,000 韩元
5	12,000 韩元	5,000 韩元	3,000 韩元

## 5.11 休闲税

休闲税是对赛马协会、国家体育促进会或地方汽车比赛团体、斗牛组织等娱乐性团体组织赛事取得的门票等收入征收，税率为 10%。



## 5.12 居民税

对在市或者县内有住处的个人（包括有一处超过规定规模的办公室或者经营场所者）和有办公室的公司，从量定额征收居民税，其年税额为：

个人：10000 韩元以内，由各地方政府具体确定；

公司：按公司规模而不同，如下表：

表27 韩国公司居民税税额表

公司规模	税额（韩元）
资本超过100亿韩元，雇员超过100人	500000
资本超过50亿韩元，雇员超过100人	350000
资本超过50亿韩元，雇员少于100人；或者资本超过30亿但不足50亿韩元，雇员超过100人	200000
资本超过30亿韩元，雇员少于100人；或者资本超过10亿但不足30亿韩元，雇员超过100人	100000
其他公司	50000

## 5.13 财产税

财产税对建筑物、船舶和飞机征收。税基为应税财产的“标准价值”，税率因不同财产而异。

表28 韩国财产税税率表

征税对象	税率
土地：一般按价值不同实行超额累进征收	0.2%-0.5%
高尔夫球场、别墅、高档娱乐场所	4%
工厂	0.5%
其他建筑	0.25%
普通住宅：按价值累进征收	0.1%-0.4%
船舶：	
豪华船舶	5%
其他船舶	0.3%
飞机	0.3%

### 5.14 城市规划税

城市规划税纳税人是指在市长或行政长官指定的应税区域拥有土地或房屋的法人和个人。税基为土地或房屋的价值，标准税率是土地或房屋价值的 0.15%。市长或行政长官可以视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条例调整税率，但不能超过 0.23%。

### 5.15 汽车税

拥有汽车的人为汽车税纳税人，汽车税按照车辆类型不同，按量定额征收，如商用机动车发动机排量在 1000CC 以下，每 CC 税额为 18 韩元；商用卡车货物装载量在 1000 千克以下年纳税额每辆 6600 韩元。

### 5.16 烟草消费税

烟草消费税作为地方税（市或县税种）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纳税人为依照《烟草商业法》规定在市内或县内销售烟草的法人和个人以及烟草进口商。

表29 烟草税税率表

品种	税率
香烟	每20包641韩元
烟斗烟草	每50克1150韩元
雪茄	每50克3270韩元
咀嚼烟草	每50克1310韩元
鼻烟	每50克820韩元

### 5.17 地域资源设施税

地域资源设施税纳税人为享受消防设施、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它类似设施的法人和个人。税率实行累进税率。

中国居民赴韩国投资税收指南  
表30 地域资源设施税税率表

应纳税额	税率
低于600万韩元	0.04%
低于1200万韩元	2400韩元+高于600万韩元部分的0.05%
低于2600万韩元	5900韩元+高于1300万韩元部分的0.06%
低于3900万韩元	13700韩元+高于2600万韩元部分的0.08%
低于6400万韩元	24100韩元+高于3900万韩元部分的0.10%
高于6400万韩元	49100韩元+高于6400万韩元部分的0.12%

### 5.18 地方所得税

地方所得税按比例所得，个人和法人都应缴纳所得税、法人税和农场税；按雇员，纳税人为每年7月1日已经注册经营地的个人和向员工支付工资报酬的经营者。税基分别为缴纳所得税、法人税和农场税总额以及员工月薪。按比例所得税率征收的地方所得税，是依据通过分别适用征收该年度的上一个年度所得税、法人税和农场税税率计算的税款总额计算的，但特定征收部分及评估税额有时会被减免。按雇员算，税率为0.5%。

### 5.19 地方消费税

地方消费税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税基为增值税的税收收入，税率为增值税收入的5%。

## 第七章 国际税收——非居民所得税

### 1 营业收入（利润）的征税规定

#### 1.1 国内税法规定

##### 1.1.1 境内营业场所（常设机构）

通常情况下，韩国税收协定要优于其国内税法规定。韩国国内法主要基于税收协定联合国范本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的概念来定义“境内营业场所”。如果非居民（包含外国企业）在韩国有下列类型的固定营业场所，就被认定为在韩国境内营业场所。

(1) 分支机构或其它办公场所；

(2) 商店或其他固定的销售场所；

(3) 车间、工厂或仓库；

(4)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的作业场所，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该工地、作业场所或活动需连续 6 个月以上；

(5) 提供劳务的场所，以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中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为限；提供类似劳务的场所，如果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中累计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以连续或累计超过 2 年的为限；

(6) 矿场、采石场或开采海洋自然资源等其它自然资源的场所，包括在韩国领海界限以外开采依据国际法属于韩国主权范围内的海床洋底或其底土的海洋资源的场所。

前款规定的境内营业场所不包括非居民仅用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固定场所。非居民在韩国没有固定场所，授权在韩国的人代表该非居民签订或定期签订合同，应认为该非居民在韩国境内营业场所。

### 1.1.2 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

韩国非居民（包括外国企业）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是指在韩国境内从事以下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以及作为境内经营所得应征税的收入，但不包括个人劳务所得。

- (1) 农业、林业、渔业
- (2) 矿业
- (3) 制造业
- (4) 电力、燃气、蒸汽和供水
- (5) 建筑业、污水处理、废物处理、原料再生和环境保护服务
- (6) 建筑业
- (7) 批发和零售业
- (8) 运输业
- (9) 住宿和餐饮业
- (10) 出版、录制、广播和信息服务
- (11) 银行和保险业
- (12) 不动产和租赁业
- (13)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 (14) 商业设施管理和商业配套服务
- (15) 教育服务
- (16) 卫生和社会福利服务
- (17) 艺术、体育和娱乐相关的服务业
- (18) 协会和机构，维修和其他个人服务业
- (19) 家庭服务

### 1.1.3 境内、外营业收入的划分

由于在境内外均开展业务活动的非居民，其营业收入通常包括来源于境内和来源于境外两个部分，这就需要有一个指导原则来保证仅对来源于境内的营业收入征税。韩国国内税法不是单一地列举“独立交易原则”等一般性原则，而是分别对从事不同行业经营取得的所得以及投资外国公司

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方针，用以确认哪些属于境内所得，例如从事制造业或批发业取得的所得界定原则为：

(1) 存货从境外运送给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非居民在境外未对该存货进行任何制造、加工或其它增值活动（以下简称“加工制造”）而在韩国直接出售，那么不管这些存货是否在出售前在韩国经过加工制造，该项交易活动产生的所有收入或利润认定为来源于境内。

(2) 非居民从国外购买存货，并在国外加工制造后在韩国销售，那么等同于按照正常交易条件从非关联方购买这些经过非关联方加工制造的存货所产生的所得应认定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3) 如果非居民在韩国对这些存货进行加工制造，并将存货运到境外的总机构或其它常设机构之后再销售给境外的独立第三方，那么等同于按照正常交易条件将这些在韩国加工制造的存货直接销售给境外其它非关联方所产生的所得的这部分收入认定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 1.1.4 在境外产生但归属于韩国境内常设机构的所得

- (1) 投资海外证券、贷款给境外个人或其它类似业务取得的收益；
- (2) 在境外出租、许可、转让、交换相关财产或权利取得的所得；
- (3) 在境外发行、取得、转让、交换有价证券、债券等取得的所得。

### 1.2 韩国税收协定采用的税收原则

多数韩国税收协定的“营业利润”章节采用了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ECD)的税收原则。然而，也经常参照联合国范本，因此不同协定关于常设机构的规定在细节上也有所差异。

#### 1.2.1 营业利润的范围

大多数韩国税收协定将营业利润广义地定义为“企业的利润”或“企业的工业或商业利润”，而不是韩国税法中狭义的定义。然而，这些协定也限制了营业利润的范围，即明确规定利润中如果包括有其它章节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营业利润章节的规定不应影响其它章节的规定。

因此，税收协定对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不动产所得、财产收益、个人劳务所得、国际海运和空运所得等项目做了单独规定，尽管这些所得来源于企业的营业活动，但不视为营业利润。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如果该利息、股息或特许权使用费与非居民或外国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该所得则视为营业利润，不适用税收协定单独规定的降低税率的税收条款。

### 1.2.2 税收协定采用的征税原则

#### (1) 不构成常设机构不征税

韩国税法规定，非居民即使在韩国不构成常设机构也可能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营业利润征税，但税收协定则规定该利润仅当非居民构成常设机构才有可能在韩国征税。

#### (2) 应税收入的范围

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根据利润归属原则，实际归属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3) 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公平交易原则，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应当基于独立企业间进行交易所实现的利润来确定。从法律角度看，常设机构是企业的一部分，二者之间的交易属于企业内部交易，意味着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相比，存在更多通过任意操纵进行偷漏税的可能性。使用公平交易原则是为了消除这种可能性，从而有助于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合理利润。根据该原则，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是指一个独立企业以通常的市场价或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与其总公司进行交易所能获得的利润。

韩国签订的所有税收协定都采用了公平交易原则。

### 1.2.3 费用的扣除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 1.2.4 对专为本企业采购的常设机构的不征税原则

这个原则为大多数韩国税收协定所采用，意思是当该常设机构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则该常设机构没有可归属的利润。

## 2 投资收益的征税

### 2.1 利息所得的征税

#### 2.1.1 国内税法的征税规定

##### (1) 来源于境内的利息所得

在韩国税法中，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从韩国政府、地方政府、居民（包括国内企业）或者外国公司或非居民在韩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息所得在韩国征税。如果支付利息的人在某国设有常设机构，而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

居民或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营业场所因直接借用资金而发生的利息不视为来源于境内的利息所得。

来源于境内的利息所得的具体类别在国内税法中进行了如下列举：

① 由国家、地方当局或者国内企业发行的债券或证券产生的利息和贴现利息；

② 在韩国应付的储蓄存款利息和贴现利息；

③ 在《互助信贷融资机构法》下提供互助信贷融资或者信贷分期储蓄实现的利息收益；

④ 由外国公司在韩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证券产生的利息和贴现利息；

⑤ 外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证券产生的利息和贴现利息；

⑥ 证券公司根据 ITL 总统令第二十四章规定的固定回购条款和已确定的利率对债券或股票进行回购安排所实现的收益；



- ⑦ ITL 总统令第二十五章规定的某些储蓄型保单所实现的收益；
- ⑧ ITL 总统令第二十六章规定的公司互助协会的会员费超出部分的偿还部分；
- ⑨ 对非商业贷款的利息和贴现利息；
- ⑩ 在本质上是对占用资金进行补偿的类似于以上所得的所得。

#### (2) 确定来源于境内的利息的规则

一般来说，利息支付方为其居民的国家视为利息所得的来源国。

#### (3) 免税利息

根据《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STTCL）》，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取得的某些类型的利息所得免征代扣税。

① 国内居民或企业向国际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进行国外贷款而支付的利息。

② 非居民或外国公司购买由国家、地方当局或者国内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券而取得的利息和佣金。

③ 批准从事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从外资金融机构以外币借款偿还所产生的利息和佣金。

④ 非居民有关外币存款单所形成的利息和佣金，以及批准从事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外国已发行或已销售的票据所产生的利息和佣金。

### 2.1.2 韩国税收协定采用的税收规则

#### (1) 利息所得的范围

韩国签订的大多数税收协定将利息所得广义地定义为“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收入”、“在利息发生国的国内税法中被定义为利息所得的收入。”这个定义与国内税法关于利息所得的定义差别不大。然而，韩国与泰国的税收协定中没有“利息所得”的定义，因此适用国内税法的定义。

#### (2) 确定所得来源于境内的原则

韩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均规定：利息来源于支付方为其居民的国家。但同时协定也规定，如果支付利息的人在一国设有常设机构，而支付该利息

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

韩国签订的一些税收协定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或准政府取得的部分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准政府的范围一般包括地方当局、中央银行以及资金由政府 and 中央银行拥有的金融机构。一些税收协定规定，由进出口银行担保或提供的贷款的利息免税。

### （3）与信用销售有关的利息

韩国与菲律宾、法国、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德国、马耳他、摩洛哥，斯洛伐克等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将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和商品信用销售所支付的利息归类为利息所得（国内税法将该利息归类为营业收入）。在韩国和欧洲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与不动产债权有关而支付的利息认定为不动产所得（国内税法将该利息认定为利息所得）。一般来说，税收协定有关所得分类的规定优先于国内税法。

### （4）减税税率

根据税收协定，非居民取得的利息所得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相关国内税法规定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的受益所有人，税率不应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减税税率，减税税率的区间一般为10%到15%。然而，与匈牙利、爱尔兰和俄罗斯签订的税收协定则规定，利息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取得该利息且为利息的受益所有人，该利息应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受控交易适用的公平交易原则

由于利息支付方和利息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利息支付方和利息受益所有人与其他人之间存在特殊的关系，利息的支付额超出了支付方和受益所有人在不存在该特殊关系时所能同意的金额，那么税收协定中关于减税税率的规定仅适用于后面提及的金额，超出部分仍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征税。

## 2.2 股息所得的征税

### 2.2.1 国内税法规定

#### (1) 来源于境内的股息所得

根据国内税法规定，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来源于境内的股息所得是指非居民从韩国的国内公司或非公司实体取得的以下所得：

① 国内公司的股息红利或者盈余分配，以及根据《韩国商业法》第 463 章从国内公司在建期间取得的利息

② 非企业实体的股息或者盈余分配

③ 视同股息，如下表所示：

④ 根据《法人税法案》视同股息处置的部分

⑤ 根据总统令第 26 章第 2 节，通过集合投资工具取得的利润

⑥ 具有利润分配性质的类似上述所得的收入

其中，视同股息者，如下表所示：

表31 视同股息计税基础表

类别	计税基础
减资	减资取得的财产价值-投资成本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情形下取得红利股	红利股的数量×票面价值
清算分配	清算后取得的财产价值-解散企业股份的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的分配	企业合并取得的财产价值-中止企业股份的投资成本
企业分立的分配	企业分立取得的财产价值-分立前股份的投资成本
转让资本公积或资产减值准备情形下“库存股”的分配	股份数量×票面价值

#### (2) 与符合条件的对外直接投资有关的股息免税优惠

外国投资者从所从事行业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免税。为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从事的行业必须符合《外

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国投资项目，且为《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 STTCL》总统令 116-2 章节规定的以下行业：

- ① 工业配套服务业以及为提升本国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所必需的先进技术行业；
- ② 迁入外商投资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业；
- ③ 迁入自由经济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业；
- ④ 在自由经济区内实行开发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业；
- ⑤ 在济州岛投资促进区内实行开发计划的外商投资企业所从事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业；
- ⑥ 为吸引外资特别需要给予税收优惠的其它行业。

## 2.2.2 韩国税收协定采用的税收原则

### (1) 股息所得范围

在韩国已经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股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该定义与韩国国内税法规定的股息所得的概念相似。

### (2) 减免税率的应用

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从国内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可以在所得发生地韩国征税。然而，高于特定税率（税收协定规定的减税税率）的部分不适用此规定。不同税收协定规定的减税税率也有所变化，但区间一般从 5% 到 15%。很多情形下，根据股息接收方是个人还是公司实体来适用不同的减免税率。

## 2.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2.3.1 国内税法规定

#### (1) 来源于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韩国税法规定的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取得来源于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在韩国境内使用或有权使用，以及转让下述权利或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无论这些权利或情报是否经过正式登记。

① 文学或艺术作品（包括电影影片）、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或其它相似产权或权利。

② 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知识或经验的情报或专有技术。

一般来讲，韩国税法规定：有权在韩国境内使用相关权利或情报所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在韩国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来源于韩国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然而，如果税收协定仅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根据有权使用相关权利或情报的地点来确定，那么在国外使用权利或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不应视为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

#### （2） 来源于境内的确定原则

韩国税法规定，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产权、情报和权利必须在韩国境内使用，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地必须在韩国，才能确定为来源于韩国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前仅规定在韩国境内使用产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为来源于韩国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但自 1988 年对相关税法修订以来，除非税收协定明确规定根据产权使用地原则确定所得来源地，否则即使相关的产权在境外使用，只要款项在韩国境内支付，就视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外国公司在韩国无营业场所，国内公司为使用该外国公司的产权、权利或情报而支付报酬，然后通过境外分公司或在第三国的建筑工地使用该产权、权利或情报，为之所支付的报酬视为来源于境内的特许权使用费。

#### （3） 进口软件的征税规定

即使对以图纸、磁带或光碟形式进口的技术信息或软件所支付的报酬征收关税，只要该技术信息或软件属于国内税法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范畴，所支付的报酬仍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免税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进口的技术，如果符合提升本国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所必需的先进技术行业目录，并且满足《特别税收待遇管理法（STTCL）》总统令 121-6 章规定的条件，所支付的相关报酬享受免税或五年减税的优惠。

### 2.3.1 韩国税收协定采用的征税原则

####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范围

不同税收协定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范围的规定会略有不同，但是所有协定都将特许权使用费定义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 使用或有权使用科学、艺术或文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款项。韩国与日本、美国、泰国、加拿大、新加坡、德国和墨西哥签订的税收协定则规定，转让上述财产所取得的收益也视同特许权使用费。

#### ② 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报酬。

i) 在韩国与美国、泰国、孟加拉国、埃及、南非、新西兰、俄罗斯和斐济签署的税收协定中，此类报酬不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ii) 使用或有权使用光租形式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报酬被视为租金所得。但税收协定中有单独条款的除外，如韩国与荷兰的税收协定。

iii) 在韩国与日本、加拿大、德国和墨西哥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也适用于转让此类设备所得。

#### ③ 涉及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报酬。

i) 在韩国与埃及签署的税收协定中，此类报酬不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ii) 在韩国与荷兰签署的税收协定中，使用科学、地质学、技术与调查而作为报酬被支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iii) 在韩国与法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为科学、地质学或技术与调查，以及为某些工程、咨询或监督服务所支付的报酬不在此列。

#### ④ 技术服务报酬。

在韩国与巴西、印度、巴基斯坦、保加利亚、突尼斯签署的税收协定中，为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支付的报酬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 (2) 认定境内来源的规则

与利息相同，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可以是支付地所在国，也可以是财产或信息的使用地所在国。韩国所签署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中都规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为支付人为其居民的国家，但韩国与美国、泰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则规定：财产的使用地所在国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国。而即便协定中采纳了支付地原则，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支付义务的发生与非居民或外国企业设在韩国的常设机构有关联，并且特许权使用费由该常设机构承担，则不论支付人居住地为哪个国家，都应认定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国为韩国。

#### (3) 转让专利等的所得

在韩国税法中，特许权使用费不仅包括上文中定义的财产或权利的租赁所得，也包括它们的转让所得。而韩国签署的大部分税收协定中，财产或权利的转让所得并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范畴。如果此类转让所得在税收协定中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则应根据具体情况被列入营业利润（所得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情况下）、资本收益或其他所得的范畴。

#### (4) 优惠税率的适用

特许权使用费可在来源国征税，但若特许权使用费的收款方即为其受益所有人，则税率不应超过一定限度（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优惠税率一般为10%—15%）。而在韩国与匈牙利、爱尔兰和马耳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只能在收款方的居住国征税。

### 3 对提供专业性劳务取得所得的征税办法

#### 3.1 国内税法规定

按照韩国税法规定，非居民个人或外国公司提供个人劳务获得的境内所得是指非居民个人或外国公司在韩国境内自主或通过其雇员提供专业劳务而取得的所得。换言之，即独立状态的个人提供专业性劳务或从事其他

具有独立性质的活动所获得的报酬。这与劳动所得含义不同，劳动所得是指作为他人雇员的个人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报酬。

专业性个人劳务包括：

- (1) 演员、音乐家或其他艺术家提供的劳务；
- (2) 专业运动员提供的劳务；
- (3) 律师、注册会计师、建筑师、注册测量师或专利律师等专业人员提供的劳务；
- (4) 在科技、企业管理等特殊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人通过使用这些知识所提供的劳务

过去，即使上述个人劳务发生在境外，只有劳务的成果在韩国境内使用，因其成果在韩国境内的使用所获得的报酬也仍被认定为境内所得。2003年相关税法修订后，境外提供的个人劳务因其成果在韩国境内的使用所获得的报酬自2004年1月1日以后不再被认定为境内所得。

非居民个人或在韩国境内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在提供专业性劳务时，机票费、住宿费或餐费支出通常都含在收入总额中，并以总额为基数源泉扣缴20%的代扣税。然而，自2005年1月1日起，只要这些费用由相关的扣缴义务人直接支付给航空公司、酒店和餐馆，在计算代扣税时不再被包含在内。因提供专业性劳务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也可选择在韩国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将此项收入减除上述费用后填入境外所得一栏。

## 3.2 韩国税收协定中采用的税收原则

### 3.2.1 税收协定中专业性劳务的种类

一般来说，专业个人劳务有两种类型：具有独立性质的独立个人劳务和由作为他人之雇员的人提供的非独立个人劳务。而在税收协定中，个人劳务所得分为下列八种类型，每种类型的处理方式都不同：

- (1)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 (2)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 (3) 董事费



- (4) 艺术家和运动员所得
- (5) 退休金
- (6) 为一国政府或其他同类机构提供劳务所得
- (7) 学生或实习人员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取得的所得
- (8) 教师所得

在这八个类型中，某些情况下一家公司可以被视为有资格的实体，既可以取得独立个人劳务所得，也可以取得艺术家、运动员活动所得。

### 3.2.2 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基本上来说，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是指具有独立状态的个人提供劳务所获得的收入。因此，受雇于某工厂的医疗中心的一名医生提供劳务获得的报酬是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劳动所得），而不是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活动按照上述独立个人劳务的原则处理，但如果税收协定中包含涉及艺术家和运动员的独立条款，则在判定此项活动的性质时该条款优先于独立个人劳务条款。

独立个人劳务与营业利润在许多方面具有相同的性质。因此，正如对在韩国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取得的营业利润在韩国境内不征税一样，如果相关的税收协定规定只有通过设在韩国的固定场所提供的独立劳务可以在韩国征税，则在营业利润条款中适用于常设机构的税收原则在进行必要修正后也同样适用于通过固定场所进行的独立劳务。换言之，通过设在韩国的固定场所提供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可以在韩国征税，但应仅限于属于该固定场所的部分。

### 3.2.3 税收协定中由外国公司提供的个人劳务

按韩国法人税法规定，在韩国境内的外国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所得的含义基本与税收协定中的独立个人劳务相同，但根据不同的协定也可能被归入营业利润。

考虑到在税收协定中，在韩国未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的营业利润在韩国境内不征税；而除特殊情况下免税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在韩

国境内应征税。因此对外国公司个人劳务所得的税务处理结果会因该项所得是被认定为营业利润还是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而存在很大不同。

(1) 税收协定中公司提供专业性劳务所得认定为营业利润的情况

在韩国签署的部分税收协定中（如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印度、巴西、俄罗斯和南非签订的税收协定），仅个人可适用于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所以除非一外国公司在韩国设有常设机构，否则该公司通过其在韩国的雇员获得的收入会被认定为营业利润而在韩国境内不征税。然而如果相关的税收协定中没有免税规定，则通过该公司雇员获得的劳动所得在韩国境内征税。

(2) 税收协定中将公司提供专业性劳务所得认定为独立个人劳务所得的情况

韩国签订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中，独立个人劳务条款既适用于个人也适用于公司。因此，协定缔约国另一方公司通过其在韩国的雇员获得的所得适用于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除非有特殊免税条款，即使该公司在韩国不设有常设机构，其所得也要在韩国征税。

## 4 财产收益税

### 4.1 国内税法规定

#### 4.1.1 来源于境内的财产收益

(1) 转让不动产所得的范围

按照韩国税法规定，转让下列不动产获得的财产收益被认定为来源于韩国境内：

① 土地或建筑物, 土地是指所有按照地籍法规定需要进行地籍登记的土地类型。建筑物包括建筑物附属的设备和构造。

② 对不动产所拥有的权利，如合法不动产的地上权和租赁权，以及获得不动产的权利（包括在建筑物竣工时获得建筑物及其土地附着物的权利）。

③ 《所得税法》第 94 条第 1 款第 4 项列举的其他财产（特殊种类的股份、会员身份、商誉等）。特殊种类的股份是指那些 50%及以上的总资产是由不动产构成的企业中的股份或类似利益。只有当据以获得此项收益的资产位于韩国境内时，非居民（含外国公司）获得的财产收益才会被认定为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所得。

#### (2) 转让动产所得的范围

股份财产收益的境内所得包括非居民（包括外国公司）转让：国内企业发行的股份、类似利益或其他证券；外国企业（仅限于遵照证券交易税法在证券交易所挂牌或在科斯达克（KOSDAQ）中注册的企业）发行的股份或类似利益；外国企业通过设在韩国的营业场所（常设机构）发行的其他证券。但如果证券属于符合所得税法第 94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特殊种类股份定义的其他资产的范畴，则其转让所得不在此列。

#### 4.1.2 证券财产收益的免税

所得税和法人税规定的可享受免税政策的情形为：非居民或外国企业在境外转让以外币或境外应收帐款计值的、由国家、地方政府或境内企业按照韩国计划财政部制定的标准在境外发行的证券；非居民或外国企业在境外转让按照《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商业法案》在与公开认证的证券交易所（包括科斯达克）类似的海外证券交易所挂牌或注册的境内企业的股份或类似利益。按照规定，合格的证券包括：一般债券（包括各种债券如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公共债券等）、可转换债券、担保债券、存托凭证、和基于保证循环认购协议而发行的短期 / 中期债务证券。

转让依照《国债法案》第 3 条第 1 项发行的国债和依照《韩国央行货币稳定债券法案》发行的货币稳定债券，其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如债券是通过经韩国国税厅（NTS）负责人批准的合格外国金融公司进行获取、持有和转让的，亦符合本条）。

#### 4.1.3 就转让证券所得进行纳税申报的义务

如果在韩国境内有常设机构或不动产的非居民（含外国公司）的股份财产收益归属于该常设机构或该不动产，该项收益应当连同其他来源于韩

国境内的收入一起填入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非居民（含外国公司）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两次或两次以上转让同一境内企业的股份或类似利益，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即使其在韩国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或虽有常设机构但上述财产收益与该常设机构之间并无实质联系。未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少报计税基础或少缴税款，将征收额外的罚款。

#### 4.1.4 转让证券所得的计税方法

在其他情况下，转让证券所得通过最终代扣代缴分别计税。在分别代扣代缴时，代扣代缴金额为证券转让价格的10%或者资本收益额的20%（转让价格－购入价格＋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果购入价格和费用难以核算，可采用前一种方式计算。

在韩国未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转让证券的所得额按股份类型和交易类型进行计算，不同类型或交易的财产收益和支出不得相互抵减。但通过韩国证券交易所开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不同账户购入的股份和每个账户中购入后保存在不同的证券公司中的股份，账户间的财产收益和支出可以相互抵减。

#### 4.2 韩国税收协定中采用的税收原则

在韩国税收协定中，对财产收益的征税权依转让财产类型的不同而不同。

##### （1）不动产的财产收益

一般来说，税收协定中均列明不动产所得可以在被转让财产的所在国征税。

##### （2）构成常设机构的财产的财产收益

对于承担经营功能的动产，其转让所得（包括转让常设机构所得）可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

##### （3）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收益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附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所属居民国征税。

#### (4) 转让证券财产收益

在许多协定中，股份（含类似利益）转让所得与其他财产收益有所区别。转让其他证券所得没有被单独归类，所以与转让其他财产所得处理方式相同。大多数税收协定规定股份转让所得仅在转让方居民国征税。而一些税收协定也规定满足条件的股份转让所得可以在收益来源国征税。如果规定来源国拥有对股份转让所得的征税权，或者在税收协定中没有针对此类所得的规定，则可以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在来源国征税。

#### (5) 其他财产财产收益

大多数情况下，其他财产所得均按税收协定规定在转让人所属居民国征税。但如果没有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者税收协定中未明确居住国对此类所得的征税权，此项所得应在来源国征税。

## 5 其他所得税收

### 5.1 国内税法关于判定来源于境内的其他所得的规定

按照韩国税法规定，非居民（含外国公司）取得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如果未被列入其他境内所得的范畴，则将被列入其他所得范畴，其包含的类别如下：

(1) 与位于韩国境内的不动产或其他资产有关，或与韩国境内的商业活动有关的保险金、赔偿金或损坏赔偿金应收帐款。

(2) 因违反或取消在韩国境内的产权合同而支付的损失补偿金。

(3) 与在韩国境内被赠予并持有的财产有关的所得（非居民个人的此类所得应征收赠与税而非所得税）。

(4) 在韩国境内支付的奖金、奖励和其他同类所得。

(5) 来源于在韩国境内被发现的隐藏财产的所得。

(6) 在韩国境内分配依照韩国法律经特许、许可或其他配置方式确立的权利而取得的所得；或转让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取得的所得，该财产在转让发生时在韩国境内被持有。

(7) 在韩国境内因彩票或抽签中奖而作为奖品获得的现金或物品；因赢得赛马 / 自行车竞赛 / 摩托艇比赛 / 斗牛等在韩国发行体育博彩券的比

赛而获得的收入（包括非居民个人参与使用自动贩卖机的活动而取得的现金或物品）。

(8) 因关联方之间的不公平资本交易而导致的非居民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股份或类似利益价值的非正常增长而取得的所得。

(9) 除上述所得外，还包括因在韩国境内经营的商业活动取得的所得；与位于韩国境内的资产有关的经济收益及其他类似所得。

## 5.2 税收协定有关判定其他所得征税权的规定

其他所得或税收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所得是指在相关税收协定的条款中均未提及的所得，也就意味着此类所得的范围可能会因不同的税收协定而有所不同。税收协定中的其他所得不仅包括在相关税收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所得类别，也包括在相关税收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来源的所得。在这一点上，税收协定对其他所得的定义与韩国税法的规定有所不同。换言之，税收协定中的其他所得包含了相关协定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所有所得，而国内税法规定中的其他所得只包含了其中列举的所得。

税收协定中对其他所得征税的规定分为以下三种情况：仅在受让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既可在受让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也可在来源国征税；税收协定未对其他所得进行规定（这种情形下，既可在受让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也可在来源国征税）。

表32 其他所得适用税收协定表

类型	适用的税收协定
仅在受让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希腊、南非、挪威、尼泊尔、德国、俄罗斯、日本等
既可在受让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也可在来源国征税	新西兰、马来西亚、墨西哥、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埃及等
税收协定未对其他所得进行规定	荷兰、丹麦、新加坡

### 5.3 其他所得的征税方式

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或权利与其在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存在实际联系时，此类所得被视为营业利润征税。通常韩国税收协定在“其他所得”条款中没有“优惠税率”的规定。在韩国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或外国公司有“来源于境内的其他所得”（即按国内税法和税收协定规定在韩国支付并被认定为其他所得的总额）需按所得的20%（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源泉代扣代缴所得税。

## 6 反协定滥用的程序法

### 6.1 相关税收协定中申请免税的一般程序

居民（含外国公司）若想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不含营业利润和提供个人劳务所得）按税收协定享受不征税或免税待遇，应向该笔所得的支付方提交不征税/免税申请表。同时还应在不征税/免税申请表后附上非居民所在居住国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随后，所得的支付方应在第一次支付后次月九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不征税/免税申请表。

如果在初次申请后申请表中内容因故发生变化，如合同条款的修正等，非居民应按同样的程序重新提交申请。如果所得的支付方在韩国境内没有居所、住所、总部或营业场所，非居民收款方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申请表。

通常上述申请表可以由非居民的代理人提交。若金融机构经营保险业、买卖非居民或外国公司的债券，或作为此类债券的中间人或代理人，则可认定为此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与非居民之间存在代理关系。

若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按国内税法规定不征收公司所得税或免税，则无需提交不征税/免税申请表。

## 6.2 支付给避税地居民的消极所得中涉及的代扣代缴特殊程序

最近，韩国发生了若干起滥用韩国与拥有税收优惠制度或管辖权的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以达到避税目的的案件。事实上，韩国的一些税收协定缔约国对外国投资基金实施零税负或者只有名义上的税负，所以有理由怀疑他们为居住于不适用韩国税收协定的第三国的投资者提供滥用税收协定的机会。

尽管避税地数量不多，但其存在对韩国国际税收整体制度的有效运作造成了恶劣的影响。韩国政府在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于近期推行了一项针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新程序，涵盖了被公认为避税地的国家和地区，大大减少了滥用税收协定的可能性。

这项新规定的主旨在于：位于韩国计划财政部指定的国家或管辖区域的非居民或外国公司若有来源于韩国境内的投资所得，应首先由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如果非居民或外国企业能够在三年内向相关税务机关证明其作为该项所得的受益所有人可以享受协定待遇，则按国内税率代扣代缴的税额与按协定规定的税率应缴税额之间的差额应在六个月之内予以退还。若纳税人自伊始就希望按照税收协定享受优惠税率或免税，则应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由韩国国税厅（NTS）负责人按照相关执行法令予以批准后方可实施。

## 7 税收协定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韩国共与全世界 77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关于对所得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除了最初的目标——避免国际间法律意义上的双重征税，税收协定还有助于促进外国资本及先进技术的交流，鼓励本国企业“走出去”到国外发展。



## 第八章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其实施办法

### 1 中韩税收协定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

中韩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一个人认为，中国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同时，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也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实施办法

在具体操作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第九章 中国企业在韩所得的税收抵免

### 1 中国企业在韩所得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范围和种类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韩国的应税所得，已在韩国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境外税额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是指，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我国应纳税额中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我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我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我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在所在国（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额。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居民企业从其符合《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

### 2 境外所得税额抵免计算的基本项目

为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企业应准确计算下列基本项目：

- （1） 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 （2） 源自韩国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 (3) 源自韩国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 (4) 源自韩国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 3 源自韩国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上述直接缴纳税额还原后的所得中属于股息、红利所得的，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间接抵免的境外所得时，应再将该项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还原计算，即该境外股息、红利所得应为境外股息、红利税后净所得与就该项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税额之和。

对上述税额还原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应再就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总额时已按税法规定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中与境外所得有关的部分进行对应调整扣除后，计算为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居民企业在韩国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韩国的所得，以其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中国居民企业在韩国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韩国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韩国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韩国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韩国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 4 可抵免的源自韩国所得税额的确认

可抵免韩国所得税税额，是指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韩国的所得依照韩国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 5 韩国所得税的抵免限额的计算

韩国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韩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为25%。

企业按照我国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由此，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则弥补境内亏损时，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 6 实际抵免韩国税额的计算

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在韩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韩国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韩国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7 简易办法计算韩国所得税抵免

企业从韩国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韩国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如果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韩国的实际有效税率不低于12.5%，可按在韩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韩国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不得按简易办法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 编写人员：

姜文阔 朱舜娟 宋莉 认舒雁 刘乃辉 商盼盼 王百卉

### 校对人员：

陈伟军 邵丽丽 高远 唐思嘉